#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6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一 | 提案性質 | 經費審議 | 提案單位 | 教學資源中心 |
|---|---|---|---|---|---|
| 案　　由 | 配合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務基金需挹注169萬4,569元一案。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115年7月27日(1155002925)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分配及提前動支。 | | | | |
| 說　　明 | 一、 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152318252G函辦理。<br>二、 本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說明如下：<br>(一)主冊1629萬元：<br>1、人事費：508萬9,413元。<br>2、業務費：761萬0,987元 。<br>3、資本門：358萬9,600元。<br>(二)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700萬元。<br>1、人事費：136萬1,794元<br>2、業務費：555萬4,306元<br>3、資本門：8萬3,900元<br>(三)資訊專章120萬元。<br>1、人事費：54萬3,462元<br>2、業務費：65萬6,538元<br>三、115年度整合各單位總需求經費為2,618萬4,569元(主冊1,798萬4,569元、特色領域700萬元、資訊專章120萬元)，教育部核定主冊1,629萬元，需　校務基金支應169萬4,569元(經常門)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新增經費。 | | | | |
| 附　　件 | 奉核簽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教務長黃一峰 1405

檔　　號：115/020701/0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民國115年7月27日

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主旨：有關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及提前動支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152318252G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本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附件二)說明如下：

(一)主冊1629萬元：

１、人事費：508萬9,413元。(已提前動支)

２、業務費：761萬0,987元 。

３、資本門：358萬9,600元。

(二)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700萬元，由研發處主政，請直接移撥至研發處之預算系統，以利統籌辦理。

１、人事費：136萬1,794元(已提前動支)

２、業務費：555萬4,306元

３、資本門：8萬3,900元

(三)資訊專章120萬元。

１、人事費：54萬3,462元

２、業務費：65萬6,538元

三、有關115年經費已提前動支經費如下：

(一)主冊提前動支：1082萬1,149元。(人事費508萬9,413元、資本門14萬9,832元、業務費558萬1,904元)。

(二)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提前動支人事費136萬1,794元。

(三)資訊專章提前動支76萬0,964元(人事費33萬5,964元、業務費42萬5,000元)。

四、本次提前動支經費如下：

（一）主冊546萬8,851元：

1、業務費：202萬9,083元。

2、資本門：343萬9,768元。

（二）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563萬8206元。

1、業務費：555萬4,306元

2、資本門：8萬3,900元

（三）資訊專章：43萬9,036元

1、人事費：20萬7,498元

2、業務費：23萬1,538元

五、本年度預算原分配經費超支業務費169萬4,569元，將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新增經費。

六、本案請依附件三分配各單位預算，請主計室協助經費動支分配。

擬辦：本案倘奉核可，請依說明段辦理，所需新增經費169萬4,569元，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當否，敬請核示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系統組、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案經理 黃昭莉 0727 1813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林世連 0728 1417

教務長 黃一峰 0728 1530

註明經費及加會研發處及系統組

專案經理 黃昭莉 0729 1704

修改誤繕金額

專案經理 黃昭莉 0803 1045

內會/會辦單位

奉核後請副知本處。

專案助理 陳桂蓮 0730 0844

產學合作組組長 劉文祺 0730 0927 代

奉核後請副知。

系統組組長 黃士剛 0730 1328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張文美 0730 1336

決行

組長 洪莉欣 0804 1010

主任秘書 徐宗鴻 0804 1453

校長 李揚 0804 1512

主旨：有關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及提前動支一案

一、奉核後請影送(含附件)本室辦理提前動支及請購系統計畫補助款分配。

二、奉核後請將簽案影本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單送本室。

組　員葉姿伶 0803 1115

奉核後請副知。

組　員張玉珍 0803 1123

專　員潘蓓貞 0803 1403

主計室主任楊馥菁 0804 0947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7736-5845
電子信箱：edu.guai106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52318252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表、經費配置表 (A09000000E_1152318252G_senddoc64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2318252G_senddoc64_Attach2.ods)

主旨：貴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5年核定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35736號函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以下簡稱經費使用原則）第4點第9款第6目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五年期計畫並採2+3兩階段推動，115年為計畫執行第二階段第2年，學校115年執行情形將作為116年經費調整依據。

三、貴校115年各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及各期配置如附件1，請依下列說明及經費使用原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各項目經費配置表」（附件2）；說明如下：

(一)為利學校順利銜接並推動旨揭計畫，本部業於114年12月19日函知，依114年主冊計畫及主冊專章（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及資安強化）獲補助經費30%額度，先行撥付

總收文 115.07.16
1150007362

115年第1期經費（經常門）在案。

(二)115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人事費及相關經費原則得回溯自115年1月1日起支應。

(三)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請貴校將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主冊專章）50%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其中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應達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主冊專章）10%以上。

(四)有關主冊計畫、主冊專章補助經費，其中85%為經常門、15%為資本門，學校可依該額度，衡酌校內需求，統籌配置經費；另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則請依該核定公文，配置經、資門額度。

(五)自115年度起「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內推動，115年度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

(六)依經費使用原則第4點第9款第7目及第8目規定，學校如有辦學品質等疏失，或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80%者，本部將納入後續年度經費核配扣減之參酌。

四、承上，「各項目經費配置表」請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免備文」將ODS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以學校帳號登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https://sprout-tech.twaea.org.tw/）後，上傳至「調查表」項內。

五、115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旨揭計畫所需經費如經

刪減，本部將依最終審議結果調整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重要提醒：

(一)資訊資安作業為校務運作重要核心，為強化資安作業，除核撥之資安強化專章經費外，未來學校於資安落實成效亦將列入下一年度主冊整體成果評分衡酌。

(二)依監察院113年2月29日院台教字第1132430069號函調查意見略以，學校應透過本計畫提供教師教學支持之資源，如強化配置教學助理（TA）協助教師教學、更新與購置必要之教學軟硬體以因應數位教學需求、發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升教學成效等。爰此，請於主冊計畫應編列汰換老舊教學設備之經費。

(三)應依法落實校務資訊公開，並將與教師、學生權益有關法規「公開」於校內相關網站，如經查未落實者，後續將酌減補助經費。

(四)應強化落實校務專業管理制度（IR），透過本計畫補助與自籌經費挹注、配置專責人力資源，結合計畫成果之管考追蹤、評鑑作業與資訊公開，回饋至教學精進、職涯輔導、就業力養成及校務管理，以利成效考核與計畫滾動調整，並宜將成果與亮點公告於管考平臺。

(五)校內補助及獎勵教師教學或研究應評估經費挹注對象之衡平性及合理性，兼顧新進、中生代及資深教師教研發展需求。

(六)應編有一定比例之圖書購置經費（含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並訂有學術論文品保機制及配套作法。

(七)依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為呼應SDGs5-性別平權及SDGs1-終結貧窮之精神，學校得運用主冊補助經費規劃提供生理用品，健康面對女性生理期，以解決經濟與社會認同的匱乏問題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八)為強化學生英語力並銜接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請於主冊計畫中編列獲補助之5%或500萬元以上之專款。本案應由校級單位統籌，推動大一開設專業英語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以培養學生未來實習及職場必備之英語能力；並請於115學年度將「大一開設ESP課程至少1門」，或「共通英文課程之ESP課程較114學年度增加至少1門（或提高1%）」納入推動事項。

(九)為強化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青（少）年學生支持協助措施，紓解其承擔之家庭壓力與負擔，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將「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納入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對象類型之一，且本類型不設家庭年所得總額限制，後續將由本部另函提供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青（少）年照顧者清冊，屆時請學校據以納入補助對象，給予相關經濟扶助及學習輔導措施。

七、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前已由本部核定，請依各該函文辦理相關事

項。

八、旨揭計畫相關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主冊計畫（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林冠華專員（02）7736-5845。

(二)主冊專章—資安強化：李忠瑋設計師（02）7736-5633。

(三)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林宸宇專員（02）7736-6797。

(四)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温怡婷專員（02）7736-6754。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5 17:23:25

# 115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經、資門配置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附件1

## 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第一部分 | | | | | | | 總計 |
|---|---|---|---|---|---|---|---|
| (A) 主冊計畫 | | (B) 主冊專章 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 | (C) 主冊專章 資安強化 | (D) 附冊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E) 附錄一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 (F) 附錄二 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 (H) =(A)+(B)+(C)+(D)+(E)+(F) |
| 主冊計畫(a1) | 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a2) | | | | | | |
| 16,290,000 | 7,000,000 | 0 | 1,200,000 | 0 | 2,378,200 | 1,360,911 | 28,229,111 |

## 主冊計畫、主冊專章之經、資門配置

單位：新臺幣元

| 小計(I)=(A)+(B)+(C) | 經常門(J)=(I)*0.85 | 資本門(K)=(I)*0.15 |
|---|---|---|
| 24,490,000 | 20,816,500 | 3,673,500 |

說明：

1. (a1)欄至(C)欄係依 114 年度補助經費核定。
2. (a1)欄含「公共性檢核」補助經費：比照 114 年審查結果，請學校納入常態性辦學機制並持續強化。如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者，除須追繳本部分經費外，亦納計重大行政缺失，作為本部未來核配各項獎補助計畫等之扣減參考。
3. (a2)欄：自 115 年度起「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內推動，115 年度核定 700 萬元。
4. (D)欄、(E)欄、(F)欄補助經費(含經、資門)，請依各項計畫核定公文，辦理相關事項。
5. (I)欄、(J)欄、(K)欄為主冊計畫、主冊專章之經、資門配置，請依額度於「各項目經費配置表」編列經費。

# 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數0720

| 序號 | 單位 | 經/資 | 項度 | 執行項目 | 申請經費 | 總計 | 計畫暫分配 | 校務基金暫分配 | 總計 | 2月調整數 | 5月-7月調整數 | 提前動支 | 總計 | 計畫(核定數) | 校務基金(核定數) | 核定總計 | 實支數 | 執行數總計 | 執行期程 | 說明 |
|---|---|---|---|---|---|---|---|---|---|---|---|---|---|---|---|---|---|---|---|---|
| 1 | 京劇學系 | 資本門<br>經常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更新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 600,000 | 2,020,000 | | | 420,000 | | | - | 235,327 | | | 485,327 | | 82,002 | 1-12月 | 為營造優質的教學環境，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更換教師研究室空間與教室整修、學生練習道具...等，讓學生在新教室使用時，更有效利用空間，達到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br>(修繕教室：1樓排練場要重新整修、鏡子、衣櫃、地毯都要換過。<br>修繕教師研究室) |
| | | | | 聘任專案人力提升教學及課程品質(部分工時) | 100,000 | | 30,000 | | | | | 30,000 | | 30,000 | | | 19,282 | | 3-5月/9-12月 | 本系聘請專案人力負責高教深耕計畫中，協助本系教師提升教學及課程品質。 |
| | | | | 專精課程 | 400,000 | | 各系補助一門 | | | 65,327 | | 65,327 | | 65,327 | | | 52,586 | | 2-6月/9-12月 | 今年專精課程著重於京劇基礎，上下半年共6至12門課，以每學期選修課程為主軸，進而強化京劇基礎。 |
| | | | | 明師工作坊 | 180,000 | | 100,000 | | | | | 100,000 | | 100,000 | | | | | 115年6月至9月 | (邀請中)明師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優秀舞台藝術家到系上講述表演技巧並傳授技藝、專業給予本系年輕舞台新秀學生學習，借由外來教師傳授及創新教學的理念，提升學生舞台新的概念以提升學生演出技藝及學習成效。 |
| | | | 善盡社會責任 |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 | 300,000 | | | | | | | | | | | | | | 1-5月 | 湖光山色藝術季（青苗聯演），落實學生學習成長而發表的一場演出盛宴，由一群專精技藝優異的老師將其自身的技藝傳授給莘莘學子，從幼苗開始灌溉到成長而茁壯本次演出主題：【少年京韻，青春繪卷】。本次藝術季，我們以三齣經典呈現京劇之美的不同側面：《貴妃醉酒》展現文戲之雅、身段之美；《陸文龍》兼具情義、車輪戰場結合；《虹橋贈珠》以武戲之勇與技藝之炫點燃全場。三劇一靜一動、一文一武，宛如京劇的三幅畫卷，也如這些學子在訓練中累積的三種底蘊：《細膩、堅毅、力量》展示京劇姿態、情感與技藝的完整風貌。 |
| | | | |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 | 340,000 |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 | 9-12月 | 本次學院部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主題為【憶昔攝京】，旨在回顧京劇藝術的歷史脈絡，並思索其於當代教育與表演中的延續與發展。身為京劇學系接受十二年科班訓練之大四學生，我們肩負承先啟後之責任，遂以本次展演實踐傳統與創新並行之理念，期能引領不同年齡層的學弟妹共同精進，展現本系完整之教學成果與藝術風貌。 |
| | | | | 全民美育終身學習-藝術深耕 | 100,000 | | 40,000 | | | | | 40,000 | | 40,000 | | | 10,134 | | 2-5月/9-12月 | 為推廣傳統藝術，聘用專業師資進入各校高中，以社團的形式讓一般高中生用淺顯易懂、具娛樂性質的方式，了解傳統戲曲之美，進而引起學生對傳統藝術的興致，達到傳播及推廣，簡易的京劇入門，車船鑼馬、四功五法、經典唱段、京劇容裝、觀戲禮儀等等.....讓學生知曉本校有專業的傳統戲曲表演課程、豐富的實質經驗、專業劇團演出節目可以欣賞。除了高中生外(崇光女中)，也在國小辦理傳統戲曲社團(清溝國小)，讓小學生深刻了解傳統戲曲之美。 |
| 2 | 民俗技藝學系 | 經常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聘任專案人力提升教學及課程品質(部分工時/工讀生) | 100,000 | 1,140,000 | 30,000 | | 420,000 | | | 30,000 | 306,270 | 30,000 | | 556,270 | | 111,653 | 5-11月 | 任專業人力提升教學及課程品質 |
| | | | | 課程外審 | 20,000 | | 10,000 | | | | | 10,000 | | 10,000 | | | | | 4-6月 | 擬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因本系之獨特性與特殊性，校外學者專家中應至少有一半為業界代表，就本系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
| | | | | 專精課程 | 100,000 | | 各系補助1門 | | | 46,270 | | 46,270 | | 46,270 | | | 36,782 | | 2-5月/9-12月 | 由於原有課程結構受到某些限制，無法充分提供學生在專業技能方面的知識與能力，為有效地活化課程並提升學生的實作能力，擬開設專精課程包括「街頭表演藝術」、「解剖生理學」、「戲劇表演訓練Ⅰ」及「瑜珈」，旨在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並達到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
| | | | | 明師工作坊-身體創作 | 120,000 | | 100,000 | | | | | 100,000 | | 100,000 | | | 38,075 | | 10-11月 | 為加強特技專業能力，擬聘請業界知名度高之學者專家開設「明師工作坊-身體創作」，增進學生身體表演技能及創意開發，藉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藝之提升。 |
| | | | | 明師工作坊-雜耍特技 | 60,000 | | - | | | | | - | | | | | | | 4-5月 | 聘請馬戲藝術家開設3場「明師-雜耍特技工作坊」，增進學生不同領域的藝術提升。 |
| | | | | 教師專業成長 | 60,000 | | - | | | 30,000 | 60,000 | 90,000 | | 90,000 | | | 20,810 | | 9-12月 | 社群補助：114-2 程育君-【特技基訓編創小組】3萬元。115-1張京嵐提出之【特技基訓編創小組】社群，核定補助3萬元；吳品儀提出之【當代馬戲的社會永續-社會馬戲的探查】社群，核定補助3萬元。 |
| | | | 產學鏈結 | 系學術研討會 | 150,000 | | | | | | | | | | | | | | 3-8月 | 辦理系上教師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發表最新研究成果、加強教師間的合作或鼓勵跨領域研究。 |
| | | | 善盡社會責任 | 藝術深耕-社團 | 80,000 | | - | | | | | | | | | | | | 1-6月/9-12月 | 擬請本系優秀校友於台北市文山區景興國中或桃園市北門國小等校「社團課」開設一學期有關特技表演藝術課程，落實藝術深耕的教學理念。 |
| | | | | 馬戲鳖隊 | 150,000 | | 30,000 | | | | | 30,000 | | 30,000 | | | 15,986 | | 5-8月 | 擬規畫社會馬戲三日營，為期三天共18小時的社會馬戲體驗營，透過馬戲所設計的遊戲與挑戰，邀請家庭失能兒童參與，重新感受「玩」的力量，並在過程中學習如何面對挫折、探索合作、實踐自我。課程以身體行動與互動遊戲為核心，內容涵蓋人體堆疊、雜耍帽、球等物件練習，讓參與者在安全且充滿支持的環境中體驗嘗試與失敗的價值。這不僅是一場技巧的學習，更是一場關於「自我理解與成長」的旅程，讓每個人都能在遊戲中重新連結自己與他人，從中找到平衡、信任與喜悅。 |
| | | | |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 | 300,000 |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 | 8-12月 | 湖光山色藝術季 |
| 3 | 戲曲音樂學系 | 資<br>經常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教學設備修繕、提升教學品質 | 1,343,760 | 2,164,586 | | | 420,000 | | | | 469,776 | | | 569,776 | | 375,604 | 6-9月 | 本系內湖校區琴房、合奏教室已使用多年，木質地板凸起龜裂、櫥櫃門板脫落，整修回復使用功能並簡易裝修成為實習演出的音樂舞台；<br>**木柵M102教室加強吸音、殘響調校，完善空間需求與促進硬體設施多元使用。** |
| | | | | 課程外審 | 36,760 | | 10,000 | | | | | 10,000 | | 10,000 | | | 10,000 | | 1-7月 | 因本系教學上的獨特性，擬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就本系學制之必、選修課程與教學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課程審查。 |
| | | | | 部分工時 | 94,324 | | 30,000 | | | | | 30,000 | | 30,000 | | | 29,484 | | 3-5月/9-11月 | 因應系上教學工作及術科教室夜間管理之需，除在展演實務課程進行期間管理教室使用，更提供於課後需要練習專業設備的學生，有自主學習的時間與空間。協助系上庶務、例行性簡易文書處理，提升行政量能。 |
| | | | | 明師工作坊 | 137,682 |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 | 9月(4天) | 為達教學品質創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邀請香港演藝學院中樂系張重雪主任(前香港中樂團樂團首席)，辦理「二胡音樂聲腔化演奏技藝工作坊」，教學實施的方式:包含示範教學、採譜演練與樂譜解析、名作後場觀賞等，除國際知名演奏家講授方式外，更加入學生至專業樂團參與樂界實習之具體學習呈現，讓學生實務靈活操作且用心準備，透過籌劃、準備、呈現的過程中，一起學習聲腔化演奏戲曲音樂，達到音樂藝術化進階的目標。 |
| | | | | 專精課程 | 206,060 | | 各系補助一門 | | | 89,836 | | 89,836 | | 89,836 | | | 92,747 | | 1-6月/9-12月 | 預計開設6門專精課程，突破原有課程結構限制，提供更多學生在專業技能的知識與能力。擬開設專精課程包括「音效設計與實作」、「畢業製作與藝文行銷」、「樂器學」、「合奏」、「北管」及「戲曲腔調與唱腔」，旨在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並達到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
| | | | | 教師專業成長 | | | | | | 29,940 | 30,000 | 59,940 | | 59,940 | | | | | | 114-2陳鄭港(戲曲音樂學系副教授)提出以「跨領域合作」主題之【喇叭弦再現計畫Ⅱ：歷史田野踏查與樂器聲學探悉】社群29940元；115-1連曼廷提出之【當代戲曲音樂編創實務研討】社群3萬元 |
| | | | 善盡社會責任 | 藝術深耕 | 30,000 | | 30,000 | | | | | 30,000 | | 30,000 | | | 29,940 | | 3-6月/9-11月 | 本案加強推廣傳統戲曲音樂藝術，辦理師資團隊進入學校樂團、社團，透過深入淺出、淺顯易懂，寓教於樂的形式與內容，深耕與推廣傳統表演藝術之美。計辦理1-2梯次。 |
| | | | | 湖光山色藝術季 | 300,000 | | 250,000 | | | | | 250,000 | | 250,000 | | | 213,433 | | 1-5月 | 春季藝術季演出 |
| | | | 築夢深耕補助金 | 校內競賽獎勵金 | 16,000 | | - | | | | | | | | | | | | 11-12月 | 辦理「戲樂之星」大賽並獎勵與推派優秀得獎者參加臺灣國樂青年演奏家繫星計畫擔任協奏曲的主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歌仔戲學系 | 經常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課程改善提升計畫(課程外審) | 26,507 | 906,507 | 10,000 | | 10,000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10,000 | 10,000 | 1-12月<br>(審查6-8月) | |
| | | | 善盡社會責任 | 藝術季-秋季<br>新編歌仔戲《計得-蒙情怨》<br>不演出 | 880,000 | | - | | | | | | 10,000 | - | | | | 3-12月<br>(演出11-12月) | 預計結合本校「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系列活動，於木偶校區表演，演出傳統經典老戲《計得-蒙情怨》，正式對外公開演出2場，每場約140分鐘<br><br>《計得-蒙情怨》的創作理念在於以劇情「情」，以「情」為軸，從帖木兒與阿蓋公主的青梅之情展開，由「情」牽引出「怨」與「滅」的循環。全劇以阿蓋公主的命運為核心，從兒女柔情出發，終至家國興亡，形成從私情至大義的悲劇弧線，以戲曲之形式，述說超越時代的情感與信念。由阿蓋公主的情感視角出發，她既是官場角力的犧牲者，也是愛情悲劇的見證者，她生命為代價 |
| 5 | 客家戲學系 | 資本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教學空間改善 | 1,200,000 | 2,710,553 | | 420,000 | | | - | 170,000 | | | 420,000 | | 136,127 | 7-8月 | 戲曲樓705教室地板工程。 |
| | | 經常門 | | 部分工時 | 114,401 | | 30,000 | | | | 30,000 | | 30,000 | | | | | 1-12月 | 本系聘請專案人力負責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本系教師提升教學及課程品質 |
| | | | | 課程外審 | 24,506 | | 10,000 | | | | 10,000 | | 10,000 | | | 6,127 | | 1-7月 | 課程結構外審擬聘校外專家學者，因本系之獨特性與特殊性，校外學者專家中應至少有一半為業界代表，就本系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
| | | | 善盡社會責任 | 秋季公演 | 725,000 | | 250,000 | | | | | | 250,000 | | | | | 9-12月 | 秋季藝術季演出 |
| | | | | 營隊 | 342,681 | | 70,000 | | | | 70,000 | | 70,000 | | | 68,308 | | 114年2月-9月 | 1.以「客家戲曲暨短劇隊」為主題，針對國小五年級以上、成年人、客語新傳師、客語資源教師；以肢體開發、青少年武功、戲曲唱念、訓練方法、套路演練、戲曲概論、編劇實作為主軸，開設相關專業課程，實際操作客家戲曲編導演實務，從營隊課程中展現傳統表演藝術的生命力。<br>2.實施時間：114年2月-9月，辦理三梯次營隊。<br>3.實施對象：針對國小五年級以上、成年人，客語薪傳師、客語資源教師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皆可。<br>4.實施方式：將在新竹、桃園及新北市辦理每一梯次活動為2天，共舉辦3梯次。 |
| | | | | 藝術深耕 | 303,965 | | 60,000 | | | | 60,000 | | 60,000 | | | 61,692 | | 2-5月/9-12月 | 提升高教公共性，由本系推派老師赴校外高中職及國中、國小開設客家戲曲美感教育素養社團或藝術課程，以培育學生藝術鑑賞能力與推動客家戲曲特色。<br>114年2月-6月、9月-12月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對客語、歌唱、運動、舞蹈、翻滾、國武有興趣者皆可。 |
| 6 | 劇場藝術學系 | 資本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設備更新 | 380,000 | 1,142,000 | | 140,000 | | | | 239,850 | | | 239,850 | | 137,023 | 6-8月 | 購置電腦2部，約新台幣6萬元整、電腦燈2盞，約新台幣32萬元整 |
| | | 經常門 | | 課程外審 | 62,000 | | 10,000 | | | | 10,000 | | 10,000 | | | | | 8-10月 | 1,500元*10科*2人，另含補充保費 |
| | | | | 部分工時 | 60,000 | | 30,000 | | | | 30,000 | | 30,000 | | | | | 1-12月 | 為提供學生課後使用專業教室，利用時間進行技能練習，特聘工讀生進行專業教室管理，注意學生使用安全。 |
| | | | | 專精課程 | 240,000 | | 各系補助1門 | | 44,850 | | 44,850 | | 44,850 | | | 37,023 | | 2-5月/9-12月 | 為多元教學、開發學生學習潛能，本系特邀業界教師與現有課程結合，增進學生實作能力，優化專業課程，如：技術進階、影像技術、特殊化妝、馬甲製作課程等，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以利迎合教學趨勢 |
| | | | | 明師工作坊 | 200,000 | | 100,000 | | | | 100,000 | | 100,000 | | | 100,000 | | 6月 | 115年6月9日~6月18日(共計8天)，燈光設計明師工作坊，認識與了解燈光的功能與運用，燈光設計如畫筆為舞台彩色，配合演員、布景和服裝創作充滿戲劇張圍的畫面，提升作品的藝術價值和內涵，更精進本系師生之專業知能。 |
| | | | 善盡社會責任 | 藝術季春季 | 200,000 | | 春季統一由<br>特色領域補助<br>(錄影納入藝文中心) | | 55,000 | | 55,000 | | 55,000 | | | | | 2-5月 | 本系每年於5月份推出演出製作作品，每每受到觀眾之佳評，於2026年本系再度推出新戲《兩顆門牙事件簿》，一則師生專業學習成果展現，二來嘉惠喜愛戲劇的觀眾朋友前來觀賞，提供社會大眾欣賞優質節目的機會，內化百姓藝術涵養，提升社會之文明，$286,171 申請20萬元 |
| 7 | 通識中心 | 經常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基礎課程/專精課程<br>/產學共創 | 369,000 | 439,000 | 82,000 | 152,000 | 69,891 | | 151,891 | 151,891 | 151,891 | | 151,891 | 56,005 | 56,005 | 2-5月/9-12月 | 完善基礎核心能力課程：有關「科技能力(AI)」本中心目前開設「生成式人工智慧基礎」和「AI輔助劇本創作與角色設計」，為選修科目(每門2學分)，採上下學期各開設一門，預計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增加「人工智慧與運動環境」和「AI表演動作監測與管理創新」，為選修科目(每門2學分)，採上下學期各開設一門，82,000<br><br>有關「跨領域課程」本中心目前開設三個「跨域學程」，113學年度入學每位學生必須完成1個學程(包含1必修2選修)，至於113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基本上必須完成6學分的「跨領域選修」，這些科目已經併入跨域學程或博雅選修項目，7門課程，28萬7,000元 |
| | | | 善盡社會責任 | 永續社區服務計畫 | 70,000 | | 70,000 | | | (70,000) | 0 | | 0 | | | | | 1-12月 | 本中心目前校訂核心課程的「永續戲曲理論與實踐」，課程計畫包含理論與實作，除了授課錄點費之外，仍需要實作經費（用途：於安養院或特殊學校進行藝術表演活動和關懷活動），並於115年2月至115年6月實施，僅開設1學期。 |
| | 藝文中心 | 經常門 | 善盡社會責任 | 扶老攜幼計畫 | 1,250,000 | 2,850,000 | 600,000 | 600,000 | | | 500,000 | 1,245,000 | | 600,000 | 1,910,000 | 289,390 | 904,667 | 1-12月 | 改為國高中社團以招生為方向，將戲曲表演藝術特色帶入校園社團，滾動式調整留下有報考的學校逐年調整。 |
| | | | | 湖光山色藝術季 | 1,600,000 | | 420,000 | 890,000 | 1,310,000 | (55,000) | 745,000 | | 265,431 | 1,044,569 | | 615,277 | | | 畢業製作以綜合戲台呈現。 |
| 9 | 研發處 | 經常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教職員專業研習 | | 70,000 | 2,490,000 | 50,000 | | 1,500,000 | | 50,000 | | 1,090,000 | 50,000 | | 1,400,000 | 10,927 | 696,202 | 1-12月 | (一)藉由終生學習的理念，使教職員工不斷學習、成長，與時俱進，不斷精進自我能力。<br>(二)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專業與行政知能，提高工作效率，增進本校辦學績效。 |
| | | | 產學鏈結 | 築夢深耕補助金 | 出國機票補助 | 1,200,000 | | 700,000 | | | 350,000 | | 700,000 | | | 411,950 | | 每年3月及10月<br>分申請 | 為鼓勵本校師生出國拓展國際視野，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或交流合作案，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文化藝術鏈結，依據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學院部在學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或交流合作案。現行辦法之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用，補助標準如下：<br>1.歐、非、美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預估15名)<br>2.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預估10名)<br>3.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預估20名) |
| | | | | | 國際交流補助語言補助 | 8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 | 300,000 | | | | | 每年3月及10月<br>分申請 | 配合本校築夢深耕獎助計畫，提供學院部在學學生國際交流表現優異之補助、外國語言課程學習及檢定補助等，預估亞洲5名(25,000元*3)、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5名(50,000元*4)、外國語言課程學習及檢定補助5名(5,000元*5)。 |
| | | | | 校際交流 | 115年赴巴黎第八大學短期交流經費 | 100,000 | | 80,000 | | | 80,000 | | 80,000 | | | 63,725 | | 1-3月 | 除機票外之八大交流費用<br>(如翻譯費、保險等費用) |
| | | | | | 115年德國托梅翁文理中學蒞校短期交流經費 | 200,000 | | 100,000 | | (20,000) | 80,000 | | 取消 | | | | | 1-12月 | 取消 |
| | | | 築夢深耕補助金 | 專業證照補助 | | 120,000 | | 70,000 | | | 30,000 | | 70,000 | | | 9,600 | | 3月及10月 | 1.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取得專業證照，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br>2. 補助項目：<br>(1) 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通過證照後，得補助1次報名費最高5,000元為限。<br>(2)專業證照獎勵金：依各單位定義之專業證照，提供證照獎勵金，每張證照申請獎勵1次為限。 |
| | | | 提升高教公共性 | 戲曲國際研討會 | | 1,050,000 | | 200,000 | | | 200,000 | | 200,000 | | | 200,000 | | 1-5月 | 1. 擬邀請國際及臺灣戲曲相關之專家學者與會發表論文(含主持及專題演講等)，並廣邀隊本活動有興趣之學者專家、學生、社會人士等報名本活動，預估約500人次參與。<br>2.活動時間：預計訂於2025年5月期間辦理。<br>3.會議日期：預計配合校慶期間，訂於2025年5月期間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採編組 | 資本門 | 創新教學精進-圖書資源授權使用及採購 | 資本門(投影布幕) | 25,000 | 900,000 | | | 130,000 | | | | 130,000 | | | 130,000 | | 108,060 | 1-12月 | 含布幕架設、投影機移機及拉線等，以建立舒活學習區硬體環境。 |
| | | | | 內湖圖書館環形區裝潢拆除 | 37,000 | | | | | | | | | | | | | | 1-12月 | 為利空間再造，擬拆除原有裝潢，打造延伸學習的友善環境，激發學生探索學習。 |
| | | | | 圖書館空間再造—館舍傢俱購置 | 209,000 | | | | | | | | | | | | | | 1-12月 | 含閱讀學習用沙發、桌椅、地毯與新型書櫃等圖書館傢俱，致力打造嶄新舒適的閱讀與數位學習環境。 |
| | | 經常門 | | 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租賃1年) | 99,000 | | | | | | | | | | | | | | 6-12月 | 公視教育影音公播網富知識性與休閒性，包括公視人生劇展、公視學生劇展等寓教於樂優質影片，另支援手機及平板電腦播放，方便本校師生跨平台觀賞，有利於雲端教學與課外學習。 |
| | | | | 多媒體公播影音4大平台(線上公播．租賃1年) | 400,000 | | | | | | | | | | | | | | 6-12月 | 擬購置Kmovie線上影音平台(145,000元)、Emovie、美商電影公播網(145,000元)、國家地理公播影音資源(60,000元)、COOLFUN電影院SDGs(50,000元)等，充實影音互動專區學習資源，提升學生智識素養。 |
| | | | | 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租賃1年) | 80,000 | | 80,000 | | | 60 | | 80,060 | | 80,000 | | | 80,060 | | 1-12月 | 協助本校教師專業知能成長、論文升等，提供完整學術論文、學生小論文之相似度檢測，落實學術倫理。 |
| | | | | 華藝期刊論文全文資料庫點數 | 50,000 | | 50,000 | | | (60) | | 49,940 | | 50,000 | | | 28,000 | | 1-12月 | 華藝學術期刊資料庫提供豐富的線上論文與期刊資源，擬購置點數供本校師生下載論文，深耕本校學術研究職能。因應下載所需點數將於115年提高，爰增加預算以購置充足點數。 |
| 12 | 秘書室 | 經常門 | 完善校務專業管理機制<br>(IR校務研究) | IR校務研究及公共事務 | 300,000 | 300,000 | 250,000 | | 250,000 | | | 150,000 | 150,000 | 250,000 | | 250,000 | 125,436 | | 1-12月 | 1.推動常年監督報告，掌握學校運作現況 (大學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報/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校務發展策略統計報告)<br>2. 推動年度專題研究，深入探討關鍵議題 (本校一貫制直升意願調查/畢業生流向分析/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統計回饋課程規畫之研究/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
| 13 | 學務處 | 經常門 | 完善高教公共性 | (衛保組)健康促進 | 經常門 150,688 | 966,592 | 100,000 | | 100,000 | | | 60,000 | 275,904 | 100,000 | | 415,904 | 35,679 | 209,851 | 3-5月/9-11月 | 1. 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br>學生能分辨感染愛滋病毒的高危險行為，並願意主動接受篩檢，並破除對愛滋病感染者歧視與標籤化迷思，以增進對愛滋病感染者的接納態度，以積極態度參與愛滋防治與關懷工作。<br>2. 學生健康體位：<br>培養學生對健康運動與飲食的正確認知，進而養成良好的生活型態，建立自主健康管理，以降低罹患代謝症候群風險為目的。<br>3. 急救訓練：<br>培養學生緊急處置與急救能力，以減少事故發生率。<br>4. 菸害防制：<br>營造友善校園無菸環境，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 | | | | (諮輔組)職涯講座 | 15,904 | | 15,904 | | 15,904 | | | 15,904 | | 15,904 | | | 5,172 | | 5月/10月 | 規劃辦理2場職涯講座 |
| | | | 獎助學金 | (課外活動組)築夢深耕獎助學金 | 800,000 | | 200,000 | | 200,000 | | | 200,000 | | 300,000 | | | 169,000 | | 1-12月 | 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成績進步獎勵金,希望助學金,交通助學金 |
| 14 | 京劇團 | 經常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明師工作坊 | | | | | | | 50,000 | 50,000 | 70,000 | | 50,000 | 340,000 | | | | |
| | | | 善盡社會責任 | 全民美育終身學習 | | | | | | 20,000 | | 20,000 | | 20,000 | | | | | | |
| | | | 善盡社會責任 | 湖光山色藝術季 | | | 270,000 | | | | | | | 270,000 | | | | | | |
| 15 | 人事室 | 經常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教學卓越獎 | 44,000 | 44,000 | 44,000 | | 44,000 | | | 44,000 | 44,000 | 44,000 | | 44,000 | 44,000 | | 9-12月 | 二、計畫目的：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擴大教學成果，並鼓勵教學傑出的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於每學年度頒發教學卓越教師獎勵金。<br>三、計畫內容：教學卓越教師之獎勵名額，每學年最多二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兩萬元，並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乙面，選擇適當場合頒發，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 |
| 15 | 教學組 | 資本門 | 教學創新精進 | 更新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相關 | 2,000,000 | 2,828,856 | | | | | | | 150,000 | | | 379,832 | | 299,771 | 5-10月 | 教室整體修繕 (中興堂三樓)<br>講雲樓--大視聽地板及地毯 |
| | | | | 教學系統/平臺之相關費用及資訊設備 | 50,000 | | | | | | 149,832 | 149,832 | 149,832 | 149,832 | | | 149,832 | | 5-10月 | 新建置教學相關資訊系統/平台/設備 |
| | | 經常門 | | 教師專業成長 | 364,655 | | 80,000 | | 80,000 | | | 50,000 | | 80,000 | | | 54,361 | | 1-12月 | (一)課程面：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課程會議，研討本校各類課程規劃、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與開設，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等事宜。<br>(二)教師面：透過期初研討會或課餘時段，開設職能精進講座或舉辦校外參訪，以期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凝聚教學意識共識。 |
| | | | | 自主學習 | 220,000 | | 100,000 | | 100,000 | | | 50,000 | | 100,000 | | | 63,098 | | 1-12月 | 1學分核發4小時指導費，指導費1000元/時，預估25人申請，每人申請2學分(計算公式：25人*8小時/人*1000元=200,000元) |
| | | | 善盡社會責任 | 全民美育終身學習 | 194,201 | | 50,000 | | 50,000 | | | 50,000 | | 50,000 | | | 32,480 | | 3-6/9-12月 | 辦理終身學習愛閱計畫，由本校優秀志工擔任導讀人員，在國小部夜間彈性課程時間執行。旨在提升學生閱讀習慣，培養終身學習的精神。 |
| 16 | 教資中心 | 經常門 | 專案辦公室所需 | 人員薪資 | 8,000,000 | 12,910,000 | 5,722,665 | | 8,052,665 | | 5,089,413 | 5,089,413 | 5,089,413 | 5,089,413 | | 10,681,719 | 1,550,084 | | 1-12月 | 人員經費(*10.5)：專案經理*1人(教資中心)+ 專案助理 6.5(教資中心*1. 推廣組*1. 秘書室*3. 藝文中心*1. 主計室*1，圖資中心0.5)+ 附錄一及附錄二部份薪資 |
| | | | | 教資中心所需費用 | 60,000 | | 45,431 | 4,569 | | | | 30,000 | 843,886 | 50,000 | | | | | 1-12月 | 教資中心會議，辦理計畫所需費用。 |
| | | | 教學創新精進 | TA教學助理 | 1,300,000 | | 800,000 | | | | | 500,000 | | 800,000 | | | 356,996 | | 1-12月 | 每學期10位，共2學期。並辦理TA教學助理相關研習 |
| | | | | 創新教學教案 | 630,000 | | 200,000 | | | | | 120,000 | | 200,000 | | | 130,000 | | 1-12月 | 1. 獎金金額2-5萬，預計每期收件量10件，共兩期為20件。<br>2. 依「教師教學創新要點」教材設備相關採購需求，創新教材設備 – 軟體，得申請採購100,000；創新教材設備硬體得申請採購100,000。 |
| | | | | 教師教學社群 | 620,000 | | 180,000 | | | (59,940) | (90,000) | (59,940) | | 30,060 | | | | | 1-12月 | 1.透過「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之辦理，有助於落實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推動教學創新。<br>2. 依社群設置要點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三人以上得組成，成員雖為跨系組成，然以一名為召集人，故每期預計由六系、通識提出一申請案預估之，預計參與教師為21名，一年為兩期，共計42名。社群活動預期提升教師創新教學構想，並發展多元教學模式，符合SDG4「優質教育」與SDG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 |
| | | | | 基礎課程/專精課程/產學共創 | 1,300,000 | | 500,000 | | | (316,174) | | (16,174) | | 400,000 | | | | | 1-12月 | 估計上下學期核給 |
| | | | 獎助學金 | 築夢深耕獎助學金 | 1,000,000 | | 600,000 | | | | | 270,000 | | 672,478 | | | 345,800 | | 1-12月 | 專業領導力獎勵金, 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習藝生獎勵金,教育人獎勵,校外獲獎獎勵金 |
| | 總務處 | 資本門 | 資本門 | 資本門統籌 | | | 2,500,000 | 750,000 | 3,250,000 | | (149,832) | | | 3,439,768 | | | | | | 特色領域83,900元資本門。 |
| | | | | | 33,812,094 | 33,812,094 | 16,290,000 | 1,644,569 | 17,664,569 | 0 | 5,069,413 | 10,821,149 | 10,821,149 | 16,290,000 | 1,694,569 | 17,984,569 | 5,679,281 | | | |

| 暫分配數 | | | | | |
|---|---|---|---|---|---|
| | 業務費 | 人事費 | 資本門 | 總計 | 補助比率 |
| 教學創新精進 | 2,811,431 | 5,722,665 | 2,500,000 | 11,034,096 | 67.74% |
| 產學鏈結 | 180,000 | | | 180,000 | 1.10% |
| 提升高教公共性 | 565,904 | | | 565,904 | 3.47% |
| 善盡社會責任 | 2,640,000 | | | 2,640,000 | 16.21% |
| 築夢深耕 | 1,870,000 | | | 1,870,000 | 11.48% |
| 小計 | 8,067,335 | 5,722,665 | 2,500,000 | 16,290,000 | 100.00% |
| 自籌費用 | 894,569 | | 750,000 | 1,644,569 | |
| 總計 | | | | 17,934,569 | |

| 核定分配數 115/7 | | | | | | |
|---|---|---|---|---|---|---|
| | | 業務費 | 人事費 | 資本門 | 總計 | 補助比率 |
| 主冊 | 教學創新精進 | 3,032,174 | 5,089,413 | 3,589,600 | 11,711,187 | 71.89% |
| | 產學鏈結 | 80,000 | | | 80,000 | 0.49% |
| | 提升高教公共性 | 565,904 | | | 565,904 | 3.47% |
| | 善盡社會責任 | 1,890,431 | | | 1,890,431 | 11.60% |
| | 築夢深耕 | 2,042,478 | | | 2,042,478 | 12.54% |
| | 小計 | 7,610,987 | 5,089,413 | 3,589,600 | 16,290,000 | 100.00% |
| | 自籌費用 | 1,694,569 | | | 1,694,569 | |
| | 總計 | | | | 17,984,569 | |
| 特色領域 | | 5,554,306 | 1,361,794 | 83,900 | 7,000,000 | |
| 校務整體發展(主冊+特色) | | 13,165,293 | 6,451,207 | 3,673,500 | 23,290,000 | |
| 專章 | | 656,538 | 543,462 | 0 | 1,200,000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二 | 提案性質 | 經費審議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 |
|---|---|---|---|---|---|
| 案　　由 | 115年度本校學生宿舍計畫經費不足金額230萬2,011元，申請校務基金審議。<br>(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 | | | |
| 說　　明 | 經115年8月13日文號1155002671號，簽奉核准。<br><br>115年度兩校區學生宿舍下半年維運所需經費，主要包含水電瓦斯費、設備汰換及日常維修等支出。因應學生宿舍正常營運及住宿需求，經估算115年度下半年維運經費尚有230萬2,011元之經費缺口。為維持兩校區學生宿舍正常運作，爰申請校務基金新臺幣230萬2,011元，支應前述維運所需。<br><br>(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 ； 倘提案內容依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通過)<br><br>(倘係經費追認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 | | | | |
| 附　　件 | 文號:1155002671 | | | | |

承辦人：1019 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 0846 吳彥霖

單位主管：學生事務長 王台瑞 1019 0850

檔　　號：115/030304/01

保存年限：5年

簽　民國115年7月7日

於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主旨：有關本校115年度本校學生宿舍計畫經費預算不足，擬請准予調整經費來源及提前動支翌年度經費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114年10月29日召開之「本校宿舍預算編列討論會議」決議事項（檢附會議紀錄，詳見附件1、2），「宿舍經費撥付與執行原則」如下：

(一)第一點：宿舍收入採專款專用方式置於學務處計畫項下學生宿舍費管理，每年度上半年暫依前年度計畫經費總額之二分之一先行分配於學務處項下計畫經費，下半年依實際收款金額調整分配當年度計畫經費。

(二)第五點：如遇急迫、特殊大型支出維修超出原額度或另有必要需求等事項，學務處可彙整需求向校務基金申請提前動支下一年度經費。

(三)宿舍之水電瓦斯、各項維修及設備增置汰換皆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二、宿舍之人事費(目前為3名木柵校區宿舍管理員)，當時未於該次會議中討論，惟後由學務處會同主計室於校長室討論結果，人事費仍先由宿舍收入支應，若最終宿舍維運所需超過收入，不足數由校務基金支應。

三、本（115）年度下半年宿舍計畫經費，前於115年6月23日奉准（詳附件3-文號：1155002375）提前分配完畢。

四、截至115年7月7日止，宿舍維運實支數2,712,378元(詳附件4-115年學生宿舍維運費收支明細表)，115年1至6月待轉正、待核銷數為 1,063,740元，另經盤點115年度下半年宿舍維運尚待支付之必要費用計 3,846,171元(詳附件5-115年宿舍區水電瓦斯支出表、附件6-115下半年兩校區宿舍修繕預算)，預

主旨：有關本校115年度本校學生宿舍計畫經費預算不足，擬

估不足2,302,011元。(詳附件7-115年宿舍收支情形預估)

五、檢視115年度宿舍相關支出需求狀況，其中兩校區宿舍水電瓦斯預計需 4,390,160元，佔宿舍收入將近80%，導致可用於人事費、日常維修及設備汰換等預算額度有限。有關本案經費收支平衡策進作為，另召集相關單位會議研商改善方案。

擬辦：本案如蒙核可，擬辦如下：

一、本年度不足數2,302,011元，擬請同意依說明二由校務基金支應，並於奉核後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前暫由116年度分配數支應，俟通過後辦理轉正。

二、惠請主計室協助辦理提前分配116年度宿舍經費，以利後續宿舍維運順利進行。

會辦單位：事務組、營繕組、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　長 連曼廷 0728 0331

學生事務長 吳健普 0728 1314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　長 吳彥霖 0803 0941

學生事務長 王台瑞 0803 0959

順會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　長 吳彥霖 0805 1429

學務長 王台瑞 0805 1432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　長 吳彥霖 0805 1644

學務長 王台瑞 0805 1645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　長 吳彥霖 0806 1519

學務長 王台瑞 0806 1526

內會/會辦單位

奉核後請副知。

組　員 游郁珊 0728 1415

事務組 組　長 許朝明 0728 1422

營繕組 組　長 高志宏 0728 1501

營繕組 組　長 高志宏 0728 1501 代

決行

組長 洪莉欣 0811 1406

主任秘書 徐宗鴻 0812 0858

校　長 李　揚 0813 0954

主旨：有關本校115年度本校學生宿舍計畫經費預算不足，擬

修正附件7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　長吳彥霖 0810 1549

學務長王台瑞 0810 1551

修正附件7及內文數字。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　長吳彥霖 0810 1639

學務長王台瑞 0810 1640

一、截至115年7月28日止，學生宿舍實際收入249萬4,121元。

二、本案擬提前動支116年度分配數。依114年10月29日召開之「本校宿舍預算編列討論會議」決議，每年度上半年暫依前年度計畫經費總額之二分之一先行分配於學務處項下計畫經費。依115年度實際收款情形，建議提前動支210萬元。

三、至於本（115）年度經費不足200萬9,732元，擬轉由校務基金支應部分，請於本案奉核後，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送本室憑辦。

四、奉核後請副知。

專　員潘蓓貞 0728 1617

一、奉核後請副知。

二、專員會辦意見二、三，建議提前動支數及115年度經費不足擬轉由校務基金支應數均更正為2,302,011元。

組　員張玉珍 0811 1006

主計室主　任楊馥菁 0811 1027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三 | 提案性質 | 新增需求 | 提案單位 | 總務處 |
|---|---|---|---|---|---|
| 案　　由 | 115年度經常門維護費不足預算100萬元案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115年10月12日簽案核可 | | | | |
| 說　　明 | 一、 115年度本處經常門-校舍整修及公務車維護項下編列600萬元，1月底時流用140萬元至「合約」項下，9月16日已奉核追認不足金額48萬3,500元（如參考附件1）。至10月1日剩餘金額為7萬6,321元，預估已不足支應至12月底。<br>二、 本案原編列年度維護費600萬元，平均每月需求數為50萬元（因應2校區各項公共區域之臨時維修項目），今估計至12月底尚有100萬元之缺口（如參考附件2），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增需求。<br>三、 115年10月12日專簽奉核准。 | | | | |
| 附　　件 | 115年10月12日奉核准簽案影本 | | | | |

承辦人：營繕組組長高志宏 1012/1115

單位主管：總務長張文美 115. 10. 12

檔　　號：115/0499/01

保存年限：3年

# 簽

民國115年10月1日

於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為115年度經常門維護費不足預算100萬元新增需求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115年度本處經常門-校舍整修及公務車維護項下編列600萬元，1月底時流用140萬元至「合約」項下，9月16日已奉核追認不足金額48萬3,500元（如參考附件1）。至10月1日剩餘金額為7萬6,321元，預估已不足支應至12月底。

二、本案原編列年度維護費600萬元，平均每月需求數為50萬元（因應2校區各項公共區域之臨時維修項目），今估計至12月底尚有100萬元之缺口（如參考附件2），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增需求。

擬辦：本案不足經常門預算100萬元，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增需求。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營繕組組長高志宏 1001 1644

總務長張文美 1001 1836

營繕組組長高志宏 1002 0859

補充參考附件2

營繕組組長高志宏 1007 0957

內會/會辦單位

奉核後請將簽案影本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單送本室。

組　員葉姿伶 1007 1045

主計室代理主任潘蓓貞 1007 1936

決行

組長洪莉欣 1008 0858

主任秘書徐宗鴻 1008 1306

校　長李　揚 1012 0834



總務處

1155003947

| 115年10-12月份大額維修事項統計表 | | | |
|---|---|---|---|
| 項次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1 | 內湖校區戲曲樓地下室車道維修 | 125,000 | 報價單 |
| 2 | 木柵校區學藝樓消防水塔進水管維修 | 27,000 | 報價單 |
| 3 | 內湖校區戲曲樓4F、5F花台漏水處理 | 65,000 | 報價單 |
| 4 | 內湖校區戲曲樓樓梯間感應燈更換及碧湖劇場水塔開關更換 | 62,000 | 報價單 |
| 5 | 115年11、12月兩校區公共區域臨時維修費 | 721,000 | 預估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000,000 | |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檔　　號：115/0499/01
保存年限：3年

簽　民國115年9月10日
於總務處營繕組

1-12

主旨：為115年度經常門維護費不足預算48萬3,500元新增需求追認案，簽請核示。

說明：115年度本處經常門-校舍整修及公務車維護項下分配600萬元，至9月9日已剩餘約10萬元，已不足支應至12月底。經檢討8-9月份大額維修事項統計如附件，計有5項，金額48萬3,500元（如附件）。

擬辦：本案不足預算48萬3,500元，奉核可後先辦理採購，後續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提案追認。

會辦單位：主計室

| 第一層決行 | | ☐已簽奉一層核定 |
|---|---|---|
| 承辦單位 | 內會/會辦單位 | 批示 |
| 營繕組組長高志宏 0910/1150<br>總務長張文美 115. 9. 10 | 奉核後請將簽案影本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單送本室。<br>組員蕭安玲<br>專員潘蘭<br>主計室主任楊馥庭 | 閱稿/代判<br>文書組組長朱佩珍 115/10/4<br>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徐宗鴻<br>副校長<br>校長<br>校長李揚 0916 0940 |

115. 9. 11　115. 9. 14　第1頁　共1頁

總務處 1155003630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 115年8-9月份大額維修事項統計表 | | | |
|---|---|---|---|
| 項次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1 | 內湖校區風雨走廊天花板防水及油漆工程 | 140,000 | 報價單 |
| 2 | 內湖校區戲曲樓京劇系陽台漏水維修 | 83,500 | 報價單 |
| 3 | 內湖校區文書組檔案室因電力干擾當機，移室外機位置 | 77,000 | 報價單 |
| 4 | 配合光電球場施工籃球場旁木製看台移除 | 63,000 | 報價單 |
| 5 | 內湖校區嘯雲樓頂樓排水溝疏通 | 120,000 | 報價單 |
| | | | |
| | 總計 | 483,500 | |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附件3

# 估價單

ESTIMATE

No. 0105017 ①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品名 Description | 規格 Standard | 數量 Quantity | 單價 Unit Price | 金額 Amount | 備註 Remark |
|---|---|---|---|---|---|
| 1 風雨廊前舞台整修 | | 五樘 | | | |
| 2 | | | | | |
| 3 1.表演地板PU漆 | | | | 59000 | |
| 4 | | | | | |
| 5 2.通深度磁磚貼牆面 | | | | 6000 | |
| 6 | | | | | |
| 7 3.觀眾席土牆除鏽 | | | | 6000 | |
| 8 | | | | | |
| 9 4.花牆土牆物胚粉光 | | | | 48000 | |
| 10 | | | | | |
| 11 5.廊道硬土地磚 | | | | 2000 | |
| 12 | | | | | |
| 13 6.地板落塵 | | | | 8000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巨工匠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台 統一編號 中
北 90117543 山
負責人：王游逢 區
電話：0932081220
地址：北屯區[illegible]

總計新台幣 TOTAL NTS 伍萬肆仟玖佰拾元 NT$ 49000

1.本估價單有效期間 天 經說價同意 140000元承包
This estimate valid for days

2.如蒙惠購請先付定金 成
If the quotation agreeable, Please pay up % as deposit

經手人 韓明華 Sold by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附件3 (2)

# 估 價 單
# ESTIMATE

1.國立台灣文化總會說明

日期 年 月 日

| | 名稱 Description | 規格 Standard | 數量 Quantity | 單價 Unit Price | 金額 Amount |
|---|---|---|---|---|---|
| 1 | 凉亭拆除 | 元 | 用泥土猪除三米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土方挖除猪運 | 米 | 5 | 3500 | 17500 |
| 5 | | | | | |
| 6 | | | | | |
| 7 | 防水施做 | 6平 | 12 | 3000 | 36000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大工匠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90117543
負責人：王耀遠
電話:0932081220
營業地址:台中市北屯區[illegible]

總額新台幣 TOTAL NT$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NT$ 53500

1.本估價單有效期間 This estimate is valid for 天 days

經議價同意83500元承包

2.如蒙惠顧請先付定金 成 If the quotation agreeable, please pay us % as deposit

韓明華 經手人 Sold By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中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附件3 (3)


# 大弘工程行

新北市五股區明德路21號
TEL:2293-8348 FAX:2294-2626
行動電話: 0911-505-717 林彥城


# 報 價 單

客戶名稱:

電話 : 2790-9127

傳真 :

工程地點: 文書組資料室

日期 : 115 07 31

| 項目 | 品 名 規 格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
| 1 | 冷氣拆機含吊車費 | 5 | 台 | | 6000 |
| 2 | 施工費 | 5 | 台 | | 36000 |
| 3 | 冷氣銅管材料費 | 1 | 式 | | 5000 |
| 4 | 拉主電+開關箱 | 1 | 式 | | 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新台幣: | 議價含稅77000 | 合計 | 77000 |
| | | 營業稅 | 3850 |
| | | 含稅總計 | 80850 |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5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 協富優質搬家

## 搬運契約書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187巷15號3F 傳真:02-27933591 服務專線:02-27938988

| | | | | | |
|---|---|---|---|---|---|
| 估價日期 | 2026/8/6 | 估價人員 | 孫偉傑 | 聯絡電話 | 02-2793-8988 |
| 客戶名稱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 | 聯絡人 | 韓老師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搬家日期 | | 搬家時間 | | 入宅吉時 | |
| 搬運起迄 | 木柵校區籃球場旁看台木製樓梯切除並丟棄. 四人拆除$ 10,000元+ 廢棄物處理5車$50000 元（內含垃圾費$40000） | | | | |
| 搬運車種 | 總重3.49噸 開放式車廂(附遮雨帆布) | 搬運車次 | 5 | | |
| 計費方式 | 每車$10000 (未稅） | | | | |
| 搬運方式 | 由協富優質搬家負責搬遷,搬運用人力運搬 依現場人員指示放置位置 | | | | |
| 附註 | 除特殊案例 否則一般搬遷需3-5日前通知 | | | | |
| 總計費用 | (四人拆除$ 10,000元+廢棄物處理 $10000 x5車)x1.05（稅）＝$63000 （內含垃圾費$40000） | | | | |
| 理賠及約定條款 | 1.若搬運物品有毀損減失時消費者須在搬運完成七日內向業者反應逾期未告知業者怨不 | | | | |
| | 2.搬運賠償限於工作人員作業所致 如事前已告知搬運上有損害之風險 但消費者仍執意要搬運 一切責任由消費者自負 損壞賠償原則以物品外觀在搬運過程中之新傷痕為限 物品損壞以修繕為原則 但若修繕費用高於折舊後之現值 則以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 若物品遺失 則須提供價值憑證(如:發票等)後 以使用折舊年限之價值來 作為理賠標準 以搬遷契約內容為理賠之依據 上限為新台幣兩萬元 | | | | |
| | 3.高單價 體積小 私人紀念性之物品請隨身攜帶 如有損壞恕難負責 貴重物品如:現金 支票 珠寶 手錶 重要文件(證件 證書 印章 存摺 公文) 古董 字畫 藝術品或其他小型貴重物 高價電子產品如 手機 PDA 隨身碟 MP3等 易碎物如 玻璃 琉璃 瓷器等 請於搬運前告知 未告知者不予理賠 | | | | |
| | 4.搬家服務立基於雙方互信 所有物品皆依消費者指示搬運及擺放 請於搬運中確認滿車並於搬運完成後確認空車 若作業人員告知請其確認但未確認者 視同放棄其確認權利 後續若有任何爭議 以完工後之簽章為雙方合議之認定 | | | | |
| | 5.若選擇開放式廂型車來做搬運 其裝載容積高度不可超過車頭50公分 與車身同寬為原則(如需進入地下室工作 其堆疊與車頭同高為原則) | | | | |
| | 6.服務人員已到達現場為依據 才告知取消服務 本公司將酌收空趟費用 大台北市區一車500元 其餘縣市一車1000元 | 公司大小章 | | | |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5)

# 翔霖工程行

總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吉利街245號1樓
Tel:(02)2822-8207 Fax:(02)2823-9696
統一編號：98917152 手機：0936170190

估價日期： 2026/9/7
估價單號：
客戶手機：
統一編號：03813207
施工內容：噴泵樓滑花土排水濾網排水管

聯絡人：韓先生
傳真：
電話：

## 估 價 單
*(Estimate)*

台照：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客戶地址：內湖路二段177號

| 序號 No. | 品名 Description | 規格 Specification | 數量 Quantity | 單位 Unit | 單價 U. Price | 金額 Amount | 備註 Remark |
|---|---|---|---|---|---|---|---|
| 1 | 清理花土 | 頂樓圍欄外花圃(高空作業) | 2 | 個 | 21,000 | 42,000 | 裝袋 |
| 2 | 花土清運 | 邊運及運走 | 1 | 式 | 18,000 | 18,000 | |
| 3 | 排水管測試 | 測試是否跟屋頂排水共用管路 | | | | - | |
| 4 | 屋頂排水網 | 訂做白鐵濾網35*35*20單價4500 | | | | - | 以量計價 |
| 5 | 洗孔 | 6樓花台連續貫穿到外牆 | 2 | 式 | 3,500 | 7,000 | |
| 6 | 配管 | 3吋管高空作業吊車或蜘蛛人 | 1 | 支 | 53,000 | 53,000 | 二支合併一支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小計(Total): | | 120,000 | 稅額: | | 6,000 | 總計: | 126,000 |
| 總台幣： | | 壹拾貳萬陸仟 元整 | 稅率 | | 5 | x | |

報價期限(Valid): 30天

附註說明(ps): 1.本單現金交易稅金另計2.追加減以實際施工為準

翔霖工程行 台北市北投區吉利街123巷18號2樓 電話:0936-170190

經手人(Sold By)：黃劉誠
列印日期：2026/9/711:56 AM

經議價為120,000元

盛店章即有效

第1頁,共1頁

高志宏 115/10/1 下午 04:42:22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四 | 提案性質 | 法規修正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註冊組 |
|---|---|---|---|---|---|
| 案　　由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一、本校第388次行政會議通過。<br>二、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 | | |
| 說　　明 | 一、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提升本校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爰修訂本要點(詳附件1)。<br>二、研議放寬招生獎勵對象，除原核發之各系科及在校學生招生獎勵金外，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招生獎勵金機制，每推薦1名核發招生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並刪除原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推薦校外學生，由三團統籌運用，不得分配個人所得之相關規定，併入教職員工招生獎勵對象。<br>三、有關招生獎勵對象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招生獎勵金乙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規劃辦理方式說明如下：<br>(一)支給標準：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1,000 元。<br>(二)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團員)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br>四、本案經本校第38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詳附件2)，並經114學年度第5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詳附件3)，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憑辦理相關事宜。<br>五、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相關資料1份(詳附件4)。 | | | | |
| 附　　件 | 一、本校115年5月19日第1155001847號奉核簽。<br>二、本校115年5月20日第388次行政會議紀錄。<br>三、本校115年6月8日「114學年度第5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紀錄。<br>四、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 | | | | |

承辦人：註冊組長呂玫慧 0702 1210　　單位主管：教務長黃一峰 0702 1520

檔　　號：　115/020101/01

保存年限：　永久

簽　民國115年5月14日

於教務處註冊組

主旨：檢陳本校招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提升本校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爰修訂本要點。

二、研議放寬招生獎勵對象，除原核發之各系科及在校學生招生獎勵金外，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招生獎勵金機制，每推薦1名核發招生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並刪除原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推薦校外學生，由三團統籌運用，不得分配個人所得之相關規定，併入教職員工招生獎勵對象。

三、有關招生獎勵對象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招生獎勵金乙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2項定略以，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規劃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支給標準：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1,000 元。

(二)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團員)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被推薦學生於辦理獎勵金核銷時，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

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奉核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法規小組討論，續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

會辦單位：主計室



教務處
1155001847

主旨：檢陳本校招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

| 第一層決行 | | □已簽奉一層核定 |
|---|---|---|
| 承辦單位 | 內會/會辦單位 | 批示 |
| 註冊組組長 呂玫慧 0515 1505<br><br>教務長黃一峰 0515 1705 | 專員潘蓓貞 115.5.15<br><br>專員潘蓓貞 115.5.15 | 閱稿/代判<br><br>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徐宗鴻 114.05.18<br><br>副校長<br><br>校長 校長李揚 0519 1358 |

115. 5. 15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經 108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發布，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提升本校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實施要點名稱)

二、招生獎勵對象：

(一)各系科。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團員)。

(三)本校在學學生。(修正要點第二點)

三、招生獎勵金計算及核發方式：

(一)各系科累計該學年度各部級新生招生考試之報名總人數達錄取名額之 2 倍(含)以上者，以報名總人數乘以新臺幣(以下同) 300 元核發獎勵金，以每部級分別計算。

(二)各系科新生實際註冊率達 100% 者，核發招生獎勵金 2 萬元；未達 80%者，則依比例扣減之，以每部級分別計算。

前二項核發之招生獎勵金，由各系科彈性運用，惟不得分配個人所得。.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團員)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若有重複推薦情形者，則以推薦送件日期較先者為有效推薦)，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1,000 元。(修正要點第三點)

四、招生獎勵依本校各部級招收新生(含轉學生)為計算單位，註冊人數算至開學日實際註冊繳費為止。(修正要點第四點)

五、刪除原第五點，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九點點次變更。(修正要點第五點至第九點)。

六、依本校現行學制，刪除附表「國小部五年級」及「在職專班」文字，並配合本要點修訂推薦人身分及獎勵方式。(修正要點附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獎勵實施要點 | 衡酌本校除單獨招生外，高職部劇場藝術學系採免試入學方式，亦納入本實施要點之獎勵對象，爰修訂本要點名稱。 |
| 二、招生獎勵對象：<br>(一)各系科。<br>(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團員)。<br>(三)本校在學學生。 | 二、招生獎勵對象：<br>(一)各系科。<br>(二)本校在學學生及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 | 一、修訂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招生獎勵對象。<br>二、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放寬招生獎勵對象。 |
| 三、招生獎勵金計算及核發方式：<br>(一)各系科累計該學年度各部級新生招生考試之報名總人數達錄取名額之 2 倍(含)以上者，以報名總人數乘以新臺幣(以下同)300元核發獎勵金，以每部級分別計算。<br>(二)各系科新生實際註冊率達 100% 者，核發招生獎勵金 2 萬元；未達 80% 者，則依比例扣減之，以每部級分別計算。<br>前二項核發之招生獎勵金，由各系科彈性運用，惟不得分配個人所得。<br>(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團員)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 | 三、招生獎勵金計算及核發方式：<br>(一)各系科累計該學年度各部級新生招生考試之報名總人數達錄取名額之 2 倍(含)以上者，以報名總人數乘以 300 元核發獎勵金，以每部級分別計算。<br>(二)各系科新生實際註冊率達 100% 者，核發招生獎勵金 2 萬元；未達 80% 者，則依比例扣減之，以每部級分別計算。<br>前二項核發之招生獎勵金，由各系科彈性運用，惟不得分配個人所得。<br>(三)本校在學學生推薦校外學生(不包括校內之教職團員工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每推 | 一、修訂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刪除原要點第(四)項。<br>二、除核發各科系招生獎勵金外，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獎勵機制，每推薦 1 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1,000 元。<br>三、刪除原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推薦校外學生，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3,000 元，由三團統籌運用，不得分配個人所得之相關規定，併入教職員工招生獎勵對象。<br>四、參酌其他學校招生獎勵要點，增列重複推薦之認定機制。 |

| | | |
|---|---|---|
| （若有重複推薦情形者，則以推薦送件日期較先者為有效推薦），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1,000 元。 | 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1,000 元。被推薦學生於辦理獎勵金核銷時，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br>(四)本校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推薦校外學生(不包括校內之教職團員工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3,000 元，由三團統籌運用， 不得分配個人所得。 | |
| 四、招生獎勵依本校各部級招收新生(含轉學生)為計算單位，註冊人數算至開學日實際註冊繳費為止。 | 四、招生獎勵依國小、國中、高職、學院(含在職專班)四部級招收新生(含轉學生)為計算單位，註冊人數算至開學日實際註冊繳費為止。 | 依本校現行學制，刪除在職專班。 |
| 五、(刪除) | 五、本校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對於協助推動招生活動及參與招生相關工作，有具體事蹟或績效者，得另案簽陳校長優予敘獎。 | 一、本點刪除。<br>二、有關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已於第二點及第三點核發招生獎勵金，爰擬不另提報敘獎。 |
| 五、本辦法實施後，註冊率未達 70% 之系科，需檢討與評估招生名額重新分配、課程調整及教 師名額配置等相關因應措施。 | 六、本辦法實施後，註冊率未達 70% 之系科，需檢討與評估招生名額重新分配、課程調整及教 師名額配置等相關因應措施。 | 點次變更。 |
| 六、本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額度以 30 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該年度招生試務收入勻支，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 七、本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額度以 30 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該年度招生試務收入勻支，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 點次變更。 |

| | | |
|---|---|---|
| 七、本獎勵金申請案之疑義、爭議事件，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之。 | 八、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核決定、疑義、爭議事件，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之。 | 一、點次變更。<br>二、為提升行政效率，有關要點之制定與修正事宜，建請併入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另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核決定等例行事項，建議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點次變更。 |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點次變更。 |
| | 附表 | 一、依本校現行學制刪除附表「國小部五年級」及「在職專班」文字。<br>二、配合本修正草案，調整附表推薦人身分及獎勵方式，並修訂注意事項第 3 點推薦人身分。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 104.04.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4.10.28 105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10.18 107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01.31 第 2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11.21 108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11.2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03.27 108 年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5.05.20 第 3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以提升本校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招生獎勵對象：

(一)各系科。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團員)。

(三)本校在學學生。

三、招生獎勵金計算及核發方式：

(一)各系科累計該學年度各部級新生招生考試之報名總人數達錄取名額之 2 倍(含)以上者，以報名總人數乘以新臺幣(以下同) 300 元核發獎勵金，以每部級分別計算。

(二)各系科新生實際註冊率達 100% 者，核發招生獎勵金 2 萬元；未達 80% 者，則依比例扣減之，以每部級分別計算。

前二項核發之招生獎勵金，由各系科彈性運用，惟不得分配個人所得。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團員)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若有重複推薦情形者，則以推薦送件日期較先者為有效推薦)，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1,000 元。

四、招生獎勵依本校各部級招收新生(含轉學生)為計算單位，註冊人數算至開學日實際註冊繳費為止。

五、本辦法實施後，註冊率未達 70% 之系科，需檢討與評估招生名額重新分配、課程調整及教師名額配置等相關因應措施。

六、本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額度以 30 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該年度招生試務收入勻支，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七、本獎勵金申請案之疑義、爭議事件，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年度新(轉學)生入學推薦申請表

| | | | |
|---|---|---|---|
| 被推薦人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原就讀學校 | | 原就讀系科 | |
| 通訊地址 | | | |

| 報考本校部別(跨考者請複選) | 報考本校年級(跨考者請複選) | 報考本校系科(跨考者請複選) |
|---|---|---|
| □學院部<br>□高職部<br>□國中部 | □一年級<br>□二年級<br>□三年級 | □京劇(科)學系<br>□民俗技藝(科)學系<br>□戲曲音樂(科)學系<br>□歌仔戲(科)學系<br>□劇場藝術(科)學系<br>□客家戲(科)學系 |
| □國小部 | □六年級 | |

| | | | | |
|---|---|---|---|---|
| 推薦人姓名 | 教職員工 | | 服務單位 | |
| | 在校學生 | | 就讀系科 | 班級：<br>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 |
| 獎勵方式 | ☑個人招生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 | | | |
| 推薦人簽章 | | | 推薦日期 | ＿＿＿年＿＿＿月<br>＿＿＿日(務必填寫) |

## 注意事項

1. 區塊內受推薦人資料每一欄位均須詳實填寫，始為有效推薦。
2. 每一「受推薦人」僅能有一位推薦人，若有重複推薦情形者，則以推薦送件日期較先者為有效推薦。
3. 推薦人需為本校「教職員工(含團員)」及「在學學生」身分。
4. 有效申請日期：依各部級招生管道報名日期截止前，以教務處收件日期為準。
5. 推薦表請親送至教務處辦理登記。

## 查核情形(以下表格由教務處填寫)

| | | | | |
|---|---|---|---|---|
| 教務處 | 收表人 | | 收件日期 | ＿＿＿年＿＿＿月＿＿＿日 |
| | 組長 | | 教務長 | |
| 受推薦人開學註冊後就讀班級 | | | 審核結果 | □通過<br>□未通過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五 | 提案性質 | 法規修正 | 提案單位 | 總務處 |
|---|---|---|---|---|---|
| 案　　由 | 為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115 年 10 月 14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及 11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 | | | | |
| 說　　明 | 本校為新增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木柵校區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及調整停車場開放時間、收費標準等，經本處審議檢討應予修正旨揭要點。 | | | | |
| 附　　件 | 奉核簽文（含附件） | | | | |

承辦人：事務組組長許朝明　　單位主管：總務長張文美 115. 10. 15

檔　　號：115/040603/01
保存年限：5年

# 簽

民國115年10月5日
於總務處事務組

主旨：為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為新增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木柵校區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及調整停車場開放時間、收費標準等，經本處審議檢討應予修正旨揭要點。

二、隨文檢附修正後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奉核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交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審議，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會辦單位：主計室

| 第一層決行 | | □已簽奉一層核定 |
|---|---|---|
| 承辦單位 | 內會/會辦單位 | 批示 |
| 事務組組長許朝明 1005/1150<br>總務長張文美 115.10.05 | 專員潘蓓貞 115.10.05<br>主計室代理主任潘蓓貞 | 閱稿/代判<br>秘書組組長洪莉欣 006<br>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徐宗鴻 1007/1108<br>副校長<br>校長<br>校長李揚 1509 1510 |

115. 10. 05



總務處
1155003982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及停車安全，並因應校園停車管理實際需求，爰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重新整理停車場位置、停車類別及開放時間。

二、調整各類人員停車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

三、明定停車申請、繳費及車輛異動等相關程序。

四、增訂停車區域、交通動線及停車資格等管理規定。

五、強化校外人士及臨時停車管理，並增訂酒駕、毒駕取消停車資格等規定。

六、配合實際管理需要，修正相關文字及條次，使停車管理制度更為明確。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
# 修正要點對照表

| 項次 | 修正後要點 | 原要點 | 修正說明 |
|---|---|---|---|
| 一、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 未修正 |
| 二、 | 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br>（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br>（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 | 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br>（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br>（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 | 未修正 |
| 三、 | 停車類別及開放時間：<br>日間停車：6 時至 22 時 30 分。<br>全日停車（含夜間）：24 小時（含例假日）。<br>校外停車場（內湖貿七）：24 小時（含例假日）。<br>註：因校園活動、工程施工、安全維護或其他特殊需要，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停車區域、交通動線或開放時間。 | 停車場開放時間：<br>（一）日間停車：校內停車場每日 6 時至 22 時。<br>（二）全日停車（含例假日）：校內停車場為全日。<br>（三）校外停車場為全日（含例假日）。 | 新增因活動、工程、安全維護等特殊情形調整停車區域、動線及開放時間之彈性規定，並明確區分停車類別及開放時段。 |
| 四、 | 申請資格及停車收費標準<br>將申請資格、停車類型、汽車／機車月費及說明以表格呈現。<br>本校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日間汽車 200 元／月、機車 50 元／月；全日汽車 1,700 元／月、機車 150 元／月。<br>兼任教師、推廣班師生：日間汽車 200 元／月、機車 50 元／月，依課程期間繳納，僅得申請日間停車。<br>本校學生（不含延畢生）：日間汽車 200 元／月、機車 50 元／月；全日汽車 700 元／月、機車 100 元／月。（汽車限停地下停車場、夜間汽車限停藝德樓地下停車場）<br>湖濱里、貿七社區居民：全日停車，每半年 12,000 元，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另規定紅（黃）牌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收費；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辦理日間停車。 | 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申請程序合併規定；原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日間汽車全年 2,400 元、機車全年 600 元；全日汽車全年 20,400 元、機車全年 1,800 元；兼任教師及推廣班學生半價且僅得辦理日間停車；每人限申請汽車 1 輛、機車 1 輛；原則以學年繳費；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延畢等得月繳；機車另收 E-tag 製作費 100 元。另有紅（黃）牌重型機車比照汽車、身心障礙者免費等規定。 | 大幅調整收費結構，由原「全年／單月」收費改為以月費呈現，並重新區分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推廣班學生、一般學生及社區居民之資格與收費。另明定學生不含延畢生，並將大型重型機車及身心障礙優惠納入本條。 |
| 五、 | 申請方式<br>（一）每人限申請汽車 1 輛、機車 1 輛。<br>（二）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依學期辦理停車申請，原則於每年 9 月 1 日辦理。<br>（三）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其他特殊情 | 無獨立條文；原申請程序散見第四點，包括申請文件、繳費方式及社區居民申請時間等。 | 將原散見於第四點之申請程序獨立成條，程序較為清楚；並將社區居民申請方式另予明定。 |

| 項次 | 修正後要點 | 原要點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形，得依實際申請期間辦理。<br>（四）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影本。<br>（五）教職員工申請之車輛非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者，應另填具切結書。<br>另湖濱里及貿七社區居民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1日前及7月1日前。 | | |
| 六、 | 繳費方式<br>（一）本校教職員工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後次月薪資帳戶扣繳。<br>（二）學生、兼任教師、推廣班學生及其他申請人，依本校指定方式繳納。<br>（三）湖濱里里民及貿七社區居民之停車管理費，以半年為一期繳納。<br>（四）E-tag貼紙製作工本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依本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另行繳納。 | 繳費方式<br>（一）本校教職員工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後次月薪資帳戶扣繳。<br>（二）學生、兼任教師、推廣班學生及其他申請人，依本校指定方式繳納。<br>（三）湖濱里里民及貿七社區居民之停車管理費，以半年一期繳納。<br>（四）E-tag貼紙製作工本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依本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另行繳納。 | 未修正 |
| 七、 | 校外人士及臨時停車<br>（一）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進入校園。<br>（二）各單位因辦理活動、場地租借或其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依規定進入校園停放。<br>（三）臨時停車管理費：汽車每次100元；機車每次20元。 | 校外人士及臨時停車<br>（一）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進入校園。<br>（二）各單位因辦理活動、場地租借或其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依規定進入校園停放。<br>（三）臨時停車管理費：汽車每次100元；機車每次20元。 | 表格化 |
| 八、 | 停車管理：<br>（一）車輛進入校園應依規定區域及格線內停放，未依規定停放之車輛，經查獲者將張貼違規通知單，第1次違規列管警示，第2次違規應繳納違約金汽車500元、機車300元，第3次違規即取消入校資格，其已繳納之停車費，按賸餘月份比例退還。<br>（二）停車申請僅取得停車使用資格，不保留固定停車位，申請人不得將停車資格或相關通行權限轉讓他人使用，車輛如有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異動。<br>（三）校園因重大活動、工程施工、安全維護或其他特殊需要，本校得調整 | 停車管理：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除依規定繳費外，另收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500元、機車300元；違規3次取消入校資格且不退還停車費。 | 重新建立停車管理規範，新增不保留固定車位、不得轉讓停車資格／識別證、車輛異動及酒駕／毒駕取消資格等規定；原違規加鎖、拖吊、違規處理服務費及累犯取消資格規定未列於修正後條文。 |

| 項次 | 修正後要點 | 原要點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停車區域、交通動線或暫停部分停車空間使用。<br>（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酒駕或毒駕等違法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校園停車資格，其已繳納之停車費，按賸餘月份比例退還。 | | |
| 九、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未修正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修正後要點）

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1 日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15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4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

三、 停車類別及開放時間：

| 停車類別 | 開放時間 |
|---|---|
| 日間停車 | 6 時至 22 時 30 分 |
| 全日停車(含夜間) | 24 小時（含例假日） |
| 校外停車場(內湖貿七) | 24 小時（含例假日） |

註：因校園活動、工程施工、安全維護或其他特殊需要，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停車區域、交通動線或開放時間。

四、申請資格及停車收費標準：

| 申請資格 | 停車類型 | 汽車 | 機車 | 說明 |
|---|---|---|---|---|
| 本校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 日間停車 | 200 元／每月 | 50 元／每月 | 須以學年繳納 |
| | 全日停車（含夜間） | 1,700 元／每月 | 150 元／每月 | 須以學年繳納 |
| 兼任教師、推廣班師生 | 日間停車 | 200 元／每月 | 50 元／每月 | 依課程期間繳納僅得申請日間停車 |
| 本校學生（不含延畢生） | 日間停車 | 200 元／每月 | 50 元／每月 | 須以學年繳納（汽車限停地下停車場） |
| | 全日停車（含夜間） | 700 元／每月 | 100 元／每月 | 須以學年繳納（汽車夜間限停藝德樓地下停車場） |
| 湖濱里、貿七社區居民 | 全日停車 | 每半年 12,000 元 | | 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

註：其他收費規定

（一）紅（黃）牌大型重型機車之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二）申請人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辦理日間停車。

五、申請方式：

（一）每人限申請停放汽車 1 輛、機車 1 輛。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依學期辦理停車申請，原則於每年 9 月 1 日辦理。

（三）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依實際申請期間辦理。

（四）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影本。

（五）教職員工申請之車輛非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者，應另填具切結書。

（六）湖濱里里民及貿七社區居民，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1日前及7月1日前，並應檢附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湖濱里辦公處或貿七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本校提出申請。

六、繳費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後次月薪資帳戶扣繳。

（二）學生、兼任教師、推廣班學生及其他申請人，依本校指定方式繳納停車管理費。

（三）湖濱里里民及貿七社區居民之停車管理費，以半年為一期繳納。

（四）E-tag貼紙製作工本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依本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另行繳納。

七、校外人士及臨時停車：

（一）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進入校園。

（二）各單位因辦理活動、場地租借或其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者，得依規定進入校園停放。

（三）臨時停車管理費如下：

| 車種 | 收費標準 |
| --- | --- |
| 汽車 | 每次100元 |
| 機車 | 每次20元 |

八、停車管理：

（一）車輛進入校園應依規定區域及格線內停放，未依規定停放之車輛，經查獲者將張貼違規通知單，第 1 次違規列管警示，第 2 次違規應繳納違約金汽車 500 元、機車 300 元，第 3 次違規即取消入校資格，其已繳納之停車費，按賸餘月份比例退還。

（二）停車申請僅取得停車使用資格，不保留固定停車位，申請人不得將停車資格或相關通行權限轉讓他人使用，車輛如有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異動。

（三）校園因重大活動、工程施工、安全維護或其他特殊需要，本校得調整停車區域、交通動線或暫停部分停車空間使用。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酒駕或毒駕等違法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校園停車資格，其已繳納之停車費，按賸餘月份比例退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六 | 提案性質 | 法規核備 | 提案單位 | 藝文中心 |
|---|---|---|---|---|---|
| 案　　由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辦法」修正核備案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115年3月2日召開115年第1次展演藝術委員會通過<br>115年4月22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br>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4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 | | |
| 說　　明 | 一、因應114年3月26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本管理辦法內之場館名稱外，另依據設備更新，重新制訂各場地設備租用價目表。<br>二、本案業經115年3月2日召開115年第1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115年4月22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4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擬提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br>三、本案修正要點摘要如下：<br>（一）增列碧湖劇場、百戲樓期限使用規範表（修正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br>（二）配合本校場館更名及設備更新情形，修正場館名稱及設備租用價目表。(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及附件一、二、三)<br>（三）因應大型車輛進出校園之安全管理，增列租借單位使用場館大型車輛進出需求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 | | |
| 附　　件 | 1. 會議紀錄簽案(文號：1155000779)。<br>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 | | | |

承辦人：組員徐瑜涓　　單位主管：藝文中心中心主任舒應雄

檔　　號：115/090201/0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民國115年3月3日

於藝文中心技術組

主旨：檢陳115年3月2日召開「115年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1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業於本（115）年3月2日於本校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召開完畢，檢陳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1。

二、旨會提案決議部分，摘錄如下：

(一)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文字，明定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將修正程序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以符實際運作。

(二)將租借單位大型車輛進出校園之管理規定納入《本校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以完善租用管理並維護校園交通安全。

(三)配合本校場館更名及設備更新情形，修正管理辦法之設備租用價目表。

(四)為完善本校場館管理機制，爰修正本校各場館使用規範表，新增內湖校區場館使用規範，將各系場館使用額度統一調整為15天，並於規範表中增列使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說明，以利遵循。

(五)另規範京劇團於碧湖劇場辦理售票演出（如復興劇場）時，其場地費由演出收入支應，且不列入年度15天使用額度計算，以增加學校收入並兼顧資源運用效益。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

一、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法規小組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將《本校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提送行政會議、法規小組



藝文中心
1155000779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

會辦單位：京劇團、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內會/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 --- |
| 組　員徐瑜涓 0303 1442 | 奉核後請副知 | 組長洪莉欣 0316 1150 |
| 組　長高至謙 0303 1630 | 京劇團總幹事張雲崴 0306 1357 | 主任秘書徐宗鴻 0317 1145 |
|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舒應雄 0305 1734 | 京劇團團長張作楷 0309 1554 | 校　長李　揚 0317 1709 |
| 修正文字說明。 | 專　員潘蓓貞 0316 0948 | |
| 組　員徐瑜涓 0312 1524 | 主計室主任楊馥菁 0316 1044 | |
| 組　員徐瑜涓 0313 1015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申請流程條文及增列設備操作及技術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及增訂附件四)。

本次擬針對本辦法修正三部分，第一部分：因部分系科反映目前僅木柵校區表藝館訂有展演免費使用天數，為符公平原則，擬研議增列內湖校區場館免費使用額度，並訂定各系科分配與使用原則，以利資源合理運用。第二部分: 因應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場館更名評選會議暨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校務會議通過將本校中正堂更名為碧湖劇場、中興堂更名為百戲樓及演藝中心更名為表藝館，擬修正場館名稱並增列相關設備收費規定以符合實際執行需求。第三部分：依據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增訂大型車輛進出管理規定，以強化場館與校園交通安全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及修訂附件一、二、三，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列碧湖劇場、百戲樓期限使用規範表（修正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

二、 修正場館名稱及設備租用價目表。(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及附件一、二、三)

三、 增列租借單位使用場館大型車輛進出需求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申請辦法：<br>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併附演出企劃書，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略以)<br>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及附件一至三。<br>三、本辦理及書件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 | 第三條　　申請辦法：<br>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併附演出企劃書，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略以)<br>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一至四收費標準。<br>三、本辦理及書件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 | 原附件四整併至附件二及附件三，及收費標準為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基準及附件，爰修正說明文字。 |

| | | |
|---|---|---|
|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br>一、設備操作與技術事宜：（略）<br>二、保險及事故意外：（略）<br>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br>四、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場館期間，如有使用大型車輛足以影響校園內外或周邊道路交通秩序者，應事前提報交通動線及管制計畫，並自行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進行交通指揮與疏導工作。<br>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略）<br>六、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 |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br>一、設備操作與技術事宜：（略）<br>二、保險及事故意外：（略）<br>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br>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略）<br>五、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 | 一、 因應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新增租借本校場館使用如遇大型車輛進出需求須派員進行交通疏導之規定。<br>二、 因新增第四項，後續項次變更。 |

| | | |
|---|---|---|
| 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br>七、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br>八、場館設備注意事項：（略）<br>九、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br>十、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br>十一、演出完畢應儘速搬出拆卸布景、歸還設備，以及清除花籃、垃圾、海報等，申請單位（申請人） | 復原狀。<br>六、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br>七、場館設備注意事項：（略）<br>八、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br>九、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br>十、演出完畢應儘速搬出拆卸布景、歸還設備，以及清除花籃、垃圾、海報等，申請單位（申請人）會同當日場管人員檢查清點後始可離去。<br>十一、本校各學系排定之教學課程，因其他考量 | |

| | | |
|---|---|---|
| 會同當日場管人員檢查清點後始可離去。<br>十二、本校各學系排定之教學課程，因其他考量不使用場館，至遲應於前一日中午前通知取消。 | 不使用場館，至遲應於前一日中午前通知取消。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第2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36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37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演場館資源共享與互助之理念，以及推動社區及校園文化發展，達到全民提升藝術文化知能之目標，創造更多元的藝術展演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場館僅限於教學、展演空檔時開放外租。

第三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併附演出企劃書，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經本校許可通知後，於活動辦理前繳清保證金及場館租用費始得使用，逾期者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已繳交之保證金予以退還。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及附件一至三。

三、本辦理及書件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

第四條　申請單位（申請人）即為該單位租用場館期間之負責人，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本校得以繳交之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申請人）必須補足。

第五條　本校場館提供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申請單位（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違反善良風俗及社會教育要旨者。

二、從事政黨、宗教或其他非法活動。

三、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表演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校場館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

一、設備操作與技術事宜：

(一)場館設備未經本校場館管理人員（以下稱場館人員）許可，不得私自擅動。

(二)校外申請單位需自行派人布置場地、架設器材、燈光音響控制與演出執行，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校內使用得委由本校場館人員協助簡易之燈光音響控制。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如需加裝其他設備，至少須於演出前二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場館管理單位亦得視需要，主動召開會議。

二、保險及事故意外：

(一)申請單位於使用前，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校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中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

(二)本校場館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申請單位（申請人）應負責場地及觀眾之安全，若演出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除因可歸責本校場館建築體及設備者外，均由申請單位(申請人)全權負責賠償，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四、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場館期間，如有使用大型車輛足以影響

校園內外或周邊道路交通秩序者，應事前提報交通動線及管制計畫，並自行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進行交通指揮與疏導工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如背心、短褲及拖鞋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

(七)攜帶動物、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六、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七、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八、場館設備注意事項：

(一)使用燈光、音響、懸吊系統等設備前，應先知會場館人員再行操作使用。

(二)場館所有設備、燈具、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布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申請單位（申請人）自費申接外線。

(三)未經場館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

(四)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原狀修復或按市價賠償,本校得自保證金扣繳修復費用,如有不足者通知申請單位(申請人)補繳。

九、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十、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

十一、演出完畢應儘速搬出拆卸布景、歸還設備,以及清除花籃、垃圾、海報等,申請單位(申請人)會同當日場管人員檢查清點後始可離去。

十二、本校各學系排定之教學課程,因其他考量不使用場館,至遲應於前一日中午前通知取消。

申請單位未遵守前項規定,違規且情節嚴重者得拒絕爾後申請;校內學系之演出、教學,違反規定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於下學期刪減部分使用時段。

第七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進行營業行為。

第八條　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單位(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本校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九條　如有特殊借用或其他使用情形,需專案簽准後辦理。

第十條　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十一條　有關人員進出、使用設備、前(後)臺使用、進撤場施工管理等規範,場地管理機關得另訂使用注意事項予以規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修正後）

**校內外統一版**

| 場地名稱 | 使用時間 | 收費金額（含稅） | | 備註 |
|---|---|---|---|---|
| 內湖校區<br>碧湖劇場<br>/<br>百戲樓 | 裝台、排練<br>彩排時段 | 上午、下午<br>晚間時段 | 9,600 | 1.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者， 以一時段計算收費。<br>2. 校內使用優惠：<br>(1)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惟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br>(2)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申借場地，繳納二分之一以上使用費為原則。<br>(3)校內單位自行收費，或接受外委託舉辦講（研）習、會議等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br>(4)校內單位使用~~木柵演藝中心~~超出期限規範表所列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之3折收費計價。<br>(5)借用場地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br>3. 校外使用優惠：<br>(1)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合作備忘錄、姊妹校、教育夥伴學校等，以8折優惠計算。<br>(2)校友以7折優惠計算(需為單位負責人)。<br>(3)身心障礙團體申借場地時，場地使用費優惠二分之一。<br>(4)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br>4. 保證金10,000元整。<br>5. 晚間時段若超過22點，每1小時以3,000元計算。<br>6. 本表演場館於24點準時關閉。<br>7. 錄音/錄影申請使用人請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
| | | 連接時段 | 2,400 | |
| | 演出時段 | 上午、下午時段 | 15,600 | |
| | | 晚間時段 | 18,000 | |
| | | 連接時段 | 2,400 | |
| | | 錄影、錄音使用 | 10,000 | |
| 木柵校區<br>表藝館 | 裝台、排練<br>彩排時段 | 上午、下午<br>晚間時段 | 10,000 | |
| | | 連接時段 | 2,500 | |
| | 演出時段 | 上午時段 | 20,000 | |
| | | 下午、晚間時段 | 22,000 | |
| | | 連接時段 | 3,000 | |
| | | 錄影、錄音使用 | 10,000 | |

◎1. 本校木柵校區「彩演廳、美感廣場」之收費標準比照內湖校區(碧湖劇場)收費金額之8折計算。

2. 時段說明：上午時段：08：00-12：00
下午時段：13：00-17：00
晚間時段：18：00-22：00
連接時段：12：00-13：00、17：00-18：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場館期限使用規範表**

*107 年 4 月 11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 學年度第一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通過

| 系 科 | 表藝館（學院部） | | 碧湖劇場／百戲樓（高職部以下） | |
|---|---|---|---|---|
| | 展演天數 | 教學/講座天數 | 展演天數 | 教學/講座天數 |
| 京劇學系 | 10 天 | 專簽申請 | 5 天 | 專簽申請 |
| 民俗技藝學系 | 10 天 | 專簽申請 | 5 天 | 專簽申請 |
| 歌仔戲學系 | 10 天 | 專簽申請 | 5 天 | 專簽申請 |
| 客家戲學系 | 10 天 | 專簽申請 | 5 天 | 專簽申請 |
| 戲曲音樂學系 | 10 天 | 專簽申請 | 5 天 | 專簽申請 |
| 劇場藝術學系 | 15 天 | 專簽申請 | 專簽申請 | 專簽申請 |
| 京崑劇團 | 7 天 | 無 | 8天 | 專簽申請 |

備註：

1、本規範表天數以一學年為限。

2、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中心、藝文中心等)及通識中心辦理相關活動請專簽申請。

3、各教學單位若超出規範表之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收費基準」之 3 折收費計價。

**4、各系科使用使用展演額度，表藝館僅開放學院部申請；碧湖劇場及百戲樓則開放高職部以下申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專簽申請。**

**5、劇場藝術學系表藝館展演天數 10 天供學院部，5 天供高職部以下活動申請。**

**6、京劇團於碧湖劇場售票演出以演出收入支應場地費，爰不列入本額度計算。**

~~**7、依據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一：表藝館

| 項　　目 | | 可借數量 | 計價單位 | 費用單價（元） | 租用數量 | 型號 |
|---|---|---|---|---|---|---|
| 燈光器材 | 外接燈光電費（需有證照人員） | | /天 | 2,000 | | |
| | 追蹤燈 | 2 | 盞/場 | 1,000 | | Robert Juliat Cricket 1000/1200W |
| | 橢圓形反射罩聚光燈 | 24 | 盞/場 | 200 | | Altman 36度 |
| | 天幕燈 | 10 | 盞/場 | 500 | | Robert Juliat Dalis 860 |
| | 電腦燈 | 8 | 盞/場 | 3,000 | | Clay paky b-eye K10 |
| | 煙霧機 | 2 | 台/場 | 800 | | Antari Hz550 5pin附煙油 |
| | 風扇 | 2 | 台/場 | 100 | | |
| 音響器材 | 無線 INTER COM | 6 | 副/場 | 500 | | LaON |
| | 有線 INTER COM | 6 | 組/場 | 250 | | ASL主機PS430 |
| | 無線麥克風（附麥克風架） | | 支/場 | 500 | | |
| | 槍型麥克風（附麥克風架） | | 支/場 | 500 | | |
| | 有線收音麥克風 | 如備註 | 支/場 | 500 | | AKG C414　2支<br>AKG C451　4支<br>AKG C480B 4支<br>AKG D5　3支<br>AKG D7 *7支<br>AKG D12VR *2支<br>AKG D40 *9支 |
| | 有線收音麥克風 | 1 | 組/場 | 3,000 | | Rhythm Pack |

| | | | | | | |
|---|---|---|---|---|---|---|
| 視訊器材 | 投影機 | 1 | /場 | 20,000 | | 20000流明 |
| 其他 | 鋼琴 | 1 | 台/天 | 6,000 | | |
| | 貴賓室 | 1 | 間/天 | 2,000 | | |
| | 排練室 | 2 | 間/天 | 1,000 | | |

附件二：碧湖劇場

| 項　　目 | | 可借數量 | 計價單位 | 費用單價（元） | 租用數量/天數 | 型號 |
|---|---|---|---|---|---|---|
| 燈光器材 | 外接燈光電費（需有證照人員） | | /天 | 2,000 | | |
| 音響器材 | 無線麥克風（附麥克風架） | | 支/場 | 500 | | |
| | 槍型麥克風（附麥克風架） | | 支/場 | 500 | | |
| | 數位混音機 | 1 | 套/場 | 36,000 | | YAMAHA DM7（含攜行箱） |
| | 數位無線接線盒 | 2 | | | | YAMAHA Rio 3224(含攜行箱) |
| | 無線通訊系統 | 1 | 套/場 | 6,000 | | VOKKERO VO8218EAA 無線腰包 x6個、充電座 x2個(含攜行箱) |
| | 數位無線麥克風主機 | 10 | 組/場 | 2,000 | | SHURE QLX-D14 G62 含主機一臺、麥克風腰包、全指向音頭（膚） |
| | 數位無線麥克風手握 | 2 | 支/場 | 1,000 | | SHURE QLXD2/B58 A |
| | 電容式麥克風 | 10 | 支/場 | 1,500 | | DPA CORE 4099V 包含專用轉接頭 |
| | 雙8吋中高音揚聲器 | 1 | 套/場 | 40,000 | | OUTLINE MANTAS 28 一套8支(4支/箱) 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含攜行箱) |
| | 雙18吋超低音揚聲器 | 2 | 組/場 | 12,000 | | OUTLINE DBS18-2 一組2支/箱 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含攜行箱) |

| | | | | | | |
|---|---|---|---|---|---|---|
| | 4吋樂池用監聽喇叭 | 4 | 支/場 | 2,500 | | OUTLINE VEGAS4<br>費用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附攜行箱） |
| | 12吋同軸監聽揚聲器 | 2 | 組/場 | 4,500 | | OUTLINE VEGAS4<br>12CX<br>費用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附攜行箱） |
| 視訊器材 | 投影機 | 1 | 台/場 | 2,000 | | EPSON EB-G6150 |
| | 字幕投影機 | 2 | 台/場 | 500 | | |
| 其他 | 貴賓室 | 1 | 間/天 | 2,000 | | |

附件三：百戲樓

| 項　　目 | | 可借數量 | 計價單位 | 費用單價（元） | 租用數量/天數 | 型號 |
|---|---|---|---|---|---|---|
| 燈光器材 | 外接燈光電費（需有證照人員） | | /天 | 2,000 | | |
| | 電腦燈 | | /場 | 18,000 | | |
| | 燈光控制臺 | 1 | 套/場 | 36,000 | | MA grandMA 3（含攜行箱） |
| | 網路參數節點 DMX 轉換器 | 1 | | | | 4Port Node DMX 轉換器（含攜行箱） |
| | 訊號分配器 | 2 | | | | Chauvet RDMX Splitter 8（含攜行箱） |
| | 四合一 LED搖頭電腦燈 | 4 | 組/場 | 2,000 | | FINE ART FINE 600L BAWF（含攜行箱） |
| | LED 搖頭電腦燈 | 6 | 組/場 | 2,000 | | FINE ART FINE 4019 PIXIE PLUB 一組2盞(箱) |
| | 電腦燈接電箱 | 1 | 臺/場 | 4,000 | | 24迴路(含攜行箱)一組2盞(箱) |
| 視訊器材 | 投影機 | | 台/場 | 2,000 | | EPSON EB-G6150 |
| | 字幕投影機 | | 台/場 | 500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76_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七 | 提案性質 | 法規修正 | 提案單位 | 人事室 |
|---|---|---|---|---|---|
| 案　　由 | 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7點附表」，提請審議。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本校第39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 | | |
| 說　　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規定，學校須依事業規模與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傷病預防等業務。有關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給薪，原係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七點後段專案簽准，為制度化明確薪給標準，爰擬具本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修正案，增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薪資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br>(一)將原附表2標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br>(二)明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所需資格條件、薪給範圍、工作範圍及取得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得支給專業加給。<br>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1份。<br>三、本案經本校第39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請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憑辦理相關事宜。 | | | | |
| 附　　件 |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1155003711號奉核簽文等資料各1份 | | | | |

承辦人：助理楊甯鈞　　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陳秀琦

檔　　號：115/040607/0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民國115年9月15日

於總務處環安組

主旨：為增訂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規定，擬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附表2，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規定，本校應依事業規模及實際業務需要配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職業傷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等相關業務。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須具護理專業資格、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證明及2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工作內容包括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職業傷病預防、四大計畫、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復工及配工評估、健康促進及緊急事件健康照護等，具高度專業性及責任性。

三、考量前開職務之專業資格、工作責任，以及目前專業職護人力招募與留任需求，為建立合理且具彈性之薪資制度，擬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薪給範圍為新臺幣43,000元至57,933元，並依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專業能力及工作性質核定薪資。另完成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證照）者，每月另加給專業加給新臺幣2,000元，以反映其專業資格及業務責任。

四、擬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附表2，將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並增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人員類別、資格條件、薪給及工作性質，其中薪給範圍訂為每月新臺幣43,000元至57,933元，取得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證明（證照）者，每



總務處
1155003711

月另加給新臺幣2,000元，修正內容如附件2。現行附表2係依各類人員之資格條件、薪給及工作性質分別訂定專業人員薪資標準。

五、考量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進用具急迫性，為避免因附表修正程序影響人員進用及勞工健康服務業務正常運作，且現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七點明定，薪級表未規定之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爰擬於附表2修正完成前，先依現行規定專案核定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每月薪給於新臺幣43,000元至57,933元範圍內核定；如具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證明（證照）者，每月另加給新臺幣2,000元。後續再將附表2修正案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就先行辦理情形提會追認。

六、所需薪資及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由總務處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依實際核定薪資及相關規定覈實計算。

擬辦：

一、考量職護人力進用具急迫性，於附表2修正完成前，依現行規定專案核定新進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薪給新臺幣43,000元；具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證明（證照）者，每月另加給新臺幣2,000元。

二、請人事室協助辦理「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附表2修正，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本案先行辦理情形追認。

會辦單位：事務組、出納組、人事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僱事務員 胡淑英 0915 1421

環安組組長 吳承恩 0915 1645

總務長 張文美 0916 1515

修正內容

約僱事務員 胡淑英 0917 0924

環安組組長 吳承恩 0917 0955

總務長 張文美 0917 1029

修正內容

約僱事務員 胡淑英 0917 1603

環安組組長 吳承恩 0917 1605

總務長 張文美 0917 1805

修正說明

環安組組長 吳承恩 0923 1139

總務長 張文美 0923 1507

內會/會辦單位

奉核後請副知。

組員 游郁珊 0916 0849

事務組組長 許朝明 0916 0955

奉核後請副知

組員 唐玉芬 0916 1100

出納組組長 楊金錫 0916 1108

奉核後請副知本室並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修正事宜。

組員 許舒硯 0918 0841 代

人事室主任 陳秀琦 0918 0939

奉核後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送本室憑辦。

專員 潘蓓貞 0918 1412

主計室代理主任 潘蓓貞 0918 1412

決行

文書組組長 朱佩珍 0918 1444 代

本案每月薪資修正後再陳

文書組組長 朱佩珍 0923 1648 代

主任秘書 徐宗鴻 0924 0858

校長 李 揚 0925 0513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修正案總說明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規定，學校須依事業規模與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傷病預防等業務。有關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給薪，原係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七點後段專案簽准，為制度化明確薪給標準，爰擬具本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修正案，增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薪資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原附表2標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

二、明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所需資格條件、薪給範圍、工作範圍及取得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得支給專業加給。

附表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規定，學校須依事業規模與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傷病預防等業務。有關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給薪，原係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七點後段專案簽准，為制度化明確薪給標準，於本表增訂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規定，爰配合修正適用人員範圍。 |

| 人員類別 | 資格條件 | 薪給 | 工作性質 | 備註 |
| --- | --- | --- | --- | --- |
| 廚房工作人員 | 一級主廚 | 52,033~65,023元 |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證照 |
| | 二級主廚 | 39,002~52,004元 |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具烹飪證照副廚 | 39,002~41,604元 |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駕駛廚工 | 39,002~41,604元 |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
| | 素食廚師 | 39,002~41,604元 |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br>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具烹飪證照廚工 | 33,803~36,495元 | 廚工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廚房助理 | 33,019~33,803元 | 廚房助手 |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

| 人員類別 | 資格條件 | 薪給 | 工作性質 | 備註 | 說明 |
| --- | --- | --- | --- | --- | --- |
| 廚房工作人員 | 一級主廚 | 52,033~65,023元 |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證照 | |
| | 二級主廚 | 39,002~52,004元 |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 具烹飪證照副廚 | 39,002~41,604元 |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 駕駛廚工 | 39,002~41,604元 |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 |
| | 素食廚師 | 39,002~41,604元 |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br>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 具烹飪證照廚工 | 33,803~36,495元 | 廚工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 廚房助理 | 33,019~33,803元 | 廚房助手 |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 |

| | | | | | | | | | | |
|---|---|---|---|---|---|---|---|---|---|---|
| 營養師 | 一級營養師 | 52,033~65,023元 |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　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 營養師 | 一級營養師 | 52,033~65,023元 |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　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 |
| | 二級營養師 | 39,002~52,004元 |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 | 二級營養師 | 39,002~52,004元 |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 |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43,000~57,933元 | 1.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br>2. 辦理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相關事項。<br>3. 辦理職業傷病預防、職業健康個案管理、復工及配工評估等事項。<br>4.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資料建置、分析、追蹤及健康教育。<br>5. 辦理緊急事件健康照護及其他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1. 具護理師或護士專業資格。<br>2. 具2年以上護理、職業健康、勞工健康服務或其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br>3. 完成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證照）者，得依本表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每月另加給專業加給2,000元。 | | | | | | 增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所需資格條件、薪給範圍、工作範圍及取得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得支給專業加給。 |
|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br>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br>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1年，不得調整薪資。<br>四、本表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 |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br>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br>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1年，不得調整薪資。<br>四、本表俟11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 | | | | 修正實施日期。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六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七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十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三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七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十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三八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七十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工作性質、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報酬按月支給。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

二、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辦。

三、按月計薪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依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人（一）字第〇九六〇一七九八七八號函辦理）。

四、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工作內容、職責、報酬、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六、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專案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七、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薪級表未規定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 等級 | 薪點 | 薪給 | 等級(對照薪點) | | | | | |
|---|---|---|---|---|---|---|---|---|
| 24 | 437 | 57,933 | | | | | | 博士級 |
| 23 | 427 | 56,607 | | | | | | |
| 22 | 417 | 55,282 | | | | | | |
| 21 | 407 | 53,956 | | | | | 碩士一級 | |
| 20 | 397 | 52,630 | | | | | | |
| 19 | 387 | 51,305 | | | | | | |
| 18 | 377 | 49,979 | | | | 碩士二級 | | |
| 17 | 367 | 48,653 | | | | | | |
| 16 | 358 | 47,460 | | | | | | |
| 15 | 349 | 46,267 | | | | | | |
| 14 | 340 | 45,074 | | | 學士一級 | | | |
| 13 | 331 | 43,881 | | | | | | |
| 12 | 322 | 42,688 | | 學士二級 | | | | |
| 11 | 313 | 41,494 | | | | | | |
| 10 | 304 | 40,301 | | | | | | |
| 9 | 295 | 39,108 | 專科以下 | | | | | |
| 8 | 286 | 37,915 | | | | | | |
| 7 | 277 | 36,722 | | | | | | |
| 6 | 272 | 36,361 | | | | | | |
| 5 | 267 | 35,693 | | | | | | |
| 4 | 262 | 35,024 | | | | | | |
| 3 | 257 | 34,356 | | | | | | |
| 2 | 252 | 33,687 | | | | | | |
| 1 | 247 | 33,019 | | | | | | |

備　註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最低工資1.1倍，則以最低工資1.1倍或最接近且高於之薪給核敘薪級。

(三)因夜間輪值勤務，宿舍管理員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3級起敘。校安人員取得教育部校安人員合格證書，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3級起敘，最低不得低於286薪點，取得符合校安工作職能證照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每種證照每月加給500元，最高以6種3,000元為上限。

(四)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3級起敘。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初階、進階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1,000元，高階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2,000元，最高以3階段4,000元為上限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1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1級：

1、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優良」。

2、最近3年年終考評1年列「優良」、2年列「良好」。

3、最近5年年終考評列「良好」，且最近1年無懲處、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

(二)服務未滿1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75%為原則。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於他機關(構)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1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3年，溯自到職日生效。(註)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1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3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職前於他機關(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有關年資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1級至第6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33.68元；第7至第24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32.57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八、本表俟11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註)「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附表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

| 人員類別 | 資格條件 | 薪給 | 工作性質 | 備註 |
|---|---|---|---|---|
| 廚房工作人員 | 一級主廚 | 52,033~65,023元 |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
| | 二級主廚 | 39,002~52,004元 |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具烹飪證照副廚 | 39,002~41,604元 |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駕駛廚工 | 39,002~41,604元 |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
| | 素食廚師 | 39,002~41,604元 |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具烹飪證照廚工 | 33,803~36,495元 | 廚工 |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
| | 廚房助理 | 33,019~33,803元 | 廚房助手 |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
| 營養師 | 一級營養師 | 52,033~65,023元 |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　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

**附表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

| 人員類別 | 資格條件 | 薪給 | 工作性質 | 備註 |
|---|---|---|---|---|
| | 二級營養師 | 39,002~52,004元 |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43,000~57,933元 | 1.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br>2. 辦理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相關事項。<br>3. 辦理職業傷病預防、職業健康個案管理、復工及配工評估等事項。<br>4.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資料建置、分析、追蹤及健康教育。<br>5. 辦理緊急事件健康照護及其他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1. 具護理師或護士專業資格。<br>2. 具2年以上護理、職業健康、勞工健康服務或其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br>3. 完成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證照）者，得依本表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每月另加給專業加給2,000元。 |
| 備註 |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br>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3%~5%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br>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1年，不得調整薪資。<br>四、本表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八 | 提案性質 | 法規修正 | 提案單位 | 研究發展處<br>研究企劃組 |
|---|---|---|---|---|---|
| 案　　由 | 擬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五條及第七條，提請討論。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一、本校115年3月11日第386次行政會議及9月9日第392次行政會議<br>二、本校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4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10月14日115學年度第1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 | | | | |
|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獎勵申請，爰擬放寬申請作品之件數及時效限制，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將原條文所列「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及申請人數」之限制刪除，並將「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調整為三年內。<br>二、為精進旨揭要點完善審查採計規範，並提升行政作業彈性，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br>(一)酌作補充文字說明，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br>(二)為提升行政作業彈性，修正第七條，爰擬將申請結束日從原固定每年9月30日修改為徵案公告日後一個月內。 | | | | |
| 附　　件 |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一份 | | | | |

承辦人：研發專員許瑀倫　　單位主管：研發長林顯源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經114年11月26日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今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獎勵申請並完善審查採計規範，及提升行政作業彈性，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第五條 獎勵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以英文發表且須附會議手冊及全文）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徵案公告日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　獎勵類別<br>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以英文發表且須附會議手冊及全文）<br>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br>三、專題研究計畫類。<br>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br>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br>~~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 第五條　獎勵類別<br>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br>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br>三、專題研究計畫類。<br>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br>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br>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 1. 為完善本要點審查採計規範，補充文字說明，修正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br>2.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獎勵申請，爰擬放寬申請件數之限制，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
|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br>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徵案公告日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br>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 1. 為提升行政作業彈性，修正本要點第七條，擬將申請結束日從原固定每年 9 月 30 日修改為徵案公告日後一個月內。<br>2.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本獎勵申請，擬放寬申請作品之時效限制，修正本辦法第七條。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7 月 20 日第 3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 日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第三條　經費來源：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四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第五條　獎勵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以英文發表且須附會議手冊及全文)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差旅費二萬元，未達最高補助者，以實際金額報支，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差旅費五千元，未達最高補助者，以實際金額報支。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得每週減授時數2小時(但不得請領超鐘點費)。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為申請者之專著。

2.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ISBN。

4.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收錄於A&HCI、EI、SCI、SSCI或SCIE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收錄於THCI、TSSCI等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三萬元。

3. 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該期刊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集，該論文集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五千元。但若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獎勵。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類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包含編、導、演、設計等)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四萬元。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徵案公告日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第八條　有關教師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否則不予獎勵。

第九條　獲本要點各項獎勵之論文著作及作品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第十條　審議小組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號 | 九 | 提案性質 | 經費審議 | 提案單位 | 研發處 |
|---|---|---|---|---|---|
| 案由 | 114年度產學合作個人績優獎勵金發放共 30,000 元。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經本校115年4月1日「114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修正後第六點「獎勵標準」說明如下：<br>(一 )卓越獎：<br>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80萬。<br>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500萬以上。<br>(二 )傑出獎：<br>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40萬。<br>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300萬以上。<br>(三 )優良獎：<br>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20萬。<br>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150萬以上。<br><br>二、114年度產學合作個人及單位績優獎勵情形依會議紀錄說明如下：<br>(一)114年度「個人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br>1.李揚校長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755,000元，達「傑出獎」標準，核予獎勵金2萬元。<br>2.張旭南老師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360,000元，達「優良獎」標準，核予獎勵金1萬元。<br>(二)114年度「單位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br>1.京劇及客家戲學系達150萬以上，符合「優良獎」標準；已陳請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br>2.年度執行總金額未達1,000萬元，行政支援單位獎勵不予核發。<br>3.有關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對外產學合作案，撥付全案經費最終核銷完之結餘款10%給戲曲音樂學系說明如下：<br>(1)京劇學系：無分配結餘款予戲曲音樂學系。<br>(2)歌仔戲學系：分配結餘款計402元予戲曲音樂學系。<br>(3)客家戲學系：分配結餘款計21,840元予戲曲音樂學系。<br>(4)上述調整金額請主計室援例協助轉入戲曲音樂學系。 | | | | |
| 附件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br>「114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 | | | |

承辦人：產學合作組組長劉文祺　　單位主管：研發長林顯源

檔　　號：115/050302/01
保存年限：10年

# 簽

民國115年4月7日
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主旨：檢陳本校114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已於115年4月1日辦理完竣。

二、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一)案由一事項涉及主持人自身利益，主持人依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辦理迴避，並由徐主任秘書宗鴻接續主持。

(二)餘照案通過。

(三)相關會議決議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

一、奉核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予個人執行產學合作獎勵金：李揚校長2萬元、張旭南老師1萬元。

二、奉核後辦理個人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獎狀2張(李揚校長、張旭南老師)、單位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獎狀2張(京劇學系、客家戲學系)，製作獎狀計4張陳請用印(印信*4、校長職銜簽字章*4)。

會辦單位：文書組、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內會/會辦單位 | 決行 |
|---|---|---|
| 產學合作組 組　長 劉文祺 0407 1336 | 文書組 組　長 朱佩珍 0409 1112 | 組長 洪莉欣 0413 0836 |
| 研發長 林顯源 0409 1049 | 組　員 張玉珍 0409 1529 | 主任秘書 徐宗鴻 0413 0850 |
| 會畢陳核。 | 主計室 主　任 楊馥菁 0409 1626 | 本案校長依規定迴避，由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
| 產學合作組 組　長 劉文祺 0410 1413 | | 主任秘書 徐宗鴻 0413 0924 |
| 研發長 林顯源 0411 1236 | | 代為決行 0413 0924 |

研究發展處
1155001325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6月18日第37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2日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19日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6日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案件。

三、採計產學合作案件，係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須以學校名義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承接且已完成報銷者，認列年度產學合作金額，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當年度執行經費採計。

四、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由校長或指定上述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

五、審議小組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若討論事項涉及委員自身或特定關係人之利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辦理迴避事宜。

六、獎勵標準：

(一)卓越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8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5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二)傑出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4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3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三)優良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2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15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1,000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

七、獎勵方式：符合第六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3萬元。

(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2萬元。

(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1萬元。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

八、第七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 )個人獎勵金由以前年度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 )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25%、主計室25%、總務處25%、教務處5%、學務處5%、藝文中心5%、人事室4%、秘書室3%、圖資中心3%。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

參 、 主 持 人：李校長揚（案由一迴避由徐主任秘書宗鴻接續主持）

肆 、 出 席 人：如簽到表

伍、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

【討論提案】

案由一、113 年度產學合作個人及單位績優獎勵情形，提請審議。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因已刪除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爰符合 113 年度「個人執行產學合作」及 113 年度「單位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標準者，請研發處製作獎狀於公開場合表揚。

案由二、113 年度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及分配金額，提請審議。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案行政支援單位獎勵，請主計室援例協助轉入各行政支援單位業務費運用；並比照「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規定，計畫結餘款之使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可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使用。

【臨時動議】

案　由：有鑑於各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行政人員均備極辛勞，建議研議提供行政同仁個人獎勵或酬勞之可行性。

決　議：經委員充分討論，請研發處研議修訂下列二項規定：

一、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評估放寬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之獎勵標準金額條件，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

二、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建議在反映市場行情前提下，調整經費支付基準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內，衡酌增列行政人員得支領科目名稱及支用標準之可行性。

陸、報告事項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附件 1，P18-19)，調整產學合作教師獎勵金獎勵標準等。

二、依據修正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獎勵標準」說明如下：

(一)卓越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80 萬。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500 萬以上。

(二)傑出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40 萬。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300 萬以上。

(三)優良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20 萬。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150 萬以上。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

三、依據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附件 2，P20)：

(一)建教合作收入結餘款(第三點)當年度 1 萬以上者，30%繳回學校、70%分配原計畫主持人或單位。

(二)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第五點)：

1.計畫結餘款之使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可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使用。

2.分配至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可持續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若離職或退休時仍有未使用完畢結餘款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使用。

四、有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戲曲音樂學系報告事項略以，「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學系對外產學合作案眾多，擴大師生展演舞台及實習機會，同時也邀請本系參與，.....針對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學系對外產學合作案，撥付全案經費最終核銷完之結餘款 10%給戲曲音樂學系存用，本案已口頭向校長報告，後續各系於相關產學合作案簽陳上敘明，奉校長核定後續處。」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114 年度產學合作個人及單位績優獎勵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感謝全校各單位及教師 114 年度戮力執行產學合作案，教師個人及各單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個人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表 1)：

1.李揚校長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 755,000 元，達「傑出獎」標準，核予獎勵金 2 萬元。

2.張旭南老師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 360,000 元，達「優良獎」標準，核予獎勵金 1 萬元。

(二)114 年度「單位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表 2)：

1.京劇學系及客家戲學系達 150 萬以上，符合「優良獎」標準；本處將製作獎狀，陳請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

2.年度執行總金額未達 1,000 萬元，行政支援單位獎勵不予核發。

3.有關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對外產學合作案，撥付全案經費最終核銷完之結餘款 10%給戲曲音樂學系說明如下：

(1)京劇學系：無分配結餘款予戲曲音樂學系。

(2)歌仔戲學系：分配結餘款計 402 元予戲曲音樂學系。

(3)客家戲學系：分配結餘款計 21,840 元予戲曲音樂學系。

(4)上述調整金額請主計室援例協助轉入戲曲音樂學系。

決　議：

一、本案事項涉及主持人自身利益，主持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 33 條規定辦理迴避，並由徐主任秘書宗鴻接續主持。

二、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表 1　114 年度教師個人執行金額一覽表

| 學院部 | 金額(元) | 獎勵標準 | 高職部 | 金額(元) | 獎勵標準 |
|---|---|---|---|---|---|
| 李　揚 | 755,000 | 達 40 萬以上 | 張作楷 | 59,000 | 餘個人績效未達 20 萬以上 |
| 張旭南 | 360,000 | 達 20 萬以上 | 陳秉蓁 | 21,000 | |
| 戴立吾 | 21,000 | 餘個人績效未達 20 萬以上 | 林衣倩 | 20,000 | |
| 唐瑞蘭 | 5,000 | | 臧其亮 | 5,000 | |
| 程育君 | 50,000 | | 連曼廷(8 月前) | 37,235 | |
| 陳茗芳 | 19,200 | | 林芳儀 | 60,000 | |
| 吳岳庭 | 30,588 | | 古翊汎 | 189,000 | |
| 林世連 | 91,500 | | 石若妤 | 40,000 | |
| 連曼廷(8 月後) | 17,000 | | 江品儀 | 48,000 | |
| 陳孟亮 | 170,000 | | 陳芝后 | 112,588 | |
| 呂瓊琄 | 33,000 | | 陳思朋 | 12,353 | |
| 林顯源 | 95,800 | | | | |
| 邱秋惠 | 90,000 | | | | |
| 李佩穎 | 40,000 | | | | |
| 趙美齡 | 65,000 | | | | |
| 舒應雄 | 92,000 | | | | |
| 蘇秀婷 | 156,168 | | | | |
| 蔡晏榕 | 24,000 | | | | |
| 林曉英 | 42,000 | | | | |
| 小計 | 2,157,256 | | 小計 | 604,176 | |

※本表格依學系排列。

表 2　114 年度產學合作各執行單位執行績效一覽表(單位：元)

| 執行單位 | 執行經費 | 行政管理費 | 結餘 | 備註說明 | 調整後結餘 | 獎勵標準 |
|---|---|---|---|---|---|---|
| 京劇團 | 3,000 | 0 | 0 | | 0 | |
| 歌仔戲學系 | 1,467,800 | 291,020 | 134,846 | (歌)→(音)<br>**(-402)** | 134,444 | |
| 京劇學系 | 2,614,000 | 625,630 | 442,814 | | 442,814 | **達 150 萬以上(優良獎-獎狀)** |
| 實習劇團 | 444,000 | 73,260 | 25,864 | | 25,864 | |
| 校長室 | 755,000 | 51,000 | 114,031 | | 114,031 | |
| 民俗技藝學系 | 354,800 | 86,748 | 43,294 | | 43,294 | |
| 客家戲學系 | 1,578,912 | 372,335 | 318,250 | (客)→(音)<br>**(-21,840)** | 296,410 | **達 150 萬以上(優良獎-獎狀)** |
| 戲曲音樂學系 | 195,524 | 29,329 | 0 | (歌)+(客)→(音)<br>**(402+21,840)** | 22,242 | |
| 劇場藝術學系 | 276,901 | 61,874 | 5,100 | | 5,100 | |
| **合計** | **7,689,937** | **1,591,196** | **1,084,199** | | **1,084,199** | |

※結餘款列計時程：以案件結案日期為準。

表 3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效統計表

|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效一覽表 | | | | | | | |
|---|---|---|---|---|---|---|---|
| | | 日期 | 出資單位 | 案件名稱 | 類型 | 金額 | |
| 京劇學系 | 1 | 113.11.19-114.12.02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14 年度《承功—新秀舞台》匯演計畫(委託張旭南老師擔任策展人) | 教師 | 350,000 | 2,614,000 |
| | 2 | 114.01.19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 | 【2025 真劇場京選】《黃鶴樓》支援演出（張作楷教師） | 教師 | 5,000 | |
| | 3 | 114.01.18-01.19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 | 【2025 真劇場京選】《竹林記》《打神告廟》《豔陽樓》《黃鶴樓》《三氣周瑜》 | 學校 | 120,000 | |
| | 4 | 114.03.23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 | 【真劇場京選・蛇年開春鬪戲】《黃鶴樓》(張作楷教師) | 教師 | 5,000 | |
| | 5 | 114.05.03 | 笠翁美學劇場 | 2025 台北傳統藝術季-後現代戲曲《報恩記》(張作楷教師) | 教師 | 8,000 | |
| | 6 | 114.03.22-23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 | 高雄大東【真劇場京選・蛇年開春鬪戲】專案演出(支援京劇團) | 學校 | 145,000 | |
| | 7 | 114.04.09 | 寰宇天后文化藝術協會 | 協會成立大會暨第一次會員大會福宴晚會(邀請京劇學系蘆洲演出)《跳加官財神》《鬧龍宮》 | 學校 | 37,000 | |
| | 8 | 114.05.07-08 |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 2025 年度台北戲棚《三打白骨精》(邀請京劇系學生支援京劇團演出) | 學校 | 200,000 | |

| | | | | | | |
|---|---|---|---|---|---|---|
| | 9 | 114.05.23 | 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和福和宮 | 「恭祝神農大帝聖誕平安餐宴」(邀請京劇學系演出) | 學校 | 47,000 |
| | 10 | 114.05.24-25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 | 【真劇場京選折子戲】演出<br>《真假武大郎》《琴挑》《刺巴杰》 | 學校 | 191,000 |
| | 11 | 114.06.21 | 耀騰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14年度公司家庭日活動 | 學校 | 47,000 |
| | 12 | 114.05.10 |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 | 北投文物館「悅已者容一纏足文化特展」開幕式(邀請京劇學系演出) | 學校 | 27,000 |
| | 13 | 114.05.12-05.29 | 三立電視公司戲說台灣 | 參與「三立戲說台灣」演出<br>林衣倩教師 | 教師 | 20,000 |
| | 14 | 114.05.30 | 金愛荃表演藝術 | 「114年端午節龍舟競賽」開幕及暖場演出活動 | 學校 | 67,000 |
| | 15 | 114.06.14-06.15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 | 【真劇場京選・金鑣黃天霸】演出<br>6/14《王老道捉妖》《失子驚瘋》《惡虎村》; 6/15《連環套》 | 學校 | 190,000 |
| | 16 | 114.06.15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 | 【真劇場京選・金鑣黃天霸】《連環套》(邀請張作楷教師演出) | 教師 | 5,000 |
| | 17 | 114.06.08 | 臺北雅集文化藝術協會 | 《京彩風華.雅韻共賞》雅士京劇體驗活動演出與展示 | 學校 | 79,000 |
| | 18 | 114.06.28 | 寰宇天后文化藝術協會 | 「台灣寺廟金蘭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員大會」彩排與演出 | 學校 | 60,000 |
| | 19 | 114.07.19-07.20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 | 七月份真劇場經典折子戲 | 學校 | 191,000 |

| | | | | | | |
|---|---|---|---|---|---|---|
| | 20 | 114.07.09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 南雅安檢所新建廳舍揭牌典禮 | 學校 | 17,000 |
| | 21 | 114.08.23 | 春河劇團 | 「第 36 屆傳藝金曲獎」<br>(邀請戴立吾老師演出) | 教師 | 5,000 |
| | 22 | 114.08.23-24<br>114.08.30-31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 | 《東方神奇美猴王》<br>(邀請張作楷教師演出) | 教師 | 20,000 |
| | 23 | 114.08.23-24<br>114.08.30-31 | 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 | 《東方神奇美猴王》<br>(邀請京劇學系協助演出) | 學校 | 155,000 |
| | 24 | 114.08.12～9.30 | 當代傳奇劇場 | 邀請京劇學系戴立吾老師擔任團員李軒綸專業教師 | 教師 | 10,000 |
| | 25 | 114.9.21 | 戲點子工作坊 | 「臺北市傳統藝術藝師曲復敏傳習計畫:母子情深老旦戲」成果展演製作人邀請京劇學系助理教授張旭南，參與時間：8 月 30 日(六)、9 月 6 日(六)、20 日(六)09:00(技排、錄影)<br>(二)演出日期：114 年 9 月 21 日(日)14:30。 | 教師 | 10,000 |
| | 26 | 114.10.18 |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桃園福泉扶輪社 | 邀本校京劇學系安排參訪暨辦理以「京劇」為主題之聯合藝文活動案 | 學校 | 111,000 |
| | 27 | 114.12.7 | 京曲講工作室 | 【烏龍院】演出案邀京劇學系張作楷老師參與 | 教師 | 8,000 |
| | 28 | 114.10.4-5 | 當代傳奇劇場 | 《傳奇經典。紅娘夜未眠》演出案函邀本 | 教師 | 21,000 |

| | | | | | | | |
|---|---|---|---|---|---|---|---|
| | | | | 校京劇學系陳秉蓁老師參與 | | | |
| | 29 | 114.11.22-23 | 趨勢教育基金會 | 「真劇場經典折子戲」演出邀請本校京劇學系共同辦理 | 學校 | 188,000 | |
| | 30 | 114.10.5 | 臺灣崑劇團 | 大稻埕戲苑「《一夢驚一茶擒一箋誤》-《風箏誤》小全本」演出案函邀本校京劇學系臧其亮老師、唐瑞蘭老師支援 | 教師 | 10,000 | |
| | 31 | 114.11.8 | 傳承戲曲藝術劇坊 | 函邀本校京劇學系張作楷老師擔任《群英會》演出案 | 教師 | 8,000 | |
| | 32 | 114.10.9 | 遠流出版公司 | 函邀本校京劇學系擔任「遠流五十五感全開」感恩茶會活動演出案 | 學校 | 32,000 | |
| | 33 | 114.11.1-12.31 | 武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邀請本校京劇學系戴立吾老師參與大愛電視台【高僧傳-鳩摩羅什】節目演出 | 教師 | 6,000 | |
| | 34 | 114.11.21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 函請本校京劇學系協助辦理「後 EMBA 商業領袖班」課程活動 | 學校 | 35,000 | |
| | 35 | 114.11.2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邀本校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參與該校「國際之夜」演出活動，全部 14 萬 | 學校 | 64,000 | |
| | 36 | 114.12.6 |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 函請本校京劇學系協助辦理『京采童年・戲曲親子日』—京劇文化初體驗活動 | 學校 | 120,000 | |
| | 1 | 114.04.26 | 花蓮縣文化局 | 「藝術下鄉活動」演出案 | 學校 | 149,800 | 354,800 |

| | | | | | | | |
|---|---|---|---|---|---|---|---|
| 民俗技藝學系 | 2 | 114.05.23-05.25 | 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 | 「2025臺北街頭藝術嘉年華」策展人及評審委員(程育君副教授) | 教師 | 50,000 | |
| | 3 | 114.11.2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邀本校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參與該校「國際之夜」演出活動 | 學校 | 70,000 | |
| | 4 | 114.11.28 | 好威無限創意有限公司 | 邀本校民俗技藝學系參與「2025美感教育國際論壇」開場演出案 | 學校 | 25,000 | |
| | 5 | 114 | 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 | 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成果發表 | 學校 | 60,000 | |
| 戲曲音樂學系 | 1 | 114.05.31-06.01 |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 客家大戲「2025臺灣戲曲藝術節」-《新新》演出案（吳岳庭老師、連曼廷老師） | 教師 | 36,471 | 195,524 |
| | 2 | 114.07.17-27 |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 「2025國際音樂節」活動演出(吳岳庭老師) | 教師 | 12,353 | |
| | 3 | 114.05.17-18 | 浩明創意工作室 | 【出角—歌仔青世代】《水淹台北城》(邀請連曼廷老師伴奏) | 教師 | 8,000 | |
| | 4 | 114.06.07-08 |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 『2025春季公演』琵琶演奏(陳茗芳老師) | 教師 | 13,600 | |
| | 5 | 114.11.09、11.16 | 江之翠劇場 | 留存此刻—江之翠劇場南管音樂會(林世連老師) | 教師 | 5,000 | |
| | 6 | 114.07.04-07.06<br>114.10.11-10.12 | 毛斷計畫 | 《文武天香》(邀請連曼廷老師伴奏) | 教師 | 18,000 | |
| | 7 | 114.11.22-11.23 | 曼陀劇坊 | 「2025年度公演」(邀請林世連老師擔任文場領導京胡演奏) | 教師 | 8,000 | |

| | | | | | | | |
|---|---|---|---|---|---|---|---|
| | 8 | 114.09.07 | 台北市興榮戲曲藝術劇坊 | 2025 年度公演-京劇折子戲薈萃(邀請林世連老師擔任音樂設計) | 教師 | 10,000 | |
| | 9 | 114.07-114.12 | 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 「114 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專業師資(林世連老師) | 教師 | 28,000 | |
| | 10 | 114.9.23 | 基隆交響管樂團 | 2025 年度公演「《基隆萌樂祭》動漫音樂會」邀陳茗芳老師演出 | 教師 | 5,600 | |
| | 11 | 114.9.20-21 | 明華園戲劇團 | 「明華園戲劇總團《界牌關傳說》」演出案函邀本校戲曲音樂學系連曼廷老師擔任 | 教師 | 10,000 | |
| | 12 | 114.10.12 | 萬興傳統戲曲藝術團 | 「萬興傳統戲曲藝術團年度公演」文場領導案函邀本校戲曲音樂學系林世連老師擔任 | 教師 | 10,000 | |
| | 13 | 114.12.27-28 | 當代傳奇劇場 | 函邀本校戲曲音樂學系林世連老師擔任勤誠 2025 藝文盛典《暴風雨》文場領導案 | 教師 | 30,500 | |
| 歌仔戲學系 | 1 | 114.01.10-11 | 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 「紀念汾陽王郭子儀誕辰 1328 周年祭祖大典」演出嘉賓與祭祀大典工作人員 | 學校 | 147,000 | 1,467,800 |
| | 2 | 114.03.08-09 | 正明龍歌劇團 | 大稻埕戲苑第 11 屆青年戲曲藝術節劇場《若沒有你，我還會是關羽？！》演出(石若妤老師參與研出) | 教師 | 10,000 | |

| | | | | | | | |
|---|---|---|---|---|---|---|---|
| | 3 | 114.04.17-21 | 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 | 本校歌仔戲學系「2025 年保生文化祭」家姓戲甄選演出<br><br>學院部《興唐風雲》高職部以下《楊宗保與穆桂英》 | 學校 | 264,000 | |
| | 4 | 114.09.20-21 | 春美歌劇團 | 2025 年度大戲《忘川遥》(邀請古翊汎老師參與演出) | 教師 | 13,000 | |
| | 5 | 114.03.11-12 | 中華王金櫻傳統文化藝術協會 | 擔任<烏麻吐鬚>演出之導聆及講座主持人(林顯源教師) | 教師 | 12,000 | |
| | 6 | 114.03.28-07.05 |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 | 推廣傳統戲曲教育訓練(林顯源教師) | 教師 | 6,400 | |
| | 7 | 114.04.11 | 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 | 「2025 保生文化祭」民俗藝陣匯演活動 | 教師 | 147,000 | |
| | 8 | 114.04.12 | 社團法人台灣心肌梗塞協會 | 2025TAMIS 國際心肌梗塞學術研討會暨第五屆年會演出 | 學校 | 30,000 | |
| | 9 | 114.07.04-06<br>114.10.11-12 | 毛斷計畫 | 2025 傳藝金曲劇展及 2025 傳藝戲曲藝術季《文武天香》(古翊汎老師演出) | 教師 | 30,000 | |
| | 10 | 114.04.05-06 | 薪傳歌仔戲劇團 | 《漁樵歌》(古翊汎老師演出) | 教師 | 10,000 | |
| | 11 | 114.04.05-06 | 薪傳歌仔戲劇團 | 《漁樵歌》(陳孟亮老師音樂修編工作) | 教師 | 30,000 | |
| | 12 | 114.05.01-05.04<br>114.05.22-05.25<br>114.06.05-06.08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豫劇團 | 《錦衣》(邀請學生支援演出) | 學校 | 40,000 | |
| | 13 | 114.04.19-20 | 唐美雲歌仔戲團 | 「第 11 屆青年戲曲藝術節【歌仔戲】 | 教師 | 12,000 | |

| | | | | | | | |
|---|---|---|---|---|---|---|---|
| | | | | 《龍鳳情緣》」演出(林芳儀老師演出) | | | |
| | 14 | 114.06.07-08 | 一心戲劇團 | 《幻蘊迷宮》(請陳孟亮老師擔任主胡) | 教師 | 20,000 | |
| | 15 | 114.06.14-15 | 明華園戲劇團 | 【出角-歌仔青世代】新編製作補助計劃-《崑崙盜兵書》節目音樂設計(請陳孟亮老師擔任音樂設計) | 教師 | 50,000 | |
| | 16 | 114.06.28-29 |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 《出角-歌仔青世代》《絃斷鹿台》(請歌仔戲李奎毅學生演出) | 學校 | 9,000 | |
| | 17 | 114.06.14-10.11 | 後山劇坊 | 傳統戲曲歌仔戲研習活動(董永與七仙女)(邱秋惠教師擔任導演) | 教師 | 40,000 | |
| | 18 | 114.08.29-08.31 |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 《愛。相隨?》演出案(陳孟亮教師-音樂設計、林顯源教師-演出、邱秋惠教師-演出、石若妤教師-演出、趙美齡教師-導演、江品儀教師-樂師) | 教師 | 205,000 | |
| | 19 | 114.08.08-08.10<br>114.08.30-08.31 | 臺北海鷗劇場 | 臺北海鷗劇場《國姓之鬼》(邀請古翊汎老師演出)<br><br>08.08-08.10：2025傳藝金曲劇展：臺北海鷗劇場《國姓之 | 教師 | 25,000 | |

| | | | | | | | |
|---|---|---|---|---|---|---|---|
| | | | | 鬼》<br>08.30-08.31：<br>【2025 拚台普拉斯】臺北海鷗劇場《國姓之鬼》 | | | |
| | 20 | 114.08.02、08.03 | 正明龍歌劇團 | 大稻埕戲苑傳統戲曲表演節目《韓信設窖》(邀請呂瓊琄老師導演、古翊汎老師演出) | 教師 | 7,000 | |
| | 21 | 114.11.01-02 | 奇巧劇團 | 「2025 歌仔戲大捙拚」-《劍俠秦少游》演出(邀請李佩穎老師演出) | 教師 | 16,000 | |
| | 22 | 114.10.4-5、16-17、18-19、114.12.6-7 | 唐美雲歌仔戲團 | 「2025 旗鑑大戲《夢在海潮潮那邊》」演出(邀請林芳儀老師) | 教師 | 48,000 | |
| | 23 | 114.10.10-11 |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 115 年《火燒紅蓮寺》演出案<br>(邀請呂瓊琄老師) | 教師 | 10,000 | |
| | 24 | 114.9.6-115.1.3 |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 | 函邀本校歌仔戲學系林顯源副教授，擔任推廣傳統戲曲教育訓練講師案 | 教師 | 6,400 | |
| | 25 | 114.9.20-21 | 新藝芳歌劇團 | 「新藝芳歌劇團《秋雪》」演出函邀本校歌仔戲學系江品儀老師參與 | 教師 | 10,000 | |
| | 26 | 114.12.13-14<br>114.12.27-28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14 年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英雄・超時空《鳳凰變》』演出案函邀本校歌仔戲學系古翊汎老師參與 | 教師 | 102,000 | |
| | 27 | 114.9.12 | 民權歌劇團 | 「114 年度新北市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系列活動」導演案函邀 | 教師 | 5,000 | |

| | | | | | | | |
|---|---|---|---|---|---|---|---|
| | | | | 本校歌仔戲學系趙美齡老師擔任 | | | |
| | 28 | 114.12.6、7、13、14 |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 「第三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複賽主持人案函邀本校歌仔戲學系林顯源副教授擔任 | 教師 | 60,000 | |
| | 29 | 114.10.25-26 |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 明華園天字團X莎妹劇團《無題島:孽種與魔法師》演出函邀本校歌仔戲學系李佩穎老師參與 | 教師 | 24,000 | |
| | 30 | 114.9.28 | 李靜芳歌仔戲團 | 函邀本校歌仔戲學系趙美齡老師擔任『2025新莊有好戲-李靜芳歌仔戲團《六郎告御狀》』導演案 | 教師 | 5,000 | |
| | 31 | 114.11.14 | 民權歌劇團 | 民權歌劇團函邀趙美齡老師擔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駐團演訓育成聯合展演」-《石平貴與王寶釧》選折導演案 | 教師 | 5,000 | |
| | 32 | 114.12.6-7 | 一心戲劇團 | 邀請本校歌仔戲學系陳孟亮主任擔任「臺南文化中心41週年館慶歌仔戲《相看儼然》臺南巡演-深情再現」演出主胡案 | 教師 | 20,000 | |
| | 33 | 114.12.13-14 / 114.12.27-28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函邀本校歌仔戲學系江品儀老師擔任『「114年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鳳凰變》』文場樂師 | 教師 | 16,000 | |
| | 34 | 114.12.6-7 |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 函邀本校歌仔戲學系江品儀老師擔任《千帆映紅》艋舺阿祿嫂」樂師一職演出 | 教師 | 8,000 | |

| | | | | | | | |
|---|---|---|---|---|---|---|---|
| | 35 | 114 | 春河劇團 | 第 36 屆傳藝金曲獎 | 教師 | 5,000 | |
| | 36 | 114 | 鴻明歌劇團 | 114 年承功-新秀舞台 | 教師 | 10,000 | |
| | 37 | 114 | 鴻明歌劇團 | 2025 歌仔戲大車拚 | 教師 | 10,000 | |
| 劇場藝術學系 | 1 | 114.03.04-05.02 | 福爾摩沙馬戲團 | 《幾米男孩的 100 次勇敢》技術執行案 | 學校 | 184,901 | 276,901 |
| | 2 | 114.9.20-21 | 中華王金櫻傳統文化藝術協會 | 《劉廷英賣身》歌仔戲製作舞臺設計(舒應雄教師) | 教師 | 92,000 | |
| 客家戲學系 | 1 | 113.07.11-114.08.11 |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 「苗栗縣登錄客家採茶戲保存者-黃鳳珍生命史編纂計畫」協同主持人(蘇秀婷副教授) | 教師 | 156,168 | 1,578,912 |
| | 2 | 114.02.22 |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 「2025 臺北客家春之慶典」演出活動 | 學校 | 149,000 | |
| | 3 | 114.05.31-06.01 |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 客家大戲「2025 臺灣戲曲藝術節」-《新新》演出案（陳芝后老師） | 教師 | 18,235 | |
| | 4 | 114.03.01-06.30 | 苗栗縣政府 | 委託客家戲學系辦理「求職防騙短片腳本設計及演員安排」 | 學校 | 106,830 | |
| | 5 | 114.03.23 | 創義行銷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113-114 年客家傳統戲曲精進計畫」高雄美濃二月戲之高雄市美濃區紫林宮演出 | 學校 | 320,115 | |
| | 6 | 114.07.17-27 |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 「2025 國際音樂節」活動演出(陳芝后、陳思朋老師) | 教師 | 24,706 | |
| | 7 | 114.05.24 |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花蓮縣政府「2025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 | 學校 | 282,000 | |

| | | | | | | | |
|---|---|---|---|---|---|---|---|
| | | | | 動」-戲曲展演(邀請客家戲學系演出) | | | |
| | 8 | 114.10.18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114-115 年教育部補助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實施計畫」-推廣客家戲曲演出案 | 學校 | 146,858 | |
| | 9 | 114.06.01-10.31 | 國立成功大學 | 傳統藝術接班人-民間戲曲劇藝提升計畫(邀請陳芝后教師授課 41 小時/林曉英教師授課 21 小時) | 教師 | 124,000 | |
| | 10 | 114.06.01-10.31 | 國立成功大學 | 傳統藝術接班人-民間戲曲劇藝提升計畫(邀請蔡晏榕老師 12 小時) | 教師 | 24,000 | |
| | 11 | 114.12.27 | 創義行銷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函邀本校客家戲學系參與客家委員會『114 年收冬戲』演出案 | 學校 | 227,000 | |
| 實習劇團 | 1 | 114.10.18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2025 竹風縣藝-客家戲曲巡迴演出 | 學校 | 444,000 | 444,000 |
| 京劇團 | 1 | 114.01.10-11 | 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 「紀念汾陽王郭子儀誕辰 1328 周年祭祖大典」演出嘉賓與祭祀大典工作人員 | 學校 | 3,000 | 3,000 |
| 校長室 | 1 | 113.8.1-114.7.31 | 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 李揚校長獲國科會「商業銀行 ESG 維度與經營績效關係結構性改變之研究：covid-19 危機之實證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案 | 教師 | 755,000 | 755,000 |
| 合計 | | | | | | 7,689,937 | 7,689,937 |

# 附件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6月18日第37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2日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19日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6日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案件。

三、採計產學合作案件，係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須以學校名義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承接且已完成報銷者，認列年度產學合作金額，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當年度執行經費採計。

四、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由校長或指定上述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

五、審議小組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若討論事項涉及委員自身或特定關係人之利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辦理迴避事宜。

六、獎勵標準：

(一)卓越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8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5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二)傑出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4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3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三)優良獎

1.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2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15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1,000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

七、獎勵方式：符合第六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3萬元。

(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2萬元。

(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1萬元。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

八、第七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個人獎勵金由以前年度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25%、主計室25%、總務處25%、教務處5%、學務處5%、藝文中心5%、人事室4%、秘書室3%、圖資中心3%。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

97 年 6 月 26 日 97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8 年 4 月 8 日 98 年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年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各類計畫結餘款，增進資源 使用效率，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辦理結案，並依合約規定不需繳回委託單位者。

三、計畫結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建教合作收入結餘款：

1、一萬元(含)以上者，百分之三十繳回學校、百分之七十分配計畫主持人或單位。

2、未達一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結餘分配。

3、留存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結餘款以千元為單位。

（二）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

1、一萬元(含)以上者，百分之五十繳回學校，百分之五十分配原計畫所屬單位。

2、未達一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結餘分配。

3、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結餘款以千元為單位。

四、計畫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個人酬勞：

（一）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

（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講學、參與會議、合作研究等相關費用。

（三）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雜項費用。

（四）出國開會、考察、展演、研究及訓練等費用，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五）辦理各項展演所需製作費用。

（六）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相關費用。

五、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

（一）計畫結餘款之使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可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使用。

（二）分配至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可持續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若離職或退休時仍有未使用完畢結餘款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使用。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 | 提案性質 | 財務規劃報告書 | 提案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
| 案　　由 | 本校「11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115年10月12日文號1155004070簽奉核准 | | | | |
|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br>二、旨揭報告書(如附件)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內容涵蓋「前言、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結論」。<br>三、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擬提報校務會議，並於12月31日前提報教育部備查。 | | | | |
| 附　　件 | 11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版) | | | | |

承辦人：研發處辦事員許瑀倫　　單位主管：研發長林顧源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6 年度

#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教育績效目標 3

參、 年度工作重點 4

一、 教務發展工作重點 4

二、 學生事務工作重點 5

三、 研究發展工作重點 6

四、 國際化工作重點 8

五、 圖書資訊服務工作重點 9

六、 行政支援工作重點 11

七、 管考機制工作重點 13

八、 藝文發展工作重點 13

九、 系科與團隊發展工作重點 18

肆、 財務預測 33

一、 近 3 年財務結構分析 33

二、 未來 3 年財務預測 33

伍、 風險評估 37

陸、 預期效益 44

一、 教務發展預期效益 44

二、 學生事務預期效益 47

三、 研究發展預期效益 49

四、 國際化預期效益 50

五、 圖書資訊服務預期效益 50

六、 行政支援預期效益 52

七、 藝文發展預期效益 53

八、 投資規劃及效益 55

柒、 結論 57

## 壹、前言：

爲傳承戲曲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本校自民國88年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合併，成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為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復於民國95年8月1日奉行政院核准，升格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教育目標之學府，肩負著維繫傳統表演藝術教育重任，並堅持文化傳承之使命，在國家整體發展的未來場景中，協助建立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之文化主體，在全球化與經濟轉型的過程中，以傳統文化之在地性與經典價值，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實現成為文化大國之國家願景。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1人，綜理校務；副校長1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單位計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6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另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及青年實習劇團。

本校作為全國第一所依據藝術教育法意旨，實施藝術教育從國中、高職到大學一貫制學制的學校，依據各學系之專業教育理念與舞臺實踐需求，分別規劃從7年到10年的不同學程，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架構，擇優直升的機制，落實專業人才養成之教育目標。本校設有6個專業學系各依其專業特色規劃一貫制學制。115學年度，全校從國小、國中、高職、到學院4個部別，總計62班，學生人數為790名，各部別之班級人數分別為：國小共2班16人(115學年度起停招國小部新生，國小部2班係前一學年度原五年級升至六年級學生12名及4名轉學生)，國中共15班153人，高職共21班236人，學院共24班385人。

本校分為內湖及木柵兩個校區，內湖校區基地面積為28,135平方公尺，由各學系高職部以下教學、展演，學生住宿生活，三團（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排演與展演；木柵校區基地面積為20,641平方公尺，由各學系學院部教學、展演；劇場藝術學系高職部教學暨各部級學生住宿生活等使用。

本校創校已逾六十年，擁有深厚的歷史傳統，在本地文化傳統的建構，及國家未來發展的擘畫藍圖中，具有不可取代的獨特性，更肩負無可推卸的使命。戲曲研究權威、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永義教授，更以本校為臺灣唯一傳承戲曲文化之重鎮，殷殷期許學校，未來永續發展，庶成具備國家文化建設之關鍵價值。知名文化學者林谷芳先生指出：「具備特質，文化才可以被辨認、被尊重，而戲曲正

是我們最具特質的傳統之一」；國際知名的雲門舞集藝術總監林懷民先生亦強調：「臺灣只有兩個傳統，一是京劇，一是歌仔戲，在臺灣文化中舉足輕重，臺灣不能沒有傳統的涵養，傳統劇場是一切藝術的根源，不能倒塌！」衡諸前述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本校在時代與社會快速變遷的環境中，以明確之學校發展定位，在現有資源條件下，以穩健態勢奠立穩固基礎，邁步向前追求卓越，並配合整體校園空間的規劃開展，達成維護、發揚、創新傳統表演藝術的目標，逐步完成學校未來發展願景。

自復興劇校、國光藝校時期以來，自我定位即為「培育優質戲曲專業人才、維護發揚傳統表演藝術的專業學府」，並且秉持「承先啟後，精益求精」校訓，將學校強化為能夠切合時代趨勢，傳承戲曲文化的特色學府，不僅是國內的唯一，更能夠在可預見的將來，成為最具典範的戲曲教育高等學府。

依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為基礎，本（11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茲就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分述如後。

## 貳、教育績效目標：

進入 21 世紀的全球化時代，為了配合國際政經情勢的快速變化，維持本國在國際舞臺上的競爭優勢，積極推動本土的文化創意產業，以本土多元文化與精彩創意，配合知識經濟與內容導向的國際經濟發展趨向。依據這樣的政策方向，本校作為臺灣唯一的傳統表演藝術高等學府，更需要發揮學校的獨特性，開展校務發展的核心價值：本土紮根，國際拓展。

依據本校之核心價值，學校自我定位明確，輔以教學、師資、實務、校園文化特色，發揮專業教育功能，以「培育優質戲曲專業人才並發揚傳統表演藝術」的教育目標。

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策略分為四大面向，以切合學校自我定位，結合學校推動之各項具體作為：

一、拓展戲曲夥伴之發展合作。

二、優化教學、研究發展及學習資源。

三、加速國際化能見度。

四、力行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

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卓越教學、翻轉學習、跨領域規劃，使師生，都能堅定立足於本土社會多元文化，在面對全球化的世界情勢快速變化時，積極培養、蓄積、發揮具有前瞻性的創意，型塑、堅持個人專業素養，最終成為具有傳統文化意識、無限創意與專業素養的戲曲表演專業人才。

## 參、年度工作重點：

### 一、教務發展工作重點：

(一)教務課程推動：

1. 更新教學相關法規：檢視本校教學相關法規與中央現行規定及實際作業流程之適切性，並依實際需要提請相關會議審議修正。
2. 精進各部級課程規劃：持續檢視各部級課程內容與架構，強化課程與藝術教育專業之連結，協助各學系依教學需求調整及優化課程計畫。
3. 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高職以下各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之素養。

(二)完善ｅ化教務系統：

1. 推動教學業務 E 化：持續推動學生教學業務申請及相關表單電子化，逐步優化線上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並簡化師生申辦作業。
2. 強化教務資訊系統功能：持續檢視及優化現有教務資訊系統，包括鐘點費管理及開課作業等系統，增修相關功能及檢核機制，提升系統效能與資料正確性。
3. 建置招生作業 E 化系統：規劃建置招生試務報名及報到作業 E 化系統，串聯前端學生報到資料至後端學籍管理系統，強化新生榜單公告後之報到作業及資料管理，提升招生行政作業效率。

(三)強化招生業務：

1. 內部招生：

   因應少子化趨勢，積極規劃招生作業，內部規劃提升原有學生直升申請之配套措施，增加學生 google 表單意願調查、學生意願結果回訪等；外部積極規劃視訊考場，以多元考試方式，吸引更多學子踴躍報考。

2. 招生推廣：

   (1) 配合學校招生辦公室之招生策略會議，提高招生宣傳規劃層級，進行整體性及全面性規劃，各系提出相關招生策略，依各系之屬性及特色，規劃妥適之招生策略，依據 IR 辦公室分析生源數據，提出可因應之道，招生策略亦與時俱進，多方面思考，透過新媒體趨勢，提升招生效益。

   (2) 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規劃各學制國內外招生博覽會，國內涵蓋高中職以下學校入班宣導活動，同時藉由各系科執行各類校園演

出活動達到宣傳效益，並協助招生宣傳各類活動。透過各系協辦廣宣活動，並依本校特色選擇性參加各類博覽會。

(3) 積極透過電子媒體招生宣傳，利用臉書粉絲頁推播招生訊息，線上直播博覽會，並利用 IG 及其它社群媒體推播；廣泛進行文宣品設計製作、各類社群媒體招生粉絲頁經營等。

(四)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積極爭取教育部計畫案，提供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所需經費資源，協同各單位辦理與推動以下四項子計畫。

(1) 教學創新精進：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鼓勵創新教材研發，優化教學場域及環境，建構多元課程結構，包含完善基礎能力之基礎課程至厚實專業技術能力之專精課程，邀請名師傳承技藝，並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2) 產學鏈結：從教學課程出發，進行強化產學實務合作、專業跨領與展演製作、並國際文化藝術產業鏈結。

(3) 提升高教公共性：提供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方案，提供健康及法制建立，及提供學生築夢深耕獎助學金計畫。

(4) 善盡社會責任：將教學成效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及藝術教育推廣，將本校教學特色與民眾分享，完善大學社會責任。

此外，根據「教學助理」計畫所得之經驗，研擬新一代的「技藝教學播種計畫」，培養學生向下紮根的助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五)為改善過往高職以下學制由高年級學長姐指導低年級之狀況，本校依據教育部入校輔導之建議，結合過去「教學助理」計畫實務經驗，推動「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讓認同傳統技藝專業教學的學院部學生鍛鍊教學實務工作，跨校區進入內湖校區，擔任「教學種子」，在任課教師督導下，協助高職部以下班級進行傳統技藝教學與專業術科練習。此計畫培養學院部學生向下紮根的助教經驗，並提升高職以下課程教學安全與品質。

(六)辦理假日營隊如冬令營及夏令營活動，吸引鄰近學校學生參加，提升本校在地社區參與，或辦理教師研習營，成效匪淺。

(七)持續辦理樂齡大學，推廣社會提供終身學習之場域與風氣。

(八)持續辦理本校推廣教育班，於周六及平日夜間開班，展現本校特色課程，吸引民眾參與。

**二、學生事務工作重點：**

(一)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群之篩

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二)落實導師制度，定期辦理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以強化導師輔導專業能力，並建立導生間正向緊密之關係。

(三)加強性平輔導，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營造和諧友善校園空間。

(四)加強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 、兒少性剝削的教育，培養學生有能力正向地回應及處理網路上碰到的危機。

(五)藉由講座及宣導推行校園防制霸凌教育，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六)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

(七)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及校長有約座談會，以加強學校、導師、家長及學生之間雙向溝通，創造友善和諧的校園。

(八)定期辦理特教研習活動，並引進校外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給予學習及情緒方面的輔導。

(九)加強對弱勢學生之輔導工作，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課業輔導、職涯規劃、就業輔導等措施，使其能在學校安心就學。

(十)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推動國中部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對於不適合就讀本校之國中部應屆畢業生，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十一)適時協助學生完成學雜費減免，如遇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使生活困頓之學生，給予經濟上之援助，使其安心就學。

(十二)持續改善學生宿舍軟硬體設施，提供完善之宿舍品質，以營造友善之宿舍環境。

(十三)推展學生社團活動，提升社團專業能力，並強化社團服務社會之理念，培養學生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

**三、研究發展工作重點：**

(一)接軌國際藝術發展，拓展全球視野：

1. 持續並擴大辦理戲曲學校合作，包括暑期進修、師生交流、苗尖培育、學術研究計畫等，鼓勵教師參與校際學術及技藝交流，鼓勵學生爭取交換機會，以拓展國際視野。
2. 結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辦理戲曲教育相關研究與創作活動，包括共同規劃研究計畫、共同展演創作計畫等。
3. 以現有的姊妹校為基礎，擴大策略聯盟規模，並且透過磨課師課程，加強與非戲曲專業的一般大專院校連結，營造跨領域學術交流的聯盟關

係。

4. 發揚戲曲文化，建構學術理論：本校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近年來積極辦理與傳統戲曲表演有關之議題，如：配合本校 60 週年校慶舉辦之「2017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戲曲表演藝術之回顧與前瞻」、「2018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戲曲表演藝術的理論與實踐」、「2019 戲曲學術研討會:崑劇學術座談會」、「2020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2022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理論與創作」、「2024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 戲曲傳承與永續發展」、「2025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 戲曲實踐：從傳統到未來」、「2026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 戲曲韌性 X 多元創生」等具戲曲文化特色之學術研討會。本校繼續廣邀世界各國對傳統戲曲深入研究之學者發表論文，提升傳統戲曲與本校之國際能見度，積極辦理「2027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5. 鼓勵師生參與國外相關交流活動，並積極與對本校有意交流及參訪之各校洽談未來合作之可能性，拓展戲曲學院國際性。

(二)建立跨領域資源連結，開發戲曲藝術創意價值：

1. 配合藝術教育策略聯盟運作，與各藝術大學共同規劃創新實驗課程與專題製作，發揮跨校交流的效能。2025 年與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合作於本校辦理為期兩周的短期交流課程，2026 年本校則派遣學生至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參與為期兩周的短期交流課程，未來將持續與姊妹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合作。
2. 邀集校外表演藝術新銳創作個人與團體，共同規劃創新實驗計畫，爭取政府專案政策補助。
3. 配合表演藝術推廣政策，爭取與文化部附屬團體與場館，共同規劃創新實驗展演計畫。
4. 活化本校各展演場館（內湖校區碧湖劇場與百戲樓，木柵校區表藝館）的營運管理規範，開放引進校外資源。
5. 引進校外表演藝術專業團體，提供年輕創作者進駐，透過主題講座與工作坊活動、實習育成輔導活動等，共同規劃結合教學、實習、創作的專案計畫。
6. 與文化部、臺北市、新北市所屬各專業場館，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共同規劃演出節目與藝術推廣相關活動，建立資源共享、活動交流的機制。
7. 發揮本校表演藝術與傳統文化專業特色，爭取文化部專案計畫補助，規劃國內外藝術家駐校計畫。

(三)產學合作及實習：

1. 檢視及訂定產學合作相關規定，以鼓勵同仁參與產學合作之推動。實施新修訂產學合作績效獎勵機制,提高個人績優獎勵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
2. 積極爭取政府及民間單位各種展演及技術服務，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3. 與各劇團及單位簽訂實習合作協議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4. 推動校外職場實習，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包含校級及系級)，建立實習合作機構網；訂定辦法，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外實習輔導訪視及回饋機制，健全本校校外實習制度；新增海外實習協議書類提供系級使用新增學生多元實習管道。
5. 透過青年實習劇團之展演，以落實三明治教學精神。

(四)積極辦理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1. 提升傳統表演藝術教育質與量：推動經典劇目傳承、經典劇樂傳唱強化、學生職能—吊嗓以及建置規劃友善的教學空間。
2. 培育新生代人才與推廣戲曲藝術美學：專業培育平台建置、推動特色展演藝術季。
3. 開創厚實文化底蘊發展跨域合作：推動專業團隊科藝創演以及教學單位創意展演。

(五)就業輔導與追蹤：

1. 辦理證照獎勵補助業務。
2. 建立畢業生流向調查機制、追蹤制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3. 透過本校網站公告「徵才訊息」，並設置「求職百寶箱」專區，提供就業資訊服務。

(六)校友服務：

1.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
2. 辦理募款活動。

(七)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

1. 新生職能發展調查。
2. 建立學生職能展變化機制。
3. 建立學生興趣與職能規劃的發展。
4. 診斷職能與課程的關聯性。
5. 利用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問卷診斷調查，了解在校生職涯發展。

**四、國際化工作重點：**

(一)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締結姊妹校：本校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泰國清邁大學、泰國宋卡王子大學、澳洲馬戲學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中國戲曲學院、日本尚美園大學、湛江師範學院、北京市國際藝術學校（中國雜技團）、北京戲曲藝術職業學院、廣東海洋大學、廈門藝術學校、福建省泉州藝術學校、福建藝術職業學院、天津藝術職業學院及重慶文化藝術職業學院、上海戲劇學院、雲南文化藝術職業學院、山西戲劇職業學院、閩南師範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等締結姊妹校，積極辦理國際專家學者之交流訪問，擷取西方表演藝術之精華，融入實務演出與學術理論，擴展國際視野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

(二)加強與國內外大學簽訂交換生合作協議，提供異地學習經驗：為提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目前本校國外姊妹校數量包括歐美亞洲各國已超過 20 所。本校於 113 年度續簽 2 所既有姊妹校，並與 2 所潛在姊妹校積極洽談中。114 年度本校民俗技藝系與比利時布魯塞爾高等馬戲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115 年度本校與泰國格樂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與法國第八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本校將持續規劃與國外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以增進學生校外與境外學習機會。

(三)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為提升學生的國際移動力，將藉由強化現有境外交換生機制的運作，推動多元國際移動方案，包括實習制度、國際志工及海外服務學習、鼓勵出國研修、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等多元國際移動方案，以增進學生視野及跨文化適應與溝通的能力。

(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本校設有語言檢定獎助金方案，114 年度已完成修法，外語檢定獎助金將擴大第二外語範圍，除了歐洲語言以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增加越南語、泰語等第二外語，鼓勵學生增加本校國際化程度，帶領學生走向全世界。

**五、圖書資訊服務工作重點：**

(一)配合本校發展定位、願景、發展重點及特色，收錄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課程與業務規劃所需之圖書、學術期刊、電子資源等各類館藏，發展並推廣館藏特色。

(二)舉辦各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指導讀者善用資源，提升其媒體資源與資訊科技運用之涵養，推展獨立學習、自我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三)型塑校園閱讀風氣，設置班級書車便於學生就近取得圖書，營造書香班級氛圍，並推動各項閱讀活動結合借閱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善用閱讀資源持續學習。

(四)建立合作管道，提供教師閱讀素材推動班級共讀，引導學生深入學習提升閱讀素養，並增進社教機構合作，申請行動展覽館結合館藏資源推廣，擴展學生閱讀視野。

(五)舉辦戲曲讀書會社團(高職部及學院部可參加)，透過讀書會閱讀帶領，協助學生熟悉各項閱讀策略及系統性思考能力，進行校際閱讀交流，擴大閱讀視野，達到自主學習、學校辦學特色推廣及終身學習目的。

(六)運用學校與社會資源輔助學生參與閱讀競賽，邀請專業師資指導，促進學生從中學習，提升其閱讀思考及組織規劃能力，增進文字與口語表達技巧，強化未來競爭力。

(七)持續邀請師生同仁加入圖書館 LINE 群組，並透過新生利用教育推廣，讓圖書館各項閱讀活動、好書及新書訊息，以零時差速度傳到讀者手中，預計新生讀者加入率可達 90%以上(仍尊重讀者加入意願)。

(八)持續維護充實「特色影音數位典藏系統」內容，保存珍貴舊籍及影音資料，活化數位資源，進而推廣利用。

(九)編訂臺灣戲曲及雜技或相關表演藝術優質教材，將本校每年優質展演製作相關出版品，除提供本校學生學習輔助參考，並推廣至其他中小學及社會大眾閱覽。

(十)持續推展本校《戲曲學報》出刊，廣徵校內及各界學術論文，鼓勵踴躍投稿，積極爭取核心期刊學術地位，提高徵引數量藉以提高本校學術水平，作為國內外戲曲界之重要指標刊物。

(十一)辦理本校優質藝文活動報導《大戲臺》，為本校各單位之重要活動紀事刊物，亦為本校教師及學生教學及學習心得發表之園地，將持續出刊。

(十二)圖書資訊中心系統組負責本校行政、教學系統資訊化，提供校園網路服務、教務學務校務系統、數位學習、技術諮詢、教育訓練、軟硬體維護等相關業務。

(十三)建構 U 化校園網路環境，整合校園行政 E 化資訊系統，打造優質數位學習的環境。透過校內各資訊服務系統，充分有效利用與提升校務維運功能之需求。

(十四)內湖及木柵校區每間學科教室均增置多功能教學媒體設備，增建戲曲樓及女生宿舍無線網路，全校區無線網路達 95%涵蓋率。

(十五)架設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以協助教師 E 化教學，建置新一代開課系統、調代補課系統、鐘點費系統及教學評量系統，並建置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平臺，辦理教育訓練以普及資訊系統使用。

(十六)建置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數位串流影音學習平臺、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推廣

數位影音教材資源庫、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十七)為解決網路 IP 不足（IPv4），已完成導入 IPv6 通訊協定因應，並汰換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相關網路設備，以強化本校網路環境安全機制。

(十八)落實資訊安全管理(ISMS)、個人資料管理(PIMS)，並提升資安決策層級，有利資訊安全管理，除購置相關網路安全防禦設備外，亦提供全校授權版防毒軟體供本校師生使用，藉以減低網路病毒感染及網路攻擊風險。

(十九)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防範非法軟體夾帶木馬、後門程式，未來將導入軟體資產系統，提升、落實本校整體資訊安全。

(二十)為迎接大數據資訊時代潮流來臨，電腦與行動載具通信裝置已密不可分。為加速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自動化，未來學校藝術教育之發展，擬提升校園光纖網路頻寬基礎建設，以因應日新月異科技發展潮流。同時在未來將致力於校際合作與開放程式碼系統方向努力，向資訊化、人文化、藝術化、國際化的目標前進。

**六、行政支援工作重點：**

(一)一般事務：

1. 落實公文 E 化，提昇公文簽核歸檔效率及達到節省碳粉、紙張之永續環保目標。
2. 整合線上公文系統軟體，落實公文流程追蹤、管控、時效，提升公文效率。
3. 提供付款紀錄與受款查詢之線上系統，提升出納服務品質。
4. 兩校區室內、戶外全面裝設 LED 照明設備，以達到節能省電目標。
5. 建置電子水表，以監控進出水量，以達到省水、節水、檢漏的目標。
6. 持續汰換水龍頭及馬桶等省水器材設備，以節約用水。
7. 辦公室影印機採租賃碳粉總量管制，掌控影印紙張數量，以節省用紙。
8. 持續修訂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以增加校務財源。
9. 學、術科教室及宿舍區全面裝設冷氣機插卡計費系統，以達節電效果。

(二)兩校區改善校園空間、建構完善教學環境：

1. 內湖校區拆除老舊之京劇大樓、舊女生宿舍、劇團教室與劇團大樓，進行「劇藝教學大樓與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之規劃，總工程費新台幣 6.41 億元，教育部核定補助 33.9%新台幣 2.17 億元。已於 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啟用。
2. 木柵校區表藝館整修工程，規劃作為教學、實習展演、社區藝文中心之空間需求，並同時配合校園周邊環境之搭配改善，塑造校園整體個性。

3. 木柵校區學藝樓等 5 棟建築物依國防部函知北市府建管處已依營建署解釋函訂立軍事建築物轉換管理機關後之使用執照申請流程，係以「合法建物」而非違建認定舊軍事建築物，則本校即符合該流程所適用對象之條件。本校依該程序委託建築師積極辦理，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木柵校區學藝樓等 5 棟建築物已取得北市府建管處核發使用執照。
4. 木柵校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即進行藝教樓及學藝樓無障礙電梯設置之規劃，其中「藝教樓戶外無障礙電梯及斜坡道工程」於 106 年 9 月完工；另「學藝樓室內無障礙電梯及斜坡道工程」亦於 106 年 12 月完工，提供師生更完善的學習環境。115 年 6 月起規劃於群和樓設置戶外電梯，改善無障礙空間及呼應學生使用需求。
5. 本校性質特殊，對於教學空間之需求，亦有異於一般學校，除了一般學科教學所需之外，在術科教學方面，特別著重動態教學之特殊需求，包括挑高的教室空間、分科分行的獨立排練教室、獨立琴房、隔音音樂排練場、實習演出劇場等。基本軟硬體設施之興建、修復及維復後，未來更需要以本校校園環境的優點為基礎，整合戲曲教學的正常化及多元化要求，逐年分期進行各項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人力資源：

1. 有效控制及靈活運用行政人力，合理管控員額，配合一貫制實施，擴增行政人力資源。
2. 配合校務需求，彈性調整組織架構。
3. 健全人事制度與整合教育訓練，提升整體教師及行政人員素質。
4. 建構員工協助方案，提升組織運作效能。

(四)財務規劃：

1. 強化預算控管，適時辦理資源重新分配。
   (1)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秉持零基預算及自給自足的精神，評估年度各項收入及新增計畫項目所需支出。
   (2)為使資源獲得更妥適之運用，年底參考上年度決算及各單位實際需求，覈實分配次年度預算。
   (3)每年七月份檢討經資門執行結餘狀況及各單位提出之新增需求，辦理新增或追認。
   (4)定期公告本校各項財務報表及會計資訊，以適時反映基金營運情形，並協助各項決策擬訂。
2. 落實內部審核，確保法規遵循。
   (1)落實內部審核，確保金額乘算正確、符合支出標準或相關規定、預算得

以容納等。

(2)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確保公款及公有財物受到妥善保管，並有效防止舞弊發生。

**七、管考機制工作重點：**

(一)校務研究辦公室：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劃及推動校務研究相關業務，透過校務資料蒐集、整合與分析,掌握學校辦學現況及發展趨勢,提供校長及各行政、教學單位作為政策規劃、資源配置及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

主要業務包括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之統籌與監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管考、校務資訊公開、校務研究議題推動，以及協助各學系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等工作。116 年度除持續辦理常年性調查及年度專題研究外，並配合 116 學年度校務評鑑，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及各學系品質保證相關工作，藉由資料分析、成效檢核及改善追蹤，強化校務治理及品質保證機制。

(二)內部稽核：

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檢視各項行政及校務運作之制度設計、執行情形與風險管理成效，並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建議。

透過定期檢視校務營運、經費運用、行政流程、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等事項，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強化內部控制與自我監督機制，降低校務經營風險，提升行政效能及治理品質，落實學校責任治理。

(三)永續辦公室：

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統籌校務發展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連結，整合教學、研究、行政、社會責任及校園治理等面向之永續作為，逐步建立具本校特色之永續治理架構。

辦公室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盤點各單位永續成果及編製永續報告書。依循永續議題盤點、利害關係人辨識、重大議題分析、SDGs 對應、資料蒐集、績效指標建立、成果檢核及持續改善等程序，深化「文化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之辦學特色。

**八、藝文發展工作重點：**

(一)拓展學生展演空間：本校畢業展演推廣至校外大型場館，提供畢業生更寬廣的磨練與成果發表的機會。

(二)培養未來觀眾群：以目前本校「碧湖劇場」架構下，推展並普及表演藝術，

培養未來觀眾群，提高民眾休閒活動品質，提高民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水準及興趣。

(三)劇場服務調查研究：結合實習學生及熱心義工進行演出或活動滿意程度調查，以瞭解觀眾的背景，參與動機需求，作為改進劇場服務之依據。

(四)社區藝文發展：妥善結合劇場所在地附近之人力及財力資源發展社區藝文，提升藝術與生活，形塑藝文社區形象。

(五)表演活動宣傳：除了傳統之重點張貼海報、置放宣傳單外，將邀請在地鄰里民、藝文團體幫忙宣導介紹，並透過創意新穎之快閃、網路等宣傳，以最經濟方式達較廣面的宣傳效果。

(六)擴大人才培育：辦理劇場技術及協助各系舉辦各類傳統劇藝人才培育，以舒緩各系劇場技術人才需求，鼓勵傳統劇藝之傳承。

(七)整合資源：配合校方整合地方及校內外政府機構等資源，有系統的辦理各項傳習活動。

(八)藝文聯展：聯合全國大專校院藝文中心協會，共同舉行藝文活動，不定期舉辦聯展。增加本校場地曝光率及使用率，藉以創造兩校區藝文場館成為北市東區與南區重要藝術表演場域之可能。

(九)加強與爭取公演機會：

兩團自辦大型演出：協助推廣如台北城市舞台《台灣鬚生專場》及《雜劇班頭-關漢卿》(101 年),【兩岸聯演】--《白蛇傳》《呂布與貂蟬》《戲迷派對》(101 年)，城市舞台《八百八年》和國家戲劇院《羅生門》及巡演（103 年)，城市舞台《齊大非偶》(106 年）和臺灣戲曲中心《蔡文姬》(106 年)，國家戲劇院《潘金蓮與四個男人》和城市舞台《二子乘舟》(107 年)，臺灣戲曲中心《雙面吳起》(108 年)。木柵校區演藝廳「新編京劇《看瓜別・後》」(109 年)，城市舞台「戲曲風華-《八百八年》《南宮長萬》」(110 年)。臺灣戲曲中心「縱橫天下《韓非、李斯、秦始皇》」(111 年)。臺灣戲曲中心【武戲精銳・老戲典藏】(112 年)。城市舞臺「60 周年團慶公演《美女涅槃》《徐九經升官記》」(113 年)。城市舞臺「團慶大戲《水滸英雄》」(114 年)。城市舞臺「年度大戲《封神風雲》」(115 年)。

特技團《神采飛揚慶豐年》(106 年)臺北圓山飯店、桃園、台中、雲林等地的場(館)巡演。《神采飛揚臺灣情》(107 年)出國巡演前假國內新北市新莊區藝文中心演藝廳、新竹縣政府文化處演藝廳展演;《鑼鼓喧天臺灣情》(108 年) 出國巡演前假國內彰化縣員林演藝廳、與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展演。新製《豬咪姑娘招親賽》(108 年)假臺灣戲曲中心

小表演廳公演;新製《愛麗 PU 的奇境夢遊》(108 年)假桃園興仁公園公演;製作《豬咪姑娘招親賽 2.0》源於 109.2.28~109.03.01 假臺北城市舞台售票演出 4 場，惟因新冠疫情停辦；接而執行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之科藝創演，製作《魔幻森林 ON LINE》於 109 年 10.31~11.01 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廳公演二場;；又執行教育部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於 109 年 11.21~11.22 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廳展演《神采飛揚臺灣情》二場；續與紙風車劇團攜手合作《卡車藝術工程》至全台各地演出外，另結合雷昇傳藝劇團參加「2020 臺南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臺灣演藝」於 109 年 10 月 4 日假臺南綠都心公園盛大演出《超越極致巔峰》暨舉辦《雜技起手式》講習活動，讓民眾貼近地了解臺灣雜技的發展近況。110 年協力參與故事工廠《妖怪臺灣》原創魔幻音樂劇演出;支援唐美雲歌仔劇團共同參與【2021 年靜思法髓妙蓮華經藏演繹】排練及全台巡演(因疫情嚴峻自 5 月後 110 年檔期全部取消)；參與「110 年度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活動，於 10 月 16 日假新莊體育館演出；獲選桃園鐵玫瑰藝術節節目，創製《薛西弗斯大明星》,於 10 月 23 日及 24 日假桃園展演中心演藝廳售票公演二場；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合作，將教育部補助 110 年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之作品《魔幻森林》推展至臺中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於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演出二場與民眾分享（免費索票入場)。2022 年隨著疫情逐漸緩和，綜藝團受邀參加《卡車藝術工程》演出，並推出新劇目《愛麗 PU的奇境夢遊》,搭配新的卡車巡演了南投（7 月 9 日)、桃園龍岡大草原（7 月 10 日)、基隆國門廣場（7 月 17 日)、臺中(8 月 20 日)、苗栗龍鳳夜市(8 月 21 日）等地，新穎的親子節目，受到熱烈好評。

112 年執行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之科藝創演」,全新跨界製作《人身 人聲 人生》於 11 月 25-26 日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廳展演二場。

113 年與臺北藝文推廣處合辦，執行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Ⅰ」,再次推演跨界製作的《人身 人聲 人生.》節目，於 8 月 10-11 日假臺北市城市舞台演藝廳售票展演三場，獲得熱烈回響與好評。

1. 受邀大型演出:協助辦理如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邀請綜藝團參加 2010 國際花博行動巨蛋展演於大佳河濱公園演出，102-107 年燈會演出及主辦國慶典禮演出《百子百戲慶百年》(100 年)、《武武生風慶太平》(102 年)、《神采飛揚舞昇平》(103 年)、《海洋之心・永恆之愛》(104 年) 、

《百戲爭鳴‧百業昌隆》(105 年)、《蝶舞鳳飛揚》(106 年)等。111 年 4 月 11-16 日原訂參加花蓮全中運開幕大型演出，可惜開幕前一天因疫情轉遽而停止！接著籌畫排演參加桃園 2022 年閩南文化節(7 月 22 日-23 日)2022 年義民祭在新竹(8 月 13 日)系列活動展演，2022 年新竹仲夏藝文季-普天宮戶外廣場，演出新劇作《我的時代 你的世代》(8 月 27 日)。十月初首次受邀參加「2022 臺北白晝之夜」展演；應邀參加臺中市府文化局假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舉辦之假日廣場藝文活動，演出《鄉韻拾趣》(10 月 23 日)。2022 年躍升計劃新製作《島嶼流》，於 11 月 26-27 日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演出二場。

113 年 5 月 20 日參加總統府_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演出；「2024 遠傳展望大會」5 月 22 日在南港展覽館演出；「2024 桃園閩南文化藝術節-藝陣大匯演」(6/22~06/23)。

**2.** 受邀定期演出：協助推廣如台北戲棚、故宮文會堂、傳藝中心、宜蘭演藝廳、大稻埕戲苑等。

3. 申請巡迴演出，將自製演出節目配合全國各地方政府文化局之申請作業或結合企業贊助，推廣至各文化中心或學校演出。

4. 105-115 年年配合新北市教育局舉辦之「藝術滿城香」，讓新北市國小師生到校參訪觀賞定幕劇外，並學習劇場禮節與欣賞藝文活動。109 年執行教育部「藝術新４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TCPA：臺灣、創意、專業、藝術—藝遊臺灣插旗巡演」，已於 109.10.16 臺北市立大學中正堂、109.12.10 國立海洋大學展演《百戲起藝》；又參與教育部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之全民共享美學，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假高雄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演出《盛夏時光》。2021 及 2022 年原應邀赴澎湖執行「111 年藝術新 4 力-TCPA 標竿展演計畫」，推動全民美育共享旗艦計畫演出活動，惟受疫情嚴峻影響而取消；111 年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結合參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2022 國際書展」活動，演出八場(11 月 7 日至 11 日)。113 年參與 2024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大覺堂春節特別節目演出。精心製作了《龍騰雲影舞藝獅》節目，這場特技盛宴於農曆春節大年初一至初五（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每日呈現兩場。

同年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28 日應邀參加「臺北戲棚」每週三、五、六，定幕劇演出；更於 9 月 24 日至 27 日為樹林藝文中心開箱演出，為學子們提供藝文學養。

5. 一般單位邀演，協助媒合兩團舉凡公營單位或協會、財團法人及一般公

司行號的邀演。

6. 行銷推廣，兩團為擴大藝文推廣，主動出擊拜訪公司企業，以爭取更多演出機會。另將結合研華基金會每年贊助活動，尋找有利於藝文市場的曝光與行銷機會。110 年~113 年參與內湖科學園區敦親睦鄰公益活動「內科台北科技盃愛地球公益路跑暨嘉年華會」活動，善盡演藝表演團體的社會責任。113 年 8 月 16 日更參與內湖科學園區發展協會舉辦之『2024 內科嘉年華~戲曲x特技之夜』活動，以協助提昇產業發展並塑造科技園區的正面形象，使科技園區發展達到另一個高峰，營造共生共榮的新契機。

(十)栽培表演團體或優秀傑出之藝人：

1. 發展本校三團及六系之表演特色，培養表演團體（京劇團及綜藝團）與傑出演員，以優秀表演團體之本，規劃優質節目為綱，致力推廣藝術教育之效。
2. 104 年向研華文教基金會申請並通過【華菁計畫】及【華星計畫】之三年計畫（104-107 年，每年 301 萬元)。【華菁計畫】每年於各系甄選 6 名苗尖，並複選 2 名菁英。之後，邀請兩岸及海內外著名專業藝術大師針對菁英及苗尖傳藝特訓，再擇期展開菁英決賽。【華星計畫】則是全校各系各類型精緻製作的競選，甄選兩齣製作推廣校內外大型巡迴演出。兩計畫透過競賽競技及擴增演出平臺方式，激勵學生提升專業藝術，以達栽培傑出藝人、提升學校能見度之目的。107 年【華菁計畫】第三年，增加【專業團員組】之甄選，為年輕演員拓展提升技能與藝術的好機會，厚植大師傳習指導明日之星的契機與成長。110-111 年【人才培育計畫】。
3. 109-111 年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培育新生代人才」計畫。

   結合本校學系，經由系上推薦優秀人才，由劇團專業師資，依行當、學生資質及個人特色，以小班教學、師徒相傳的方式，為學員量身打造合適的學習劇目教材，並於劇團安排正式公開公演，及參與劇團大中小型不等的各式演出，提供青年學子更多實戰經驗磨練

(十一)表演藝術資源共享藝文活動共同推展：

1. 邀請相關藝術大學及表藝團隊共享表演藝術資源，共同推展表演藝文活動。邀請各大學及各種領域的表演團體，交流刺激、學習觀摩，共同激盪創意與想法，藉由組合聯展吸引並擴展各類演出觀眾群。
2. 本校舉辦湖光山色藝術季，藉此打響學校及校場地知名度，鼓勵本校學生及團員與外界團體相互觀摩學習。

(十二)策畫藝文展演節目：邀請國內各地或國外知名的表演團體，增加地方及

國際相互交流的機會，以培養更多的觀眾人口，讓表演藝術活動普及並深化藝術與生活標的。

(十三)表演藝術之推廣與行銷：持續向外交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申請國外巡演機會；向各地文化機關申請藝文下鄉、戲曲藝術列車、教育推廣或藝術駐點等計畫，讓三團除復興劇場外，執行推廣教育及傳承更落實。

**九、系科與團隊發展工作重點：**

(一)京劇學系：

1. **設系特色**：本系始設於民國 46 年，前身為「私立復興劇校-國劇科」，為臺灣第一個部核傳統戲曲教育單位。後歷經改制為國立、與國光藝校合併，本系成為國內唯一的京劇教育單位。民國 96 年增設大學部，使本系得以引入歐美劇場藝術、美學與各類型藝術理論，令學生在磨練專業技藝的同時，亦能拓展視野，深化內涵，引領學生多元發展。

   本系為十年一貫制，大學部以下強調基本功、四功五法、專業行當與文武場教學，目的在塑造完整的京劇劇藝訓練，並於培訓過程進行舞臺實踐，使其訓練能落實於表演中，成為專業京劇人才。

   在深化表演能力的過程中，本系亦開設多種選修課程，供學生多元學習，並於大學部增添戲劇理論、各類型表演藝術、劇場相關課程，擴展本系學生在各領域之能力，豐富其劇藝表現能力。

2. **教育宗旨**：本校設校宗旨，是以培育國家傳統戲曲相關表演人才為要務，校務是以教育、傳承與弘揚傳統戲曲為推動方向，因此定位上是以文化藝術為導向的一貫制學程，以發展務實型技職教育為標的，朝向「培育優質傳統藝術人才」、「維護傳統文化資產」與「發展全球文化創意」等三方面發展規劃。本系綜合本校治學方針、國家政策方向和產業人才需求，以表演藝術相關產業作為經，發揚京劇和戲曲表演藝術為緯，作為本系在國家社會中的自我定位，以便學生未來能與工作職場或其他領域，和國際社會做良好的互動與銜接。

3. **教育目標**：

   (1) 專業性：秉持京劇藝術專業之精神。

   京劇為中國清代流傳至今的經典表演藝術，許多表演已被統整為一套嚴謹的程式，並為許多藝師所吸引。為彰顯本系之辦學特色，本系聘有各行當、設計、鑼鼓和理論專長之教師，符應本系之自我定位。

   (2) 文化性：提倡京劇藝術古典文化之精神。

   京劇為我國數百年來發展出極具文化價值的表演藝術。在臺灣大量西

方現代化的社會環境下，傳統文化的保存與傳承也成為當代重要的議題之一。因此本系除了京劇表演相關技藝之傳承，同時也肩負起保存和提倡傳統文化精神之重要任務。本系在課程安排上，除學生各種表演術科課程外，也安排「京劇發展史」、「京劇經典名著」和「臉譜藝術研究」等課程，著重京劇藝術的創作、文化價值、美學意涵與發展脈絡等，強化學生人文素養之能力。

(3) 多元性：活化京劇表演的各種面向與應用。

當代藝術的發展愈發多元，許多新興表演藝術更強調跨類型、跨文化或跨領域等形式。為因應時代潮流，與擴展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可能性，本系除京劇專業表演外，亦安排京劇服裝、容妝包頭、兒童戲曲和當代戲曲等京劇相關應用之課程，活化學生在校所學的各種能力，進行各種專業工作的嘗試，同時適應未來多元發展的社會趨勢。

本系歷年來的展演，配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將建立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體面工作經濟增長：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

4. **年度展演**：

(1) 116.01.01～01.30 學院部畢業展演製作
(2) 116.01.01～06. 30 高中部/國中部實習展演
(3) 116.01.01～06.30 校園推廣演出。
(4) 116.09.01～12. 20 校園推廣演出。
(5) 116.05.01～06.30 期末展演(高中/學院)
(6) 116.05.01～0610 春季藝術季演出
(7) 116.10.01～12.30 秋季藝術季演出
(8) 116.03.01～12.30 專精課程
(9) 116.08.01～08.30 大師講座
(10) 116.01.01～12.30 產學合作演出
(11) 其他演出計畫規劃中

(二)民俗技藝學系：

1. **設系特色：**

以培育特技專業演員為目標，在當代各類表演藝術教育中獨樹一幟。學程包括國小 2 年（將於 115 學年度開始停止國小部招生）、國中 3 年、高

職 3 年及學院階段 4 年，共計 12 年的一貫制專業藝術教育。回顧臺灣特技表演藝術教育發展的歷史，自 1982 年「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創立；1995 年「國光藝校」改隸教育部；1999 年「復興劇校」與「國光藝校」合併改制升格專科為「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綜藝科」同時與國光「舞蹈科」合併，更名為「綜藝舞蹈科」；2006 年本校升格為學院，本系更名為「民俗技藝學系」。

在課程規劃方面，以發揚我國特技藝術為主、舞蹈為輔，是目前臺灣高等教育各藝術類中獨一無二的科系。教學內容以訓練學生特技藝能為主軸，輔以舞蹈、戲劇、音樂、舞蹈技術等課程。除將傳統技藝基礎確實紮根並保有其精神特質外，民俗技藝學系援引舞蹈訓練方法，開發肢體藝術性，融合東西方表演養分，並對傳統及現今社會資源之結合作深度認識，開發不同之視野及前瞻，以傳承特技表演技藝與精神、發展特技表演藝術價值、開創特技藝術表演新紀元。

2. **教育宗旨：**

我國藝術教育早已發展成結構穩定且與世界同步之水準，不過在「特技表演藝術」教學體系上僅有本系。多數國民對於特技表演藝術文化傳承的生態環境以及市場的變動與需求缺少關注與瞭解，在高等教育中對於特技表藝人才的培育，仍有待開發。特技表演不論在國內或國外均屬新興的學術領域，因此借鑑舞蹈以及其他學術或藝術之理論與研究策略，將可成為有效建立特技表演藝術深度的重要途徑。全國各大專院校系之中，雖有不少表演藝術系所，但並不一定能夠有效提供特技表演藝術專業之相關支援；對於學生畢業之後的市場、業界要求、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及該如何與國家表演藝術政策接軌等，皆是民俗技藝學系現階段所需加強養成訓練的重點。

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藝術創作不但要求推陳出新、更必須與愈趨多元的社會緊密連結，本系認為立基臺灣、接軌國際，統合創作、展演、教育與研究的資源，以儲備因應未來必須的雜技表演藝術人力資源，是刻不容緩的任務。

民俗技藝學系致力於創造一個具有專業以及兼容傳承與創新活力的學習場域，讓學生得以發揮專業，接軌世界，從容完備登上人生與表演舞台，實現夢想，創造出一番優越成就的表演與人生事業。

在訓練養成專業學習過程中，每一學習階段皆要求嚴守專業紀律與專業倫理，以建立並推廣特技在台灣表演藝術的專業性與世界競爭力，開創出特技表演對社會之存在意義與價值。

3. **教育目標：**培育特技表演、編導及教育之專業人才。

作為呼應本校培育優質戲曲專業人才，發揚傳統表演藝術內涵，發揚我國獨特之特技人才之專業教育。在特技專業教育的發展規劃上，希冀拋開技能導向的狹隘思維，思考如何藉由課程的規劃與設計，讓學習者能夠將所學連結整合，創造意義，成為「學」與「術」兼備的特技表演藝術工作者。

**本系教育定位：**

(1) 傳承特技表演技藝與精神

(2) 發展特技表演藝術價值

(3) 開創特技藝術表演新紀元

藉由專業學術科奠基紮實表演基礎，充實表演能力，啟發創造力，滋養表演者藝術內涵，提升特技表演世界競爭力。

**本系教育目標：**

(1) 培育特技表演人才

(2) 培育特技編導人才

**4. 年度展演：**

(1) 116 年 1 月份大學部畢業製作《N˚E˚W˚S˚》

(2) 116 年 2-3 月 2027 臺灣燈會活動展演

(3) 116 年 4 月份校慶演出

(4) 116 年 5-6 月份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

(5) 116 年明師工作坊

(6) 其他招生及演出計畫規劃中

(7) 不定期產學合作邀演

(8) 高職部學生校內實習演出

(9) 學院部大三獨呈

(10) 學院部大二組展

(11) 學院部大一班展

(12) 高職部以下班級期末呈現

(13) 其他支援性演出

(三)戲曲音樂學系：

1. **設系特色：**

基於培養戲曲文武場演奏人才需求，於民國 77 年創立「劇藝音樂科」，迄今已逾三十年，為國家培養不少戲曲文武場菁英。本系分置於內湖與

木柵兩校區，國中部與高中部「戲曲音樂科」位於內湖校區音樂樓；學院部「戲曲音樂學系」位於木柵校區藝教樓。國中部設三班、高中部三班、學院部四班。設系迄今三十餘年來，皆以培育傳統戲曲文武場演奏人才為定位；近年來，隨時代更迭而賦予戲曲音樂學系更多任務。除培育傳統戲曲文武場演奏人才為主之外，亦重視傳統戲曲編腔創作人才之養成，並結合當代戲曲演出音樂之需求做多元培訓。學程包含國中、高中與學院三階段，採十年一貫制學制專業技藝訓練為導向，依階段逐步養成戲曲專業文武場全方位人才。

在師資方面，本系聘請具戲曲音樂實務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具博、碩士學歷之師資，增益學生音樂專業技能之學習與磨練，使有志於戲曲音樂藝術的學子，能夠在最佳的教育空間與環境接受薰陶培養，期為國家培養各傳統戲曲劇種之音樂專業人才。積累三十餘年的戲曲音樂教學根基，已打造成為傳統與現代並重，學術理論與演奏技藝兼備的優質戲曲音樂學府。

在施教內容與方式上，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下，使本系學生，除了戲曲音樂、專業知能之教導外，同時提供學生人文藝術薰陶之環境，達到術德兼修之全人教育目標，並且強調器樂演奏專業術科、音樂基礎訓練、文史專業課程、音樂理論與藝術美學兼及。由課程之調整設計及招生人數比例之掌握，達到理論與實際、本土傳統與當代兼顧之方針。在傳統劇藝音樂方面，以開設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北管、南管、豫劇、崑劇及臺灣音樂研究等本土音樂文化及大陸地方音樂等相關課程為主軸。在專業課程方面，以戲曲文場、武場訓練為主，以小型絲竹合奏、吹拉彈打大合奏等相關課程為輔。

2. **教育宗旨：**

身處在瞬息萬變、藝文發展開放紛陳的世代，表演藝術、音樂展演要保有永續生命力，在創意、創新、創作的過程中不但要求推陳出新並展現有機能量，更必須與愈趨多元的社會緊密鏈結。立基傳統、聚焦臺灣、接軌國際，以教育與研究的資源為根柢，匯聚業界創作、展演之實務經驗，穩步積澱、孕育新世代的戲曲音樂人力資源，是屬刻不容緩的文化工程與任務。

戲曲音樂學系以培育戲曲文武場演奏、戲曲音樂編腔創作人才為主，輔以培養音樂跨領域發展之素養與能力。學程包括國中、高職及學院等三階段，採十年一貫制學制專業藝能訓練為導向，依階段逐步養成戲曲文武場專業演奏暨創作人才。激勵學生創造性思維與實作能力，成為具備

人文素養和術德兼修、傳統精神與當代視野的戲曲音樂專才，延續文化血脈，薪火相傳、生生不息，以全方位視野邁向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

3. **教育目標：**

本系一貫制學制，自國民中學至學院十年一貫之課程理念，以戲曲音樂表演藝術為職志，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涵養傳統素養，尊重傳統文化價值；培養現代科學知能，融合傳統與現代，創造戲曲音樂藝術層面。為實現一貫制戲曲音樂教育目的，訂定本系教學目標為：培育具人文素養之優質戲曲音樂專業人才。

**4. 未來發展方向**

(1)「師徒相承」邁向「大師門徒」的精神特質與文化特色。

(2) 重視與激活傳統戲曲音樂之文化資產價值。

(3) 加強戲曲音樂編創人才培育。

(4) 鼓勵跨界合作，推動跨域整合。

(5) 強化科技融合，拓展國際視野。

**5. 年度展演：**

(1) 116.03 辦理 115 學年度高職部「金獎大賽」。

(2) 116.04 辦理學院部春季公演。

(3) 116.05 辦理高職部高三班畢業音樂會。

(4) 116.06 辦理國中部中三丙音樂會。

(5) 116.06-10 執行「誰來接班~臺灣國樂青年演奏家」音樂會。

(6) 116.06-10 執行大學特色領域計畫-藝動青春戲曲奇航。

(7) 116.09-11 執行「明師工作坊」。

(8) 116.11.辦理學院部「戲樂之星」甄選。

(9)辦理學院部大四班畢業實習音樂會、獨奏音樂會。

(10)其他支援各系及劇團演出

(11)其他產學演出計畫規劃中。

(四)歌仔戲學系：

1. **設系特色：**歌仔戲是唯一在臺灣本地發軔成長的戲曲劇種，一百多年來，歌仔戲以其獨特自然的表現風格吸引觀眾。從落地掃、外臺歌仔戲、內臺歌仔戲、媒體歌仔戲到現代劇場的精緻歌仔戲，它一直扮演著各階段民間文化活動的重要角色，展現出自由、包容和通俗的戲曲藝術特色。源自閩南民歌、說唱的歌仔戲曲調，其唱腔文字講求押韻和對仗之美，草根性強，通俗自然；在身段、服飾裝扮、劇目、佈景道具等方面，也

適度吸收了各時期流傳於臺灣的各類型劇種，如京劇、亂彈戲、高甲戲等，歌仔戲的內涵因此而豐富，並融合成獨樹一幟的表演型態。

歌仔戲雖為臺灣重要的文化指標，但對於表演人才之養成，長久以來缺乏系統性的教學體系，且戲曲表演工作者原本即需要多元技藝的培養，經由一貫制學程設計，方能達成目標。本學系除傳承基礎表演技能外，將在學院教育階段進一步施予學生理論、進階表演及現代劇場行銷管理訓練，以期養成具備現代劇場思維的傳統戲曲人才。歌仔戲學系更期望結合社會脈動、呼應當代思潮，在全球化國際環境下，保持在地特色，為歌仔戲開拓更寬廣的藝術新境。

本學系肩負薪傳與再創本土戲曲風華的職責，期盼培育全方位歌仔戲人才，傳唱戲曲，使歌仔戲氣象常青，永續傳承。

2. **教育宗旨：**培育具備傳統精神與當代視野的全方位歌仔戲人才，建全並創造更優質的歌仔戲表演環境。透過專業表演、編劇創作、導演實務及藝術行政等四大專業學程教學，培養學生具有創造性的思考與實作能力，並落實專業領域的相關知能。

(1)「傳承」、「發揚」、「創新」：建基於傳統，竭力於傳統技藝的傳承保存，充分發揚傳統精神，結合社會脈動與發展潮流趨勢，進而創新研發符合當代社會及業界環境需求之藝術作品，期開拓出更寬廣的藝術新境，充實業界人才，以延續文化之血脈，使之薪火相傳、生生不息。

(2)「實務」、「應用」、「技術」：以實務面、應用面、技術面，以及培育國內表演藝術所需之歌仔戲及戲曲表演與創作人才為發展導向；專業表演、編劇創作、導演實務及藝術行政等並重，課程結構以專業學科40%、專業術科 60%比例配當；課程設計原則以主修劇藝課程為核心，輔以戲曲理論、舞蹈形體、歷史發展、表演創作、劇場管理、識譜樂理等課程，並配合學生能力，適性發展其主修之專長能力；重視工作倫理、職業道德、團隊精神、智慧財產權等。

**3. 教育目標：**

(1) 培育歌仔戲舞臺新生代演員：

落實本學系十年一貫歌仔戲教育課程，賦予學生由基礎到專業的培養訓練，透過學、術科專業課程的學習與實踐，期望畢業後成為歌仔戲舞臺專業演員，為歌仔戲舞臺挹注新活力，爭取更多年輕觀眾群重視傳統戲曲。

(2) 培養國內歌仔戲教學種籽：

配合十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實施，除栽培本學系畢業生加入

歌仔戲劇團從事舞臺表演外，更鼓勵從事戲曲教育傳承之任務，投入中小學傳統戲曲與戲劇教育的傳播工作，並開設國中、小教師研習營，也可支援社區或地方性的歌仔戲社團，以培養更多的歌仔戲種籽，開拓專業以外的業餘愛好者的歌仔戲空間。

(3) 歌仔戲教材的彙整：

鼓勵本學系專業教師整理編輯相關教材，提升教學品質，將歌仔戲傳統經典劇目、基本曲調與唱念口白彙編成書，以提供學生及歌仔戲愛好族群專業學識的認知，增進其台灣本土文化概念的素養；透過文字與影像的彙整，系統性的教材彙編整理，希冀建構歌仔戲教育傳承之有形文化財產。

(4) 建構與專業劇團的合作連結：

透過建教合作計畫與實習演出課程，讓學生有參與專業演出的機會，透過觀摩與學習，以及表演經驗的累積，訓練養成專業戲曲演員的條件，畢業後亦可進入劇團從事專業之表演工作，為畢業生尋求謀職之管道。

(5) 持續推廣歌仔戲演出：

經由持續的演出磨練，使學生們更能掌握舞臺表演的精髓，並延續本校傳承與推廣宗旨，期待本系畢業生無論從事任何領域的職務，均能秉持發展臺灣歌仔戲為己任之共識，廣為推動與傳承。

(6) 延續傳統、開創新意、發揮特質：

以戲曲學院所受的歌仔戲教育為基礎，加上本身學習心得與經驗累積，發揮創意，突顯歌仔戲的特質，結合全球性與時代性的國際觀念，延續臺灣歌仔戲之本質，拓展歌仔戲表演舞臺之領域。

**4. 年度展演：**

(1)舉辦 115 學年度金獎決賽。(內湖校區碧湖劇場)

(2) 116.05 保生文化祭藝陣演出(保安宮)

(3) 116.05.保生文化祭高職部演出《魚美人》(保安宮)

(4) 116.05.保生文化祭學院部演出《鐵面情》(保安宮)

(5) 116.5.22-23「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魚美人》

(6) 116.07 兒童歌仔戲夏令營

(7) 116.11 學院部「湖光山色藝術季」《鐵面情》秋季公演

(8)執行教育部 116 年度補助計畫、校園插旗巡演及快閃計畫

(9)其他演出計畫規劃中。

(五)劇場藝術學系：

1. **設系特色：**劇場藝術學系以培育劇場技術人才做為教育目標，其專業領域可分為舞台、燈光、服裝和音響技術，訓練表演藝術之幕後工作者。自成立以來，參與造內外各項演出製作，進行跨系表演合作，以及校外專業表演團體進行產學合作，展現當代劇場科技與美學，皆有好評。

   本系實施七年一貫制教育學程，高職三年學習劇場人文和技術課程，培育基本能力；學院四年走向專業化訓練，奠定職場之必要技能。本系致力於運用劇場科技與美學於傳統表演藝術中，企圖開創傳統戲曲新型態的表演美學。

2. **教育宗旨：**培育具備基本人文素養和術德兼修之優秀劇場技術人才，以舞台實作為主、學術理論為輔。秉持校訓「承先啟後，精益求精」之精神，為表演藝術產業培養幕後技術生力軍。

3. **教育目標：**培育學生基本人文素養、注重基本人格之發展、建立終身學習觀念及拓展國際視野等做為教學之核心價值與實踐。

4. **具體作為：**

(1) 培育技術專業人才，促進文化藝術產能

近年來，政府及民間各相關文化機構推展全民美感教育，提升全民文化內涵與底蘊。本系著手於技術人才之培育，厚實其專業技能，畢業後投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本系校友目前於國內各大表演場館、藝文團隊和藝術學校擔任演出和教學相關工作，以及自我創業等，表現十分優異。

(2) 多元、跨域的教學內容，積極開拓人才視野

本系著重於多元化和跨領域的學習內容與方式，於課程規劃中要求學生選修通識博雅、跨系、跨校課程。積極培育學生豐碩的國際視野，建立終身學習觀念，掌握科技時代之先進技術，使之成為技術劇場的幕後尖兵，開拓職場版圖。

(3) 專業職場實習制度，接軌業界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紛紛至業界實施專業職場實習，累積豐富的職場工作經驗，瞭解業界工作模式與職場倫理，與實習機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增加就業機會，實踐技專教育的實作理念。

(4) 注重人格培養，促進社會和諧

於教學實踐中落實基本人格培養。教師以身教影響學生行為與品性，於教學或實務操作課程中灌輸學生做人道理，職業道德，以及兩性平等觀念。維護尊師重道之優良傳統道德，促進社會和諧及家國之美滿。

(5) 實踐團結合作，劇場精神

(6) 劇場工作首重團隊精神，舉凡劇本、表導演、設計與技術、以及表演行政等，無不以溝通協調達成演出製作之共識，依專業質性分工合作，並於劇場落實各項規劃而達成演出製作目標。本系於實習演出中逐步教導學生發揮劇場團結合作精神，以利未來職場發展。

(7) 關注邏輯思考培育，注重技能養成訓練

建立邏輯思考能力是技術劇場培育人才的重要理念。從演出製作規劃、實務執行、時程、人力及經費皆須合理且精準計算與評估；為此，須建立良好的邏輯思考能力，以因應未來職場所需。

(8) 技術專業創造傳統戲曲新美學

以劇場之科技、美學和演出製作管理打造傳統戲曲的新形態演出方式，規劃並執行校級演出製作，企圖讓傳統表演藝術接軌當代劇場運行模式，成為永恆的藝術時尚與潮流。

**5. 年度工作、展演計畫：**

(1) 116.01-12 月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聘請系辦助理 2 名。

(2) 116.01-12 月 執行資本門、經常門設備規畫採購作業。

(3) 116.01-12 月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各項相關工作。

(4) 116.01-02 月 116 年度招生相關活動規劃中。

(5) 116.02-07 月 實施學院部大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計畫。

(6) 116.04 月 參與本校校慶演出技術相關實務操作。

(7) 116.03-06 月 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展演活動，完善大學社會責任。

(8) 116.10-12 月 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展演活動，完善大學社會責任。

(9) 其他演出計畫規劃中。

(六)客家戲學系：

1. **設系特色：**客家戲學系是目前臺灣唯一納入正規教育體系的客家戲曲人才搖 籃。重點為傳承客家傳統表演藝術，兼具客家語言、文化、藝術推廣之效，目前分國中部、高職部與四技部。國中階段教授專業基礎技藝，高職階段除進一步專精所學技藝外並透過演出加強發展自我潛能，前二階段教育重點為客家戲曲基本技藝的奠定；四技階段則以培養研究、創新、演出之專業人才為主，以進階表演與編導創作為學群規劃，致力於客家戲曲表演藝術整體能力的提升與探索。本系施行全

人藝術教育，以培養具人文素養、專業技能與學術理論並重，富創作性之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期盼學生能肩負起傳承與發揚傳統表演藝術之使命。

2. **教育宗旨：**文化藝術發展須從自我文化的認識與認同出發，本系肩負客家表藝教育、傳承之責，並致力推廣客家優美的表演藝術為大眾認識。本系自民國 90 年成立迄今，以培養傳統客家戲曲之表演、編導為主之各類型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課程大致分為初階與進階表演、創意編導、戲曲理論與表演製作等大類，培養學生逐步掌握客家表演藝術的各個向度，並強化表演理論基礎，做為表演實務之養分。每年之年度展演固定製作一至二齣大戲，作品根植於傳統，蛻變出新意，展現當代社會之多元風貌，呈現本系之教學成果。

   在技職課程內規劃的產學與實習合作機制，與優秀民間團體搭建業界橋樑，強調表演實務與職場接軌。至今數十年的人才養成，本系畢業生就職於各行各業中，如戲曲演員/團長、演藝人員、戲劇導演、影視主持人，客語歌手、客台主持人、舞蹈教師等，亦有多名學生就讀碩博士班，深造學術領域。以此多元化的就業市場，亦足見證本系人才培育之績效。

3. **教育目標：**

(1)表演-培育客家戲曲表演人才：

本系旨在培育客家戲曲表演人才。首要最重視客家戲曲的表藝基礎，是故建構大量的術科課程，透過唱、唸、作、打的扎實訓練，體現客家傳統戲曲的專業表現力，達到培養客家戲曲傳承人才的目標。同時輔以學科訓練，建構戲劇史、藝術理論等概論，培養學生達到藝術理論與表演技藝並駕的技藝能力，深化舞台表現的刻度。

(2)編導-培育戲曲導演及客家語言文學創作全方位人才：

培育編導全方位創作型人才。本系副修課程中分有三個項目，分別是表演、編劇及製作行政，希望學生除了表演領域的深造外，亦能兼顧編劇與製作學習。其中編劇課程乃是從文本著手，融合客家語言、文化、戲曲精華，繼而培育客家戲曲及文學創作人才。另一方面，本系亦設有客家戲導演實務必修課程，兼顧民間表演與劇場模式，提供學生全方位學習的教學場域。

(3)培育客家現代化展演人才：

傳統戲曲展演在現代化發展的催化下，走上了結合當代審美元素及思維的歷程，無論在演員容妝、衣著、音樂、舞台設計、製作流程都更為繁與精緻，更迫切地需要相對應的專業技術人才參與合作。因此本系因應

此專業技術需求，開設多元化的課程，主培育客家現代化展演人才，同時達到因材施教，讓學生擇以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

4. **年度展演：**

(1) 116.02 月參加竹東天穿日山歌比賽。
(2) 116.02-03 月舉辦客家親子營。
(3) 116.02-06 月招生巡演、入班宣導。
(4) 116.05 月辦理高中部畢業公演。
(6) 116.07 月舉辦夏令營。
(7) 116.11 月四技部「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演出。
(8) 116.12 月客委會「收冬戲」演出。
(9) 116.09-12 月招生巡演、入班宣導。
(10)其他產學、應邀演出計畫規劃持續中。

(七)京劇團：

1. **特色：**本團前身為「復興國劇團」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京崑劇團隊，成熟的京劇演員內涵既能同時擁有崑曲的文雅，身段柔美，加上京劇表演豐富，功底紮實，二者合一。在臺灣少有劇團可以同時擁有二種語言系統戲曲技藝。京劇演員能透過崑曲的「有聲皆歌、無動不舞」的舞台淬鍊養成，為本團目前營造表演特色。
2. **宗旨：**做為臺灣第一批本土培育而成的京劇與崑曲專業表演團隊，在代代相傳無數舞臺實踐中累積豐厚的藝術實力，在「繼承傳統」與「現代創新」的發展路徑上，為臺灣京崑劇的發展與藝術風貌注入活力。
3. **年度展演：**本團肩負文化創新、藝術推廣與在地紮根之重任，並以繼承經典、深化創新、藝術傳薪，實習育成為目標。

**【各項演出規劃】:（暫訂）**

(1) 復興劇場（116 年 1~12 月陸續規劃中）傳承經典骨子老戲。
(2) 大稻埕戲苑演出（預定藝師傳承展演規劃中）。
(3) 台北市文化局藝術傳承計畫（申請中）。
(4) 趨勢教育基金會《東方美猴王》高雄衛武營演出 2 場(116 年 3 月)。
(5) 城市舞台年度大戲《忠義水滸》2 場演出(116 年 4 月)。
(6) 配合校慶系列活動（116 年 4 月）。
(7) 臺北市兒童藝術節兒童戲曲（116 年 7 月）。
(8) 基隆海科館-演出 2 場(116 年 7 月、11 月)。
(9) 文山劇場兒童戲曲（116 年 7 月）。
(10)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兒童戲曲(116 年 7-8 月)。

(11) 新北市藝術滿城香（116 年 10-12 月）。

(12) 臺灣戲曲中心新秀舞台(116 年 10 月、11 月)。

(13) 本校碧湖劇場演出，每週二下午及週四上午接受外界預約執行演出，經常接受外交部預約，是接待重要外賓的文化窗口。

(14) 專案性應邀演出：不定期接受參與客製化需求的製作演出。

(15) 校園推廣演出：走進全國大專院校、國中校，文化向下扎根培養戲曲藝術新新觀眾群，推廣傳統戲曲。

(16) 其他展演計畫規劃中。

**4. 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

(1) 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

(2) 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展演。

(八)綜藝團：

**1. 特色：**是國內唯一隸屬於官方的民俗技藝表演團體，自民國 79 年奉行政院核准成立至今，對文化藝術的宣揚及推廣不遺餘力。不斷致力於將傳統藝術底蘊揉合對鄉土的歸屬感，結合形體藝術等表現，與現代對話，傳續一脈相承的情感與智慧結晶。

**2. 宗旨：**致力於弘揚傳統文化，推廣民俗技藝為宗旨。

**3. 年度展演：**

(1)年度大戲：

a. 展演 114 年新製公演劇目：《臺灣‧未來藝境》、《乘風破浪‧未來藝境》。(1-12 月)

b. 推廣近年製作作品演出： 將近年《人身人聲 人生》(112、113 年)、《島嶼流》(111 年)、《愛麗 PU 的奇境夢遊》(109 年)《豬咪姑娘招親賽》(108 年) 及青春版《倔強》 (107 年)推演至國內藝文劇場館展演。(1-12 月)

c. 修編《咱的故鄉 咱的愛》(113)、《臺灣追想曲》(112)、《神采飛揚臺灣情》應邀安排至國內藝文劇場館展演(1-12 月)

d. 推演兒童雜技劇:在年度兒童假期期間，應邀展演《馬戲派對》(113)、《水滸奇遇記》(112)、《武松救獅》(111)劇目，達到寓教於樂的效益。(1-12 月)

e. 115 年新製作《島嶼流光‧藝動臺灣》，並獲得僑務委員會標案「115 年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20 日執行演出 5 國 9 場次（2 月至 3 月）。

f. 115 年與唐美雲歌劇團跨界合作新製作《無量義 法隨頌》於 11 月 12 至 15 日假臺北大巨蛋演出 8 場次(11 月)。

(2) 116 年度展演：陸續規劃中。

**4. 重要演出-115 年度**

(1) 115 年參與流行音樂「2026 年周杰倫嘉年華世界巡迴演出」跨界合作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6 日(杭州場)及 4 月 14 日至 4 月 20 日(南寧場) 演出 9 場次(3 月至 4 月)

(2) 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3) 基隆山海藝術節演出案(8 月)

(4) 雲林 2026 藝術宅急便-下鄉巡演(4 月)

(5) 202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5 月)

(6) 國際身障運動會(5 月)

(7) 新竹風城藝術節(7 月)

(8) 嘉義城隍夜巡諸羅城(9 月)

(9) 新加坡春季國際旅展(8 月)

(10) 臺灣當代實驗場晴空季(9 月)

(11) 2026 雲林巾彩耕地藝術節演出(10 月)

(12) 2026 彰化縣媽祖祈福文化節演出(10 月)

**5. 重要演出-116 年度**

(1) 3 月 7 日臺灣燈會

(2) 4 月 16-17 日全國運動會開幕演出

陸續增加中…。

(九)青年實習劇團

**1.特色：**劇團致力推廣本土客家戲曲藝術文化，期望能保存先民對生活最純樸、自然、原始的體悟，傳承客家先祖的生活智慧與藝術經驗。在現今弱勢的資源環境中，期望能以優質的表演技藝、年輕化的演出陣容、精采的劇情及細緻的音樂搭配，讓更多的鄉親重新引燃對於客家戲曲的熱情，進而支持、與這批喜好客家文化藝術的表演者，再創另一個屬於客家人的表演藝術新象，繼而引起更多的有心人士參與振興整個傳統客家文化的工作。

**2.宗旨：**藉由青年實習劇團的成立，培育戲曲藝術精銳演員與種子教師。肩負傳統戲曲文化藝術之傳承，並致力推廣傳統戲曲表演藝術風貌注入活力，除建立畢業生堅實的劇藝專業，更期許能夠連結業界資源、擴展專業知識，逐步發展成為銜接職場的人才育成基地，提供

團員經營劇場及推廣活動之最佳平台。

**3.年度展演：(暫定)**

(1) 116.8-10 月舉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竹風縣藝」演出。

(2) 116.10-12 參與客委會「收冬戲」演出。

(3) 其他產學、應邀演出計畫規劃持續中。

**4. 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

(1) 高教深耕扶老攜幼社區巡演計畫

(2) 特色領域戲曲奇航-協助標竿展演計畫

(3) 美感戲遊記

## 肆、財務預測：

### 一、近 3 年財務結構分析

本校近 3 年財務結構，流動資產比率由 112 年度 55.60%減少至 114 年度 43.48%，固定資產比率則由在 38.26%增加至 51.98%，主要係支付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工程款，致流動資產比率降低，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112 至 114 年度財務結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12 年度 | | 113 年度 | | 114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962,383 | 55.60 | 924,960 | 49.58 | 887,019 | 43.48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準備金 | 50,604 | 2.92 | 54,732 | 2.93 | 47,554 | 2.33 |
| 固定資產 | 662,300 | 38.26 | 830,438 | 44.51 | 1,060,471 | 51.98 |
| 其他資產 | 55,666 | 3.22 | 55,623 | 2.98 | 45,203 | 2.22 |
| 總資產 | 1,730,953 | 100.00 | 1,865,753 | 100.00 | 2,040,247 | 100.00 |
| 流動負債 | 16,669 | 0.96 | 28,054 | 1.50 | 28,615 | 1.40 |
| 長期負債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其他負債 | 52,865 | 3.06 | 56,139 | 3.01 | 51,200 | 2.51 |
| 淨值 | 1,661,419 | 95.98 | 1,781,560 | 95.49 | 1,960,432 | 96.09 |
| 負債及淨值 | 1,730,953 | 100.00 | 1,865,753 | 100.00 | 2,040,247 | 100.00 |

備註：

1. 流動資產主要係現金、應收款及預付款等。
2. 非流動金融資產係指到期日 1 年以上之金融資產。
3. 準備金主要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其他準備金等。
4. 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
5. 其他資產包含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資產大修）及代管資產等。
6. 其他負債主要係應付退休及離職金等
7. 112 年度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配合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進度，拆除原京劇大樓、女生宿舍前棟、女生宿舍後棟及學務處（原劇團教室）等 4 棟大樓，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9 年 4 月 23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98551543 號函辦理除帳。
8. 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調整至其他資產項下，本表 111 年至 112 年之「應付代管資產」亦配合重分類。

### 二、未來 3 年財務預測

(一)經費收支估計

1. 116 至 118 年度預計各期總收入金額分別為 6 億 2,750 萬 8 千元、6 億 3,777

萬 7 千元及 6 億 4,417 萬 7 千元。116 年度收入係 116 年預算案編列數；117 及 118 年度各項收入，係依目前實際狀況考量未來預期因素後加以推估，預計每年收入可達 1%成長，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演藝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為增加。

2. 116 至 118 年度各期總支出金額分別為 6 億 3,244 萬 1 千元、6 億 3,726 萬 6 千元及 6 億 4,109 萬 1 千元。116 年度支出係 116 年預算案編列數；117 及 118 年度係考量人員薪資晉級，並依本校各業務推展狀況評估。
3. 綜上，116 至 118 年度預算餘絀均呈短絀，惟預估收入成長比率大於支出，故預算短絀將逐年減少。

## 116 至 118 年度經費收支估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收入項目 | | 116 年度 | 117 年度 | 118 年度 |
|---|---|---|---|---|
| 政府補助 | | 516,386 | 521,386 | 526,386 |
| 自籌收入 | 演藝收入 | 23,000 | 23,115 | 23,231 |
| | 學雜費收入 | 17,736 | 17,736 | 17,736 |
| | 建教合作收入 | 11,000 | 12,000 | 13,000 |
| | 推廣教育收入 | 1,300 | 1,400 | 1,500 |
| | 雜項業務收入 | 400 | 400 | 400 |
| | 財務收入 | 11,300 | 11,300 | 11,300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46,386 | 46,850 | 47,319 |
| 小　　計 | | 111,122 | 112,801 | 114,486 |
| 合　　計 | | 627,508 | 634,187 | 640,872 |
| **支出項目** | | **116 年度** | **117 年度** | **118 年度** |
| 經常門支出 | 演藝成本 | 115,674 | 116,424 | 117,174 |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336,260 | 337,880 | 339,500 |
| | 建教合作成本 | 8,250 | 9,000 | 9,750 |
| | 推廣教育成本 | 975 | 1,050 | 1,125 |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29,900 | 30,900 | 30,900 |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130,302 | 130,932 | 131,562 |
| | 雜項業務費用 | 380 | 380 | 380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10,700 | 10,700 | 10,700 |
| 小　　計 | | 632,441 | 637,266 | 641,091 |
| 餘　　絀 | | -4,933 | -3,079 | -219 |

(二)可用資金預測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116 至 118 年度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6 億 2,659 萬 7 千元、6 億 3,686 萬 6 千元及 6 億 4,326 萬 6 千元，係依照上開經費收支估計表估計數扣除非現金收入數而得。
3. 116 至 118 年度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5 億 6,868 萬 2 千元、5 億 7,165 萬 1 千元及 5 億 7,356 萬 4 千元，係依照上開經費收支估計表估計數，扣除折舊費用等非現金支出數而得。
4. 116 至 118 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分別為 2,624 萬 5 千元、2,800 萬元及 2,800 萬元，係以 116 年預算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補助額度為估計基礎並加計其他專案計畫等補助款計算而得。
5. 116 至 118 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金額分別為 6,248 萬 8 千元、5,032 萬元及 3,500 萬元；116 年度係預算案數；117 及 118 年度係依本校各項資產購置或大修之需求估計。
6. 本校 116 至 118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分別為 7 億 9,176 萬 7 千元、8 億 3,278 萬 5 千元及 8 億 9,361 萬元，足以支應本校經常性營運所需。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116 年度至 1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16 年<br>預計數 | 117 年<br>預計數 | 118 年<br>預計數 |
|---|---|---|---|
| 期初現金及定存（A） | 802,871 | 822,666 | 863,684 |
|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 626,597 | 636,866 | 643,266 |
|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 568,682 | 571,651 | 573,564 |
|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 26,245 | 28,000 | 28,000 |
|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 62,488 | 50,320 | 35,000 |
|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 |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 |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 |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 |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1,877) | (1,877) | (1,877) |
|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 822,666 | 863,684 | 924,509 |
|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 - | - | - |
|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 30,899 | 30,899 | 30,899 |
|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 |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 791,767 | 832,785 | 893,610 |
|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 | | |
|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 12,320 | - | - |
| 政府補助 | - | - |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 - | - |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12,320 | - | - |
| 外借資金 | - | - | - |

| 長期債務 | 借款<br>年度 | 償還<br>期間 | 計畫<br>自償率 | 借款<br>利率 | 債務<br>總額 | 116 年<br>餘額 | 117 年<br>餘額 | 118 年<br>餘額 |
|---|---|---|---|---|---|---|---|---|
| 債務項目(*4)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伍、風險評估：(各單位)

本校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各單位就風險來源辨識風險項目，說明其風險情境，並分析風險等級，經由現有控制機制處理後之殘餘風險等級，除了 2 項以外，皆已降低為 1 至 2 級。

經風險評估結果，計有「學生共同學科學習意願低落，影響升學意願」、「少子化衝擊，招生報名人數減少，降低註冊率」等 22 項風險，詳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風險評估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風險評估表

| 單位 | 風險項目或風險發生情境 | 風險本質評估 | | 風險等級(R)=(L)x(I) | 現有控制機制 | 殘餘風險 | | 風險等級(R)=(L)x(I) |
|---|---|---|---|---|---|---|---|---|
| | | 可能性(L) | 衝擊或後果(I) | | | 可能性(L) | 衝擊或後果(I) | |
| 教務處 | 學生共同學科學習意願低落，影響升學意願 | 1 | 1 | 1 | 加強各科補救教學，於本校各系升部評鑑辦法，規範學科表現達標準始能升部。 | 1 | 1 | 1 |
| 教務處 | 少子化衝擊，招生報名人數減少，降低註冊率 | 2 | 2 | 4 | 擬定招生策略、依招生狀況調整各系招生名額、加強輔導本校生直升意願、提供招生獎勵制度。 | 1 | 1 | 1 |
| 教務處 | 招生系統穩定性及正確性，影響成績及排名 | 1 | 1 | 1 | 定期維護更新、加強教育訓練、權限管控、增加系統檢核功能。 | 1 | 1 | 1 |
| 教務處 | 休轉退學人數增加，造成缺額情形 | 2 | 1 | 2 | 落實成績預警機制、缺曠課管控、加強諮商輔導、確實寄發復學通知。 | 1 | 1 | 1 |
|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 學生所需個別諮商總時數超過輔導人力負荷，無法及時提供學生協助，危機事件發生機 | 3 | 2 | 6 | 1.優先提供高危險群學生個別諮商輔導，若無緊急需求者排入候補名單，並向教育部爭取專任心理師以為因應。<br>2.落實導師制度，辦理導師增能活動，使導 | 2 | 2 | 4 |

| 單位 | 風險項目或<br>風險發生情境 | 風險本質評估 | | 風險等級<br>(R)=<br>(L)x(I) | 現有控制機制 | 殘餘風險 | | 風險等級<br>(R)=<br>(L)x(I) |
|---|---|---|---|---|---|---|---|---|
| | | 可能性<br>(L) | 衝擊或<br>後果(I) | | | 可能性<br>(L) | 衝擊或<br>後果(I) | |
| | 會提高 | | | | 師輔導學生的功能充分發揮。 | | | |
|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 | 面對跨校區長時間開館、異質性人力管理問題 | 2 | 2 | 4 | 1. 以 Line 群組增加縱向及橫向聯繫<br>2. 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加班及工讀費。<br>3. 鼓勵志工參與輪值服務。<br>4. 建立圖書館內部 SOP 處理模式及舉辦教育訓練。 | 1 | 1 | 1 |
|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 | 空間有限，致無法全數容納來自各界捐贈之圖書資料，特別為大師級前輩所捐贈之珍貴圖書資料或手稿 | 2 | 2 | 4 | 1. 積極向校內爭取珍貴資料之典藏空間。<br>2. 愛校捐贈圖書資料時事先妥予告知館方處理原則。<br>3. 提高數位典藏比例、增加利用館際合作服務取得資料, 藉以降低實體資料典藏空間之需求。 | 1 | 1 | 1 |
|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出版組 | 新業務加入(志工與出版業務)與兼任行政教師之合作、待銷出版品存放空間不足 | 2 | 2 | 4 | 1. 討論合作模式並加強與教師同仁溝通<br>2. 持續爭取出版品存放空間 | 1 | 1 | 1 |
| 圖書資訊中心—系統組 | 目前網路與電腦系統的攻擊數量與日俱增，且手法亦愈漸複雜，可能形成的危害不容小覷。常見的資訊安全攻擊手法：惡意程式攻擊、利用漏洞入侵、社交工程攻擊 | 2 | 1 | 2 | 1.安裝防毒軟體於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進行完整掃描，可有效防範電腦遭受惡意程式入侵或機敏資料遭有心人士竊取等風險。<br>2.更新作業系統及軟體當作業系統及軟體業者針對已知漏洞發布更新時，使用者應時下載並更新以修補漏洞，避免遭受攻擊者利用漏洞進行攻擊。 | 1 | 1 | 1 |

| 單位 | 風險項目或風險發生情境 | 風險本質評估 | | 風險等級(R)=(L)x(I) | 現有控制機制 | 殘餘風險 | | 風險等級(R)=(L)x(I) |
|---|---|---|---|---|---|---|---|---|
| | | 可能性(L) | 衝擊或後果(I) | | | 可能性(L) | 衝擊或後果(I) | |
| | | | | | 3.避免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使用電子信箱時，務必隨時提高警覺，看清楚寄件來源及標題，切勿任意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以防止社交工程攻擊，而開啟惡意程式或點擊不明連結。<br>4.檢視資安設備紀錄並保持追蹤。 | | | |
| 總務處 | 「劇藝教學大樓與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 2 | 2 | 4 | 1.定期召開進度管制及檢討會議，督導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工程進度。<br>2.針對落後工項提送檢討或趕工計畫，以利追趕落後進度。 | 1 | 1 | 1 |
| 總務處 | 校園監視器系統老舊造成校園安全隱憂 | 2 | 2 | 4 | 1. 增加校園巡視頻率，並定期檢視監視器系統是否正常營運。<br>2. 重新審視校園監視器位置與系統，評估重新建置系統。 | 1 | 1 | 1 |
| 人事室 | 敘薪作業未依規定依教職員身分及薪資等級標準投保公、勞、健保及提繳退撫、勞退或離職儲金 | 2 | 1 | 2 | 1.確認教職員身分及薪資等級標準投保公、勞、健保及提繳退輔、勞退、離職儲金，自行負擔部分是否依規定代扣。<br>2.確認出納組編製之員工薪資清冊是否依人事動態通知單之資料辦理。<br>3.薪資異動通知由主管審核後始得發出。 | 1 | 1 | 1 |
| 人事室 | 重複申報支領各項補助 | 2 | 1 | 2 | 1.確認申請人於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情事是否申請。<br>2.確實審核所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 1 | 1 |

| 單位 | 風險項目或<br>風險發生情境 | 風險本質評估 | | 風險等級<br>(R)=<br>(L)x(I) | 現有控制機制 | 殘餘風險 | | 風險等級<br>(R)=<br>(L)x(I) |
|---|---|---|---|---|---|---|---|---|
| | | 可能性<br>(L) | 衝擊或<br>後果(I) | | | 可能性<br>(L) | 衝擊或<br>後果(I) | |
| | | | | | | | | |
| 主計室 | 學校發生實質短絀情形 | 1 | 3 | 3 | 1. 自籌收入之執行如有短絀情形，應由秘書室召集各單位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br>2. 控管新增支出，若有實際需求優先向各單位申請補助款或捐款等校外經費來源。<br>3. 稽核小組若發現實質短絀情形，應於稽核報告中揭露，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1 | 1 | 1 |
| 主計室 | 以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1 | 3 | 3 | 1. 人事室控管臨時人員之進用，避免人事費過度膨脹。<br>2. 各單位積極接洽演出，增益本校產學合作及演藝收入。<br>3. 主計室每月計算以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金額，俾即時反應支用情形。 | 1 | 1 | 1 |
| 藝文中心 | 藝術季之辦理，缺少資金作為補助製作費，無法吸引知名團隊參與 | 2 | 2 | 4 | 先辦理本校三團、6 系售票演出。鼓勵藝文團體申請演出及售票，視舉辦結果評估未來校方補助製作費之可能。 | 1 | 1 | 1 |
| 京劇團 | 政府補助經費有限，無法提供足夠資源，抑制其在藝文市場的發展 | 2 | 2 | 4 | 嚴格管控經費使用，積極開源節流，嘗試拓展各項演出型態（例如：標案、商演…等）。 | 1 | 1 | 1 |
| 京劇團 | 聘用團員員額有限，團 | 2 | 2 | 4 | 加強技藝及體能訓練，各項演出安排務求各 | 1 | 1 | 1 |

| 單位 | 風險項目或<br>風險發生情境 | 風險本質評估 | | 風險等級<br>(R)=<br>(L)x(I) | 現有控制機制 | 殘餘風險 | | 風險等級<br>(R)=<br>(L)x(I) |
|---|---|---|---|---|---|---|---|---|
| | | 可能性<br>(L) | 衝擊或<br>後果(I) | | | 可能性<br>(L) | 衝擊或<br>後果(I) | |
| | 員年齡逐年老化 | | | | 司其職有所發揮，汰弱留強的評鑑考核並行。 | | | |
| 京劇團 | 藝文市場蓬勃發展，觀眾可選擇性眾多，演出票房備受考驗。 | 2 | 2 | 4 | 加強演出宣傳及各項跨界文化推廣活動，除鞏固既有戲迷，更積極開拓新生代觀眾群。 | 1 | 1 | 1 |
| 綜藝團 | 聘用團員員額有限，團員年齡逐漸增長 | 2 | 2 | 4 | 1.強化團員體能與技藝訓練，並不定期評估健康狀況，依個人能力適性配置節目。<br>2.推動跨項目訓練及替補制度，降低特定節目集中於少數人員之情形。 | 2 | 1 | 2 |
| 綜藝團 | 專業演員人力不足，人才斷層 | 2 | 2 | 4 | 1.招募跨域專業人才如舞蹈、體操及競技體操等相近之專業人才，透過系統化培訓與跨域轉化，充實演出人力並降低人才斷層風險。<br>2.透過以演帶訓、訓演合一跨域培訓，逐步培養接班人才。 | 1 | 1 | 1 |
| 綜藝團 | 政府補助經費有限，無法提供足夠資源，抑制在藝文市場的發展 | 2 | 2 | 4 | 1.嚴格管控經費使用，積極尋求企業贊助開發，以案養案由小型創作漸進發展。<br>2.增加演藝收入與補助財源。 | 2 | 1 | 2 |
| 綜藝團 | 自籌演藝收入與補助財源不穩定，易受經濟景氣影響 | 2 | 2 | 4 | 1.加強演出宣傳及各項推廣活動，除鞏固既有戲迷，更積極開拓新生代觀眾群。<br>2.延攬跨域多元藝能人才與專業行政、行銷人員，積極創作強化節目精品製作，推陳 | 1 | 1 | 1 |

| 單位 | 風險項目或<br>風險發生情境 | 風險本質評估 | | 風險等級<br>(R)=<br>(L)x(I) | 現有控制機制 | 殘餘風險 | | 風險等級<br>(R)=<br>(L)x(I) |
|---|---|---|---|---|---|---|---|---|
| | | 可能性<br>(L) | 衝擊或<br>後果(I) | | | 可能性<br>(L) | 衝擊或<br>後果(I) | |
| | | | | | 出新劇與藝永續發展。 | | | |
| 青年團 | 客家文化及語言的斷層日益增大,民眾對於語言表達項對陌生,推廣不易 | 2 | 2 | 4 | 1.演出時常備字幕投影,於不同地區演出加入地方話、俚語，穿插國台語與觀眾互動等。<br>2.選擇而孰能詳的民間或神話故事作為題材，增加觀眾共鳴。 | 1 | 1 | 1 |
| 青年團 | 政府補助經費有限,公家單位申請限制較多,自籌演藝收入與補助財源不穩定，無法取得足夠資源，限制劇目發展 | 2 | 2 | 4 | 嘗試多元跨界整合計畫，嚴格管控經費使用，積極開源節流等。 | 1 | 1 | 1 |
| 青年團 | 聘用團員員額有限,每場製作演職人員流動率大 | 2 | 2 | 4 | 積極與校內各系在校學生及優秀畢業校友合作，善用校內資源整合。 | 1 | 1 | 1 |

**填表說明：**

1.風險項目或風險發生情境：請具體描述該風險發生之可能後果，即該風險對本校之衝擊及影響。

2.風險本質評估

(1)可能性(L)：請依「風險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發生機率等級。

| 等級 | 發生機率分類 | 發生機率百分比 | 詳細描述 |
|---|---|---|---|
| 3 | 幾乎確定 | 61-100% |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
| 2 | 可能 | 31-60% |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

| | | | |
|---|---|---|---|
| 1 | 幾乎不可能 | 0-30% |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

(2)衝擊或後果(I)：請依「對學校營運之影響強度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影響程度等級。

| 等級 | 衝擊 | 損害程度 |
|---|---|---|
| 高（3） | 非常嚴重 |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或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
| 中（2） | 嚴重 | 跨單位形象受損或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
| 低（1） | 輕微 | 單位形象受損或致行政效率不彰 |

3. 現有控制機制：請具體摘要描述本校針對該風險已採取之預防控制或處理措施，亦得運用現有行動方案、辦法及要點等具體作法或規定(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4. 殘餘風險

(1)可能性(L)：經現有控制機制減低風險後，請依「風險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殘餘風險發生機率等級。

(2)衝擊或後果(I)：經現有控制機制減低風險後，請依「對學校營運之影響強度敘述分類表」填列該風險項目殘餘風險影響程度等級。

## 陸、預期效益：

### 一、教務發展預期效益：(教務處)

| （一）教務課程推動： | | | |
|---|---|---|---|
| 策略 | 成果效益說明 | SDGs | 說明 |
| 更新教學相關法規 | 定期檢視本校教學相關法規與中央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流程之適切性，並依實際需要修正相關規定，使教務作業有所依循，保障師生權益，提升教務行政效能。 | SDGs 4 優質教育 | 持續完善教學相關法規,健全教學制度與行政作業,營造良好學習及教學環境。 |
| 精進各部級課程規劃 | 持續檢視各部課程內容與架構，強化課程與藝術教育專業之連結，協助各學系依教學需求調整及優化課程計畫，提升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適切性。 | SDGs 4 優質教育 | 透過課程檢視與優化,提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優質教育。 |
| 語言學習優化 | 推動高職以下各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將性別平等及尊重多元之觀念融入教學，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及多元尊重素養。 | SDGs 4 優質教育 | 透過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多元、平等互動及健全發展之素養。 |
| （二）完善 e 化教務系統 | | | |
| 策略 | 成果效益說明 | SDGs | 說明 |
| 推動教學業務E化 | 持續推動學生教學業務申請及相關表單電子化，優化線上作業流程，減少紙本作業及重複性行政工作，提升師生申辦便利性及行政效率。 | SDGs 4 優質教育<br>SDGs.11「永續城市與社區」 | 透過教務業務 E 化,提升行政服務品質,並減少紙張使用及資源耗用,逐步建構便利、節能及低碳之行政作業環境。 |
| 強化教學務資訊系統功能 | 持續檢視及優化現有教務資訊系統，包括鐘點費管理及開課作業等系統，增修相關功能及檢核機制，降低人工處理及資 | SDGs 4 優質教育<br>SDGs.11「永續城市與社區」 | 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務行政效率及資料正確性,減少紙本及人工處理作業,建構高效及永續之教務行政環境。 |

| | | | |
|---|---|---|---|
| | 料錯誤情形，提升教務行政作業效能。 | | |
| 建置招生作業E化系統 | 規劃建置招生試務報名及報到作業E化系統，串聯前端學生報名資料與後端學籍管理系統，強化新生榜單公告後之報到作業及資料管理，提升招生資料整合及行政作業效率。 | SDGs 4 優質教育<br>SDGs.11「永續城市與社區」 | 透過招生試務及報到資訊整合，提升學生服務與行政管理效能，並以E化作業減少紙本及行政資源消耗，期達到環境友善、節能減碳效益。 |
| （三）強化招生規劃 | | | |
| 策略 | 成果效益說明 | SDGs | 說明 |
| 內部招生 | 積極辦理招生作業，內部增加直升學生 google 表單意願調查、學生意願結果回訪等；外部積極規劃視訊考場，以多元考試方式，吸引更多學子踴躍報考。 | SDGs 4 優質教育 | 積極規劃招生作業，提供學生優質藝術教育，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
| 招生推廣 | 甲、 配合學校招生辦公室之招生策略會議，分析生源數據，提出因應之道，招生策略亦應與時俱進，多方面思考，利用新媒體趨勢，提升招生效益。<br>乙、 透過各學制國內外招生博覽會及各系科執行各類校園演出活動達到宣傳效益。<br>丙、 積極透過社群媒體招生宣傳，提升宣傳效益。 | SDGs 4 優質教育 | 新增招生推廣之多元策略，提供學生優質藝術教育，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
| （四）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 | |
| 策略 | 成果效益說明 | SDGs | 說明 |
| 教學創 | 能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 | SDGs 4 優質教 | 本校提供專業表演訓練及 |

| | | | |
|---|---|---|---|
| 新精進 | 長及創新教材研發，提供教學協助，促進本校師資結構與整體素質持續提升 | 育 | 戲曲知識之優質教育，67年來學成果得獎無數，本計畫透過創新教學，精進教師教學知能，提供優質教育。 |
| 產學鏈結 | 表演藝術整體產業發展已成為趨勢，本校未來透過產學合作，產業共創共生之演出合作計畫，工作坊及業界協同教學形式，建構良好知產業基礎。且與各界合作製作跨領域表演，促進美感教育並與社會對話。 | SDG 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 本校為藝術培育專門學校，因應整體展演措施更新，除改善整體教學空間環境，更跨界合作改善表演藝術環境，促進具包容性之永續工業及推動創新。 |
| 提升高教公共性 | 致力使學校各資源透明化，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能在生活所需上獲得幫助進而安心就學。提供學生法治及健康知能，完善教務專業管理系統及改善師資結構，強化師資支持系統，強化辦學績效。 | SDGs1「消除貧窮」<br>SDGs2「終止飢餓」<br>SDG 3「良好健康與福祉」<br>SDGS 5：性別平等<br>SDGs「10 減少不平等」 | 1. 推動助學方案，提供學生雜費書籍費、住宿費減免、就學貸款校內外獎學金等及本配合本校就學扶助機制，消除一切型式之貧窮。<br>2. 本校提供所有學生中央膳食，且提供弱勢學生協助，及相關生活津貼申請，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br>3. 提供學生法治及健康知識，傳遞性別教育、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等議題達到良好健康與福祉。<br>4. 在減少不平等議議題上，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及改善學習，減少學習不平等之落差。 |
| 善盡社會責任 | 以藝術季節目呈獻展演實力，以扶老攜幼計畫將表演藝術推廣至更多年齡層，且全民美育共享提供全民藝術涵養。 | SDGs3.「良好健康與福祉」<br>SDGs 4 優質教育<br>SDGs.11「永續城市與社區」 | 丁、　本校推動終身美育學習，考量人文教育之重要性，提供全民藝術欣賞及學習之管道，舒展身心靈達到健康之目的。並透過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提供 |

| | | | |
|---|---|---|---|
| | | | 全民美育共享確保健康之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br>戊、 永續城市，象徵著美好未來，本校透過善盡社會責任四大面向，營造藝術共享之社區，提供全民藝術欣賞，厚實全民藝術底蘊，做為未來永續城市之軟實力。 |
| （五）藝術推廣 | | | |
| 推廣課程 | 甲、 鼓勵一般民眾積極參與推廣教育課程，提升國民美感素養，透過推廣教育自費課程<br>乙、 媒介本校校友、專兼任及退休教師授課，建立師資資料庫，妥善運用人力資源。 | SDGs 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推廣藝術課程，以期達到確保永續的消費模式，並藉由營收及行政管理費之收入，提升校務基金收入，進而促進本校校務發展更蓬勃多元。 |
| 樂齡大學課程 | 透過開設樂齡大學及非學分班銀髮族課程，使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 SDGs 目標 4 優質教育 | 完善本校高齡教育體系，同時營造友善高齡環境，達到終身教育目的。 |

**二、學生事務預期效益：(學務處)**

(一)透過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能確實減少校園自傷事件之發生。

「SDGs 3 健康與福祉(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目標：確保及促進學生健康生活與福祉。

發展項目指標 3.4：透過預防與輔導促進身心靈的健康。

發展項目指標 3.5：強化毒品與禁藥濫用的預防與治療。

(二)能確實落實導師制度，導師對於學生日常生活、課業輔導及未來生涯規劃均能做有效之輔導，以達成全方位之照顧。

「SDGs 4 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目標：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發展項目指標 4.4：掌握技術和職業技能以備就業和正式工作所需。

發展項目指標 4.7：確保學生都能獲得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三)定期辦理性平講座及活動，加強性平輔導，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營造和諧友善校園空間。

「SDGs 5 性別平權(Gender Equality)」

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並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

發展項目指標 5.c：採用及強化完善的性平政策，促進兩性平等。

(四)定期辦理友善校園之相關主題講座及宣導活動，加強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 、兒少性剝削、反詐騙及反霸凌等教育工作。

目標：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五)透過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校長有約座談會、導師會議暨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增能、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研習等活動，加強學校、導師、家長及學生之間雙向溝通，創造友善和諧的校園。

「SDGs 4 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目標：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發展項目指標 4.1：所有學生獲得公平和優質的中小學教育。

發展項目指標 4.3：所有學生獲得公平、可負擔、高品質的高等教育。

(六)透過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方式的補助，讓經濟上處於弱勢的同學均能順利完成學業。

「SDGs 4 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目標：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發展項目指標 4.3：確保所有學生可負擔、高品質的高等教育機會。

發展項目指標 4.5：確保弱勢族群可以平等地接受教育與職業訓練。

(七)打造優質的住宿環境，加強宿舍軟硬體設施，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營造友善的住宿氛圍。

「SDGs 11 永續城鄉(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發展項目指標 11.7：為學生提供安全、包容、無障礙及綠色的友善校園。

(八)促進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健全發展，並強化社團服務社會之理念，培養學生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

「SDGs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目標：確保法規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意見的體系。

發展項目指標 16.6：建立有效率且負責的學生自治團體。

發展項目指標 16.7：確保行政的決策皆能回應學生意見。

(九)培養健康樂活的生活型態，推動健康促進方案，強化學生體適能力，培養學生成為五育健全的學生。

「SDGs 3 健康與福祉(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目標：確保及促進學生健康生活與福祉。

發展項目指標 3.4：透過預防與輔導促進身心靈的健康。

發展項目指標 3.5：強化毒品與禁藥濫用的預防與治療。

**三、研究發展預期效益：(研發處)**

(一)產學合作：

1. 擴大學校與政府、民間單位合作，有效運用人力與資源，規劃展演、專業服務等專案事項，使藝術與社會及產業相互結合，以提升藝術及文化水準。
2. 積極開發產官學合作，除了提供學生及教師更多學習、實務機會，更能培育展演藝術界專業人才，同時充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入。
3. 學生在學時透過業界實習及支援國內展演活動，協助學生與業界建立合作關係，逐步落實劇團實習制度，後續針對參與實習學生與單位進行實習問卷調查及訪談，建立實習回饋機制，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核心精神。
4. 期盼能依「SDGs 4 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目標：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其發展項目指標 4.4：掌握技術和職業技能以備就業和正式工作所需。及發展項目指標 4.7：確保學生都能獲得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與技能。確保包容且公平的優質教育。

(二)就業輔導與追蹤：

1. 透過證照獎勵（補助）要點，鼓勵學生考取畢業門檻以外證照，發展多元職能，提升自我成就。
2. 透過課程需求，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訪業界，及早認識相關專業產業及業界中的工作人。
3. 藉著學生畢業流向調查作為回饋學系作為改善精進課程之參考。
4. 網路即時性，將就業資訊廣布傳達至學生與校友手上。逐步帶領學生從瞭解自己開始，尋找適合職業，前進就業市場。

(三)校友服務：

1. 籌劃於校慶時校友畢業滿 5 年及其倍數之同學會等回母校活動。
2. 訂定或修正募款業務相關規章，以完備募款作業程序及流程。

3. 定期並適時宣導學校營運情況，以強化募款動機。
4. 研擬募款計畫，啟動募款機制，以爭取更多資源，支援學校教學與研究之需。

**四、國際化預期效益：(研發處)**

(一)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加強國際合作：

1. 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補助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或演講，鼓勵本校教師多元參與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達成推廣傳統藝術之使命。
2. 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補助及獎勵專題研究，推動國際合作計畫，朝向國際化目標努力。
3. 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交換甄選要點」，並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研修（實習）計畫，爭取獎學金補助以降低學生經濟負擔，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流。
4.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或藝術演出，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二)國際教育合作、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1. 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與國外知名大學進行互動往來，對外建立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大學之合作關係，更積極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實質交流，鼓勵師生互訪研習，邀請國際名師校園開講，增加交換生人數，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 115 年度預計至海外地區互訪交流場次 2 場。

(三)新增姊妹校校數與實質合作：

1. 為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本校每年藉由簽訂姊妹校，期能促進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對全校師生之教學、研究、行政產生正面影響。締約對象選擇與本校規模相當、有助本校學術發展與提升、共同合作、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
2. 115 年度新簽訂姊妹校 1 所。

(四)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充分利用英語情境教室，善加利用《戲曲英文》教材，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外（英）語的機會。

**五、圖書資訊服務預期效益：(圖資)**

(一)隨時受理教職員工生推薦優良圖書資料，辦理年度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並持續增加符合 SDGs 面向之館藏，如生態環境、能源、教育等；年中檢視圖書資料狀態，進行報銷報廢作業，淘汰過時館藏，處

理愛校贈書之收贈、編目加工上架作業，維持館藏品質，提供師生充分優質館藏以支持教學研究。

(二)學年度舉辦各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指導讀者善用資源，提升其媒體資源與資訊科技運用之涵養，推展獨立學習、自我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並配合 SDGs 性別平等目標，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性別平等書展，增進師生性別平等知能。

(三)鼓勵班級及學生至圖書館選書借書，每班可經由團體借閱證借閱紙本書籍或特色行動書箱進行班級共讀，每學期亦統計各部級借閱量前三名學生予以獎勵。

(四)透過高職部及學院部讀書會社團，指導學生進行策略閱讀，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 競賽，發送參賽證明及予每位得獎學生記功嘉獎表揚，使學生可與家長師長分享學習成長的喜閱心情。

(五)持續邀請師生同仁加入圖書館 LINE 群組，讓圖書館各項閱讀活動、好書及新書訊息，以零時差速度傳到讀者手中，並藉由圖書館利用課程鼓勵新生加入。

(六)持續建置「特色影音數位典藏系統」內容，保存珍貴舊籍及影音資料，活化數位資源，進而推廣利用，提供校內各單位教學及研究，並藉由整合查詢介面快速查詢運用。

(七)藉由出版優質戲曲藝術教材及出版品，盡善社會責任，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並拓展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紮根。

(八)藉由《戲曲學報》爭取核心期刊，提升本校在傳統藝術領域之學術地位，亦能提升本校在國際上之藝術知名度。

(九)定期提供《大戲臺》之資訊平台，能達到紀錄本校藝文活動之功能，亦提供師生交流之園地。

(十)建構 U 化校園網路環境，整合校園行政 E 化資訊系統，達成行政管理、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

(十一)強化無線網路覆蓋率，增加網路的方便性與安全性，使資訊傳遞更即時與便利。

(十二)建置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數位影音平臺與學習環境，生動的多媒體教材，增強教師與學生互動，以提高學習效果及興趣。

(十三)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隱私，提升學校整體資訊安全強度。

(十四)導入 IPv6 網路架構與全球 IPv6 世界接軌。

(十五)提昇校園網路頻寬基礎建設，因應大數據應用學習時代的來臨，讓師生

在數位應用教學與學習上能有充足順暢的上網速度。

**六、行政支援預期效益：(總務處)**

(一)一般事務：

1. 實施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行政效率，並達到減紙化目標。
2.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有效掌握公文處理時效，並朝向公文電子化、檔案數位化目標。
3. 檢視與檢討校園能源使用狀況，規劃改善方案，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4. 持續環境教育與永續校園發展之願景。
5. 簡化採購作業流程，以提升採購效率。

(二)兩校區改善校園空間、建構完善教學環境：

1.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完成後，新穎的劇場將提升常態戲曲演出知名度，以新創作品，並能結合文化創意主題與觀光活動，擴大觀眾群，並能提升碧湖劇場與復興劇場的知名度。
2. 內湖校區校園可規劃特色週末露天劇場，運用碧湖天然美景，配合特色戲曲演出節目，規劃常態性之週末露天劇場演出，營造校區週邊之文化藝術氛圍。另外開發湖岸休閒空間，配合校園整體規劃，規劃開設兼具特色飲食與戲曲演出的河岸休閒咖啡館，建立校園與社區之特色景觀。
3. 木柵校區 5 棟建築物係由國防部以軍事用途興建屬免申請建照之特種建物，並經北市府函復同意興建在案。續移交本校後因已不具軍事用途，教育部要求須補辦使用執照。本校積極尋求營建署、國防部及北市府建管處之案例分析與法令解釋函，終於完成補照程序，使本校自兩校合併以來木柵校區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之困擾獲得解決。
4. 木柵校區藝教樓及學藝樓無障礙電梯設置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校園無障礙設施之完整性。
5. 兩校區建立美感教育中心，配合美感教育與親子教育之推動，為各中小學規劃常態性藝術教育劇場活動，並配合學校常態辦理之推廣教育活動，發展校園為美感教育中心。
6. 成立展演場館策略聯盟，以有效提升專業場館之運用效能，強化本校與地區藝文社群之連結。並規劃常態之地方特色節慶，配合內湖及文山地區文化特色，連結區內各藝文專業團體與相關學校系所，規劃舉辦地方特色節慶活動。
7. 建立跨校藝文教育策略聯盟，結合區內各校藝文相關系所、藝文中心、

藝文社團，並能配合各校教學提升與教學卓越計畫，以師生交流，教學與研究交流，以各校專業特色共同構建多元之文化創意社群。

8. 全面檢視現有監視器系統及設備維護，盡可能完善校園維安系統，建立一個友善的安全校園。

(三)人力資源：

1. 因應少子化衝擊及教育部縮減大學預算致學校財務大幅減少，在用人費不超過法令規範之前提，提升學校資源的有效運用及提升教育品質。
2. 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並因應校務發展。
3. 落實行政人員在職訓練推動，辦理各項研習與專題講座，以提升行政智能，增加組織競爭力。
4. 透過一貫制實施，賦予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據，擴增行政人力資源，搭配合理管制員額，彈性調整組織，以期靈活運用人力資源，提供有效率的環境與支援。
5. 建構多元支持措施，營造健康、友善及關懷之職場環境，協助同仁維護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提升工作士氣與服務效能，並呼應 SDG 3「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及 SDG 16「和平、正義與健全制度」，打造尊重、包容及健全的組織文化。
6. 結合 SDGs 永續發展理念，強化人才培育與職能發展，提供多元學習及專業成長機會，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與工作效能，呼應 SDG 4「優質教育」，落實終身學習與人才培育，強化組織人力資本及永續發展能力。

(四)財務規劃：

1. 預算編製更加符合實際需求，確保相關收支皆納入預算表達。
2. 因應業務發展及變化情形適時修正資源分配，使經費分配與業務執行能更趨一致，資源配置更加合理。
3. 量入為出，確保學校財務穩健中求成長，並儲備安全之可用資金。
4.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針對懸帳已久項目定期清理，確保公款及實體財物皆受到良好的管理。
5. 確保各項支出符合主計相關法規。

**七、藝文發展預期效益：(藝文中心、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團)**

本校展演場地（兩校區）：內湖碧湖劇場（304 席）、百戲樓（250 席）；木柵彩演教室（90 席）、表藝館（500 席）。

(一)兩校區展演場館營運計畫：策劃藝文展演節目

6. 湖光山色藝術季活動

本校持續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整合校內各系、團教學及展演資源，透過傳統戲曲、民俗技藝及跨域表演藝術之展演，提供學生專業實踐舞臺，並深化學校與社區及社會大眾之藝文交流。115 年度相關展演活動自 4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陸續辦理，其中湖光山色藝術季主要集中於 10 月至 12 月於本校木柵校區表藝館辦理，規劃包含京劇《湖光山色－大師傳承・薪火相傳》、《惜墨如京》、客家戲《煦客》等共 12 場演出，藉由多元節目呈現本校傳統藝術教育特色，提升師生專業展演能量，並擴大傳統藝術推廣效益。

7. 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與展演實踐

藉由專業劇場製作及公開展演，將戲曲傳統、專業教學與劇場實務相互結合，使學生得以將課堂所學實際運用於舞臺演出、製作及藝術實踐過程，強化專業技能及團隊協作能力。透過師生共同參與及不同世代藝術工作者之交流傳承，進一步落實傳統藝術人才培育、技藝傳承及文化永續，並透過公開展演深化社會大眾對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之認識。

8. 校慶演出活動

配合每年 4 月校慶活動，規劃各系及表演團隊參與戶外舞臺演出，提供學生多元展演及實務學習機會，展現各系教學成果與藝術特色，並藉由校慶活動增加師生、校友及社會大眾接觸傳統藝術之機會，提升校園藝文氛圍及本校藝術教育成果之能見度。

9. USR Hub 扶老攜幼課程

115 年度依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計畫，規劃辦理扶老攜幼相關課程，以推廣戲曲藝術及民俗技藝傳承為核心，並將鄰近國民小學納為實施對象，透過不同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課程，使學童自初等教育階段即有機會接觸傳統藝術。藉由專業教學、體驗及互動方式，提升學童對傳統文化之認識與興趣，並發掘具藝術潛力之學習者，落實傳統藝術向下扎根，同時強化本校與鄰近社區及學校之連結，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10. 藝術滿城香活動

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藝術滿城香」活動，結合本校專業藝術教育及展演資源，透過專業演出與藝術欣賞活動，引導國小學童進入正式表演場館接觸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培養藝術欣賞能力，並深化藝術教育向下扎根。115 年度活動預計於 9 月辦理，共規劃 10 場次，由本校京劇團及綜藝團共同演出京劇兒童劇《魔法五兄妹》暨特技舞蹈作品《大

地脈動》，透過適合學童觀賞之戲劇、特技及舞蹈內容，增進學童對傳統表演藝術與民俗技藝之認識，創造兼具教育性、藝術性及互動性的觀演體驗，並持續發揮學校專業藝術資源服務基礎教育之效益。

**八 、投資規劃及效益：(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修訂，增修投資項目、資金來源、投資程序及投資額度限制等項目，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組成投資管理小組後，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本校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將低利率（年息 1.435%）之定期存單 72 張計新臺幣 1 億 7,650 萬元辦理不續存；復於同年 5 月 6 日，將其中 1 億 5,000 萬元改存年息 1.755%之定期存款，以優化本校利息收益。

依據投資管理小組 11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本校 116 年度投資規劃預計將於元大銀行及第一銀行開設證券帳戶，並暫定新臺幣一億元資金(上限)準備於股市投資。

# 105-115 年校務基金投資管理效益表

| 年度 | 核定投資金額<br>定期存款（A） | 資本利得<br>（B） | 現金股利<br>（C） | 銀行利息<br>（D） | 其他<br>（E） | 總收入（F）=<br>（B）+（C）+（D）+（E） |
|---|---|---|---|---|---|---|
| 105 | 258,990,000 | - | - | 3,027,891 | - | 3,027,891 |
| 106 | 258,990,000 | - | - | 2,752,909 | | 2,752,909 |
| 107 | 258,990,000 | - | - | 2,750,887 | | 2,750,887 |
| 108 | 258,990,000 | - | - | 2,887,476 | | 2,887,476 |
| 109 | 400,000,000<br>（109 年年底達成） | | | 2,275,368 | | 2,275,368 |
| 110 | 400,000,000 | | | 2,327,378 | | 2,327,378 |
| 111 | 460,000,000 | | | 4,596,888 | | 4,596,888 |
| 112 | 460,000,000 | | | 8,892,852 | | 8,892,852 |
| 113 | 610,000,000 | | | 11,597,033 | | 11,597,033 |
| 114 | 710,000,000 | | | 12,467,966 | | 12,467,966 |
| 115 | 691,000 000 | | | 8,774,520<br>（1-9 月存息） | | 8,774,520 |

*各年度銀行利息不包含本校留本獎學金之收入。

出納組提供

## 柒、結論：

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之學府，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及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依據此一定位，本校在過去的優良傳統基礎上，發展出學術並重、技藝兼備，師徒傳承、教學相長，專業分組、適性發展，舞臺實踐、務實致用的教學特色，實務經驗豐富的教學師資特色，展演創作能量充沛的專業特色，結合生活與學習的校園文化特色。

自本校前身復興劇校與國光藝校時期開始，以迄於兩校合併改制的過程，面對著本土社會的劇烈演變，傳統表演藝術的盛衰起落，文化典範的移轉，乃至於國家財政困難所致的教育資源萎縮，本校在人力、資源不足的條件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奮進，始終以「堅持」為本校核心價值，「堅持」專業教育理念，「堅持」文化傳承使命，「堅持」表演藝術的尊嚴與典範。

在校務未來發展的工作上，面對社會少子女化、經濟景氣循環、及教學成本、自籌經費、校舍老舊等內在課題，本校除持續強化教學、研究、國際化與社會服務等策略外，建置完善之預算、資源分配機制，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及引進多元財務資源，透過校務發展計畫之落實，輔以校務基金健全規劃，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拓展戲曲落辦之發展合作；優化教學、研究發展及學習資源；加速國際化能見度；力行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等項目，發揮既有的獨特性與優勢，必能確實掌握文化創意與全人教育所創造出來的發展機會，與時俱進，永續經營。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6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1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教學資源中心 |
|---|---|---|---|---|---|
| 案　　由 | 有關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滾存經費核結更正，擬追認（經常門2萬元及資本門2萬元)一案。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115年3月31日戲曲教字第1155002925號簽文，有關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滾存經費更正一案。 | | | | |
| 說　　明 | 藝文中心使用113年高教深耕計畫滾存經費採購2個固態硬碟，原以非消耗品登帳，辦理採購後，其決標金額單價達1萬元，合計2萬元，惟依114年7月8日教育部114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紀錄，應調帳改列資本門。後因教育部未同意該計畫滾存經費經資門流用，來函請本校以校內自籌款經常門支應，並繳回資本門結餘款，經資門計4萬元，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 | | |
| 附　　件 | 奉核簽 | | | | |

承辦人：　0903 1100

單位主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林世連 0903 130代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2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註冊組 |
|---|---|---|---|---|---|
| 案　　由 | 為核發114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招生獎勵金計新臺幣1,000元案，提請討論。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115年4月15日1155001350號簽奉核准 | | | | |
|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單獨招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稱獎勵要點）辦理。<br>二、 按獎勵要點第3點規定核算，個人獎勵金計1,000元，無各學系招生獎勵金及團員獎勵金，總計1,000元。<br>三、 本案業以115年4月15日簽奉核准（附件），依獎勵要點第7點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 | | |
| 附　　件 | 附件：115年4月15日簽奉核准公文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教務長黃峰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3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 案　　由 |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健全校園巡堂機制並規劃志工協作暨新增列部分工時人員費用一案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本校115年4月15日簽准案 | | | | |
|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落實教學正常化指導原則及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br>二、為落實「經常性巡堂」機制，規劃請2位志工協助，每日隨機2小時巡視內湖校區，如遇教學異常或未依規定授課情事，即時通報本處及人事室，俾利後續行政處置。<br>三、本（115）年度4~6月、9~12月需求經費約為新臺幣62,349元（以每週5日、每月40小時估算）。本案係新增之志工協助業務，本處未編列相關預算，擬增列相關經費辦理，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 | | |
| 附　　件 | 上開簽准影本 | | | | |

承辦人：秘書陳增隆 0410 1130　教學組組長顏玉昌 0417

單位主管：教務長黃建峰 0418 0830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4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 案　　由 | 為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教深耕終身學習愛閱計畫」（以下簡稱愛閱計畫），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經費新臺幣16,818元一案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本校115年9月2日簽准案(影本如附件) | | | | |
| 說　　明 | 一、查愛閱計畫前於114年12月10日奉准辦理在案，全年度費用預估新臺幣（下同）73,928元，原規劃由115年高教深耕計畫「全民終身美育學習計畫」項下支付。<br>二、惟因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實際核定分配經費有限，不敷支應全年度費用。經結算，115年1月至5月已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32,480元；6月份費用7,264元已改由教務處相關費用支應。<br>三、為完備本校生活作息管理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學品質，經教務處評估實有賡續辦理之必要。<br>四、本案115學年度第1學期（115年9月至12月，共計18週）續辦經費說明如下：<br>(一)實施內容：依首簽核定由本校志工（廖敏仁先生、劉月卿女士）擔任導讀人員，參與班級共1班，實施時段為每週三、四第9、10節（每週共4小時），實施期間以18週估算。<br>(二)經費需求：115學年度第1學期愛閱計畫續辦所需經費計16,818元（包含薪資14,112元、勞保/退2,408元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98元）。 | | | | |
| 附　　件 | 上開簽准影本 | | | | |

承辦人：秘書陳增圖 0904　教學組長顏[illegible] 0904 1443　　單位主管：教務長黃[illegible] 908 1600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5 | 提案性質 | 經費審議追認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 |
|---|---|---|---|---|---|
| 案　　由 | 學務處生輔組新聘校安人員1名(115年9月至12月)，經費20萬5,360元。<br>(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 | | | |
| 說　　明 | 本案經115年8月13日文號1155003026號，簽奉核准。<br><br>為使本校學生在校學習上下午課程間獲得充分休息，自115學年度起高職部以下學生作息調整，內湖校區住宿生中午回宿舍休息。因此生輔組需補充日間校安人力，新聘校安人員1名，加強巡視校園日間安全。<br><br>(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 ； 倘提案內容依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通過)<br><br>(倘係經費追認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 | | | | |
| 附　　件 | 文號:1155003026 | | | | |

承辦人：吳彥霖　　單位主管：學生事務長王台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6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總務處 |
|---|---|---|---|---|---|
| 案　　由 | 115年度總務處資本門新增需求預算8萬2,257元案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115年7月2日簽案核可 | | | | |
| 說　　明 | 一、本案木柵校區警衛室冷氣故障報修，因使用多年，維修已不符效益，擬採購新機替換。另115年6月25日內湖校區因颱風外圍環流強降雨，高壓電機房進水跳電，校區內停電而無法使用抽水機，故擬購置汽油發電機及強力抽水機各1台，作為汛期、颱風季之緊急搶救物資。<br>二、本案費用計資本門新台幣8萬2,257元，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追認。<br>三、115年7月2日專簽奉核准。 | | | | |
| 附　　件 | 115年7月2日奉核准簽案影本 | | | | |

承辦人：營繕組組長高志宏

單位主管：總務長張旭南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7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總務處 |
|---|---|---|---|---|---|
| 案　　由 | 內湖高壓電總站淹水事故搶修450,000元。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無 | | | | |
| 說　　明 | 一、115年6月25日內湖淹水全校區突然斷電，請機電廠商「天成機電有限公司」搶修，緊急搶修，補辦程序。<br>二、經查本校115年度所餘維護費額度恐不足支應，故本案擬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 | | |
| 附　　件 | 奉核簽文 | | | | |

承辦人：組員林睿瑋　　單位主管：總務長張文美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8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總務處 |
|---|---|---|---|---|---|
| 案　　由 | 木柵校區光纖熔接與延長遷移施工經費 87,500 元。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無 | | | | |
| 說　　明 | 一、為因應木柵校區光電球場施工工區需挖掘立柱基座，發現光纖埋設於該施工範圍水溝內，故需將光纖熔接與延長遷移。<br>二、經查本校 115 年度所餘維護費額度恐不足支應，故本案擬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 | | |
| 附　　件 | 奉核簽文 | | | | |

承辦人：事務組長許朝明 0924771730

單位主管：總務長張文美 115. 9. 24

115. 9. 29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9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總務處 |
|---|---|---|---|---|---|
| 案　　由 | 115年度經常門維護費不足預算48萬3,500元案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115年9月16日簽案核可 | | | | |
| 說　　明 | 一、 115年度本處經常門-校舍整修及公務車維護項下編列600萬元，1月底時流用140萬元至「合約」項下，至9月9日已剩餘約10萬元，已不足支應至12月底。經檢討8-9月份大額維修事項統計如附件，計有5項，金額48萬3,500元（如附件）。<br>二、 本案費用計本案不足預算48萬3,500元，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追認。<br>三、 115年9月16日專簽奉核准。 | | | | |
| 附　　件 | 115年9月16日奉核准簽案影本 | | | | |

承辦人：營繕組組長高志宏 0916/1600

單位主管：總務長張文美 115. 9. 16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6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10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總務處 |
|---|---|---|---|---|---|
| 案　　由 | 本校飲用水重金屬水質檢測，所需經費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一案。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 | | | |
| 說　　明 | 依教育部115年9月11日臺教綜(五)字第1150092397號及本校前案奉核事項辦理。<br>教育部前函請各校配合將重金屬納入飲用水水質檢測項目，並依抽驗結果調整檢驗強度，以強化飲用水品質之預防性管理及維護教職員工生飲水安全。<br>兩校區共抽驗12台，每台檢測費用為3,200元。<br>總經費合計新臺幣38,400元，含稅總經費為新臺幣40,320元。<br>考量飲用水品質涉及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及用水安全，並配合教育部函示辦理，本案相關檢測作業及經費追認擬依程序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 | | |
| 附　　件 | 核准簽奉公文。 | | | | |

承辦人：助理林宇軒　　單位主管：總務長張文美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76_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11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人事室 |
|---|---|---|---|---|---|
| 案　　由 | 有關本校函詢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救濟與國家賠償事宜，委任律師提供法制研析意見書案及後續相關法律服務協助，所需經費為50,000元，提起審議。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無 | | | | |
| 說　　明 | 本案係因涉及國家賠償法制及實務專業，關係本校權益甚鉅，為確保相關處理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法律風險，爰委任董彥芊律師提供法制研析意見書，所需經費為6,000元，又因本室115年未編列本項經費，且考量後續尚可能發生其他性別相關事件需法律服務協助，暫估5萬元，提請校管會追認。本案業於115年4月1日簽奉核准辦理經費追認。 | | | | |
| 附　　件 | 奉核簽 | | | | |

承辦人：員林芷宥 0401/1003

單位主管：陳秀珊 0402/1032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76_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12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人事室 |
|---|---|---|---|---|---|
| 案　　由 | 有關本校與前職員間移審裁定抗告及再抗告(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勞抗字第46號)事件，委任律師辦理民事抗告及再抗告答辯狀之撰擬，所需經費為共計65,000元，提起審議。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無 | | | | |
| 說　　明 | 本案係因本校前職員請求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不服原審法院115年4月15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號民事裁定，前已依法提起抗告，並賡續提出抗告補充理由，爰委任董律師辦理民事抗告答辯狀之撰擬，所需經費為30,000元，本案業於115年7月1日簽奉核准辦理經費追認。嗣因不服原審法院115年7月23日115年度勞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現賡續提出再抗告補充理由，爰再委任董律師辦理民事再抗告答辯狀之撰擬，所需經費為35,000元，本案業於115年8月24日簽奉核准辦理經費追認。以上兩案所需經費合計65,000元，提請校管會追認。 | | | | |
| 附　　件 | 奉核簽 | | | | |

承辦人：專員林芷安　　單位主管：人事室陳秀琦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76_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13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人事室 |
|---|---|---|---|---|---|
| 案　　由 | 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序號：3494939)，受害學生提起刑事訴訟費用由本校負擔案，所需經費為88,888元，提起審議。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無 | | | | |
| 說　　明 | 本案係教育部媒合致策國際法律事務所協助受害學生提起訴訟費用事宜，本案訴訟費用10萬元，其中由本校負擔8萬元(未稅)，其餘2萬元由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支應。<br>本次計有黃致豪律師收到委任需求，所需經費為88,888元(含稅)，本案業於115年6月18日簽奉核准辦理經費追認。 | | | | |
| 附　　件 | 奉核簽及相關附件 | | | | |

承辦人：組員許舒硯 0903/1549　　單位主管：[illegible]琦 0903/1552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76_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14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人事室 |
|---|---|---|---|---|---|
| 案　　由 | 有關辦理本校115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視障按摩紓壓服務試辦計畫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1萬5,245元，提請審議。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無 | | | | |
| 說　　明 | 一、為協助教職員工舒緩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健康，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擬進用視障按摩人員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按摩紓壓服務，除提供同仁身心紓壓服務外，並兼具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促進多元共融職場之效益。<br>二、本案試辦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預估新臺幣11萬5,245元(預估經費表如附件1)，提請校管會追認。 | | | | |
| 附　　件 | 115年9月18日奉核簽、試辦計劃書 | | | | |

承辦人：助理朱淑芬　　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陳秀琦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76_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15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通識教育中心 |
|---|---|---|---|---|---|
| 案　　由 | 追認本中心補撥基本維持費5萬元、學生材料費3萬元，共計 8萬元整。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依據通字第1155003726號奉核簽文 | | | | |
| 說　　明 | 因本年度換購教室冷氣資本門超支部分由業務費支應及新聘教師業務支出，本中心115年度業務費用用罄，為維護教學與行政業務正常運作，擬申請撥款業務費新臺幣8萬元整，文於115年9月18日奉核簽准。 | | | | |
| 附　　件 | 奉核簽文 | | | | |

承辦人：聚辦事員 趙立茜　　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一 -16 | 提案性質 | 經費追認 | 提案單位 | 民俗技藝學系 |
|---|---|---|---|---|---|
| 案　　由 | 有關內湖校區嘯雲樓五樓練功場地地板嚴重損壞，擬辦理修繕工程一案，所需經費約145,000元。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115年10月13日1155003998號簽奉核准 | | | | |
| 說　　明 | 一、本系嘯雲樓五樓練功場地地板多處已呈嚴重破損、剝離及底層木板腐朽情形，部分區域並有明顯凹陷，已影響地面平整及使用安全。<br><br>二、考量該場地長期供學生進行翻滾、跳躍等練功活動，地板狀況直接涉及學生人身安全，如持續使用，恐有跌倒、扭傷或其他運動傷害之虞。為避免發生學生受傷事故，本案確有立即改善之必要及急迫性，建請辦理修繕，以恢復安全使用條件。<br><br>三、經查本系115年度未編列旨揭修繕維護費，故本案擬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所需經費約145,000元。 | | | | |
| 附　　件 | 奉核簽 | | | | |

承辦人：團員董秀珍 1013 1000

單位主管：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 程育君 1013 1345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十二 | 提案性質 | 計畫審議 | 提案單位 | 總務處 |
|---|---|---|---|---|---|
| 案　　由 | 「內湖校區百戲樓外牆改善計畫」及「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外牆改計畫」等2補助計畫，提請審議。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 | | | |
| 說　　明 | 一、 依115年10月7日1150010298號奉核簽辦理。<br>二、 百戲樓與碧湖劇場等2校舍屋齡均已超過40年，外牆老舊破損，擬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改善老舊校舍作業要點」申請補助。<br>三、 按上開要點規定，以一案一計畫申請，申請計畫書應包括校舍現況、預估未來五年招生情形、校舍整修後利用規劃、整修計畫圖說、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校級會議通過證明（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園規劃委員會之一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經費概算、自籌經費來源及其他機關補助情形等資料。<br>四、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補助比率上限為計畫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教育部得審酌學校校務基金規模或配合執行重要政策等情形，提高補助比率至計畫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七十。<br>五、 依建築師初步規劃，百戲樓外牆改善總工程費概估2,252萬9,601元，本校配合款約1,126萬4,800元，碧湖劇場外牆改善總工程費概估782萬2,500元。本校配合款約391萬1,250元。 | | | | |
| 附　　件 | 115年10月7日1150010298號奉核簽及其附件。 | | | | |

承辦人：技正張瑞蘭 1008/0925

營繕組組長高志宏 1008/0930

單位主管：總務長張文美 115. 10. 08

檔　　號：　115/0499/01

保存年限：　3年

# 簽

民國115年10月6日

於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為內湖校區百戲樓及碧湖劇場等2校舍外牆改善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顧愛如建築師事務所115年10月5日顧建字第115100501號函辦理。

二、本案申請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改善老舊校舍作業要點」（詳附件）辦理摘要說明如下：

（一）自領有使照起逾40年之教學研究類建築，且屋頂防水隔熱層或外牆嚴重毀損得申請補助。

（二）一棟一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同時至多2案。

（三）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補助比率上限為計畫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教育部得審酌學校校務基金規模或配合執行重要政策等情形，提高補助比率至計畫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七十。

（四）計畫書應包括校舍現況、預估未來五年招生情形、校舍整修後利用規劃、整修計畫圖說、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校級會議通過證明（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園規劃委員會之一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經費概算、自籌經費來源及其他機關補助情形等資料。

三、依建築師初步規劃，百戲樓外牆改善總工程費概估2,252萬9,601元，碧湖劇場外牆改善總工程費概估782萬2,500元。（本校配合款：百戲樓1,126萬4,801元 碧湖劇場391萬1,250元）

擬辦：擬請同意「內湖校區百戲樓外牆改善計畫」及「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外牆改計畫」納入115年10月28日第7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會辦單位：主計室

總務處
1150010298

主旨：為內湖校區百戲樓及碧湖劇場等2校舍外牆改善計畫提報

| 第一層決行 | | □已簽奉一層核定 |
|---|---|---|
| 承辦單位 | 內會/會辦單位 | 批示 |
| 技正張瑞蘭 1006/10/18<br>營繕組組長高志宏 1006/1030<br>總務長張文美 115. 10. 06 | 奉核後請將簽案影本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單送本室。<br>組員葉姿伶 1006 1038 代<br>主計室代理主任潘蓓貞 115.10.6. | 閱稿/代判<br>秘書組組長洪莉欣 1006 1540<br>主任秘書徐宗鴻 1007/1100<br>副校長<br>校長<br>校長李 揚 1007 1507 |

115. 10. 06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顧愛如建築師事務所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汀州路4段183號9樓
聯絡人：顧愛如
聯絡電話：(02)82959170
聯絡傳真：(02)82959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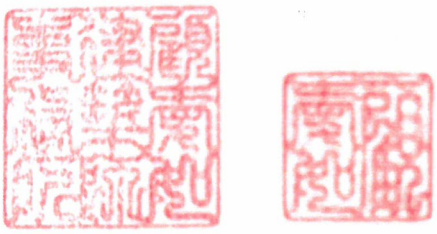
受文者：顧愛如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顧建字第1151005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湖校區百戲樓校舍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案」「內湖校區碧湖劇場校舍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顧愛如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顧愛如



1150010288

# 內湖校區百戲樓校舍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案

計畫名稱：116 年百戲樓立面外牆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 目　錄

一、計畫名稱..... 2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 2

三、學校現況（包括校務發展及特色之關聯性）..... 4

四、預估未來五年招生情形..... 9

五、計畫項目之規劃配置及運用方案 ..... 9

六、辦理期程..... 20

七、預期效益..... 21

八、經費概算表 ..... 2222

## 一、計畫名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6年百戲樓立面外牆改善計畫

##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本校於民國87年8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合併「復興劇校」、「國光藝校」兩校升格為「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嗣於95年8月1日正式升格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為我國第一所十二年一貫制之傳統戲曲表演藝術專業校院，以培育傳統戲曲兼具國際表演藝術與創作人才為教育總體目標。

本校於1957年內湖創校距今已60年，現今校地面積與創校之時並無大幅增加，並由國小、中學發展至學院，學生數急遽成長。雖有合併升格之喜悅，卻始終無法擺脫校園腹地狹小、建築物老舊與不符使用之窘境。然本校為順利開啟我國戲曲教育人才養成學府之運作，改制學院後仍致力逐年更新教學及研究設備；推動E化校園，使藝術與科技資訊充分結合；進行校園環境改造與興建教學大樓，擴充教學空間。且本校校務基金原本即不充裕，所幸鈞部適時挹助之下，全校師生共體時艱，擔起「臺灣戲曲」保存傳統文化之使命。

由於傳統戲曲教育之特殊性，在專科學校期間，即已面臨教學空間與宿舍嚴重的匱乏，為求校園長程整體規劃，校區更新與校舍興建亟待鈞部之支持，方能調整改善，以滿足教學及學生之需求。惟因本校校舍老舊，且空間侷促擁擠，致教學過程彼此干擾極大；而宿舍空間亦為舊教學空間調整使用，實不符教學及學生居住之品質要求。期間本校在鈞部支持下，完成內湖校區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嘯雲樓後，男生宿舍及部分空間已獲初步改善；為使教學區之機能更具多樣性與完整性，



並解決女生宿舍老舊及空間不足問題，而於 95 年 3 月進行二期校舍工程－戲曲樓暨女生宿舍大樓之興建，嗣因社區住戶持續不斷陳情與抗議，致工程停工延宕，幾經溝通協調，始於 96 年 10 月復工，終於 99 年 1 月完工，9 月正式落成啟用。

鑒於本校內湖校區多棟建物老舊不符使用，101 年起本校推動兩校區未來校園規劃之先期規劃，並確定於內湖校區新建「劇藝教學大樓」，作為集中行政單位及新增教學空間的多功能教學大樓。107 年 2 月獲行政院通過總預算新台幣 4 億元，由鈞部及本校各分攤 50%經費，114 年完工啟用。



本校傳統戲曲資源豐富，校園具有獨特傳唱及練功氛圍，是國內外觀光客參訪之重地，惟近年來因本校學制特殊，財源籌措較為不易，致使校務基金窘困，而缺乏各項校園設施之更新作為。所幸鈞部體察本校困境，逐年協助本校進行改善。歷年補助計畫皆依期限完成，達成教學空間改善之目標。在有效運用資源、充分發揮功能的考量下，本校詳為審酌，為解決現階段空間改善之迫切需要，提出本改善計畫。本案懇請鈞部協助挹注經費，協助本校以最少的經費，打造最優質的學習場域，提升學生對戲曲教育的認同與熱情。

## 三、學校現況（包括校務發展及特色之關聯性）

本校自兩校合併升格專科以來，均以培育國家傳統戲曲相關表演人才為要務；教學方針持續採專業術科導向，輔以專業學科和一般學科與通識課程，培養兼具專業與人文素養之全方位表演藝術人才。學校設有6學系，1系1班，每班僅30名學生，規模不大，是全國唯一集京劇、歌仔戲、客家戲、民俗技藝、戲曲音樂與劇場藝術專業人才養成的搖籃；另附設兩團，進行專業表演與推廣業務，並提供學生實習場域。95年改制學院迄今，學校設定朝著小而美、精緻而優越之專業人才養成園地為發展願景。6系2團，秉持培育傳統表演藝術工作者為職志；以弘揚戲曲藝術文化為宗旨；乃至於結合新時代社會脈動與傳統戲曲精髓，孕育術、德兼備之一流戲曲人才為最終目標。



本校由原專科學校之5科（京劇科、綜藝舞蹈科、傳統音樂科、歌仔戲科、劇場藝術科）41個班級，升格為6系（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新設】）68個班級。致力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與傳承在地藝術，更將進一步探討傳統藝術理論與實務，以深化戲曲研究之完整度。

本校特色是以傳統戲曲為核心的藝術專業學院，具有藝術與人文、傳統與現代並行的內涵，戲曲理論與實務並重，學術兼修，不但講求基礎功底，亦著重現代教育規範(包含學制課程、適性發展、生涯輔導等)，學科與專業術科並進，更具有肩負戲曲藝術文化的傳承與弘揚任務（教育訓練、傳承弘揚、宣揚文化）。不僅有效傳承傳統戲曲科班教育的優點—「因材施教」、「師徒傳習」、「務實致用」、「舞台實踐」，並結合當代教育理念與文化創意思維，將學校提升成為一個兼具「傳統與現代並重、學術與技藝兼修」的特色學府。並能在101學年度的科技大學與技

術學院校務評鑑中，獲得行政類別一等，各學系專業評鑑均獲通過的佳績，贏來表演藝術界、專業教育界，及社會大眾對本校辦學成績的高度肯定。

本校在傳承優良傳統與弘揚戲曲之雙重使命下，本諸「承先啟後，精益求精」之校訓，為戲曲藝術持續開拓新境界。在作法上，以「植基傳統、維護創新、藝德兼修、專業一貫」為努力方向，朝向潛能激發、多元跨界、與時俱進之思維策進，以開展時代創意，並透過產、官、學界的交流合作,培育臺灣創意拔尖人才。未來校務推動將在競爭中融合、在特色中領先、在傳統中創新、在常態中穩固，創發優質之教學訓練與展演環境，為戲曲藝術恪盡維護、保存、推廣、傳承之力。

本校自創校以來即清楚自我定位為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界，獨樹一幟的專業教育機構，以全國獨一無二的各個特色學系，建立為本地表演藝術與傳統文化領域最為重要的人才培育基地，不僅完成藝術推廣、社會實踐的重責，更以深厚的根基作為推廣跨領域創新創作的基礎，在全球化的競逐情勢下，以臺灣本土的在地經典價值向外延伸鏈結，拓展國際化的視野。

## 四、預估未來五年招生情形

(一)近三年新生註冊率分析：

本校作為全國第一所依據藝術教育法意旨，實施藝術教育從國中、高職、到大學一貫制學制的學校，依據各學系之專業教育理念與舞臺實踐需求，分別規劃從 7 年到 10 年的課程，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架構，擇優直升的機制，落實專業人才養成之教育目標。本校設有 6 個專業學系各依其專業特色分別規劃從國中、高職、到學院等 3 個部別的一貫制學制。115 學年度全校從國小、國中、高職到學院 4 個部別，總計 62 班，學生人數為 794 名，各部別之班級人數分別為：國小共 2 班 16 人(115 學年度起停招國小部新生，國小部 2 班係前一學年度原五年級升至六年級學生 12 名及 4 名轉學生)，國中共 15 班 155 人，高職共 21 班 237 人，學院共 24 班 386 人。

1.國小部（單獨招生）：115 學年度起，核定停招國小部新生

| 學年度 | 系數(所)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113 | 2 | 60 | 22 | 36.67% |
| 114 | 2 | 60 | 14 | 23.33% |
| 115 | 0 | 0 | 0 | 0 |

2.國中部（單獨招生）：

| 學年度 | 系數(所)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113 | 3 | 86 | 22 | 25.58% |
| 114 | 3 | 86 | 16 | 18.60% |
| 115 | 5 | 146 | 35 | 23.97% |

3.高職部（基北區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免試單獨續招：

| 學年度 | 系數(所)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113 | 1 | 56 | 21 | 37.50% |
| 114 | 1 | 56 | 18 | 32.14% |
| 115 | 1 | 56 | 18 | 32.14% |

4.學院部（單獨招生）：

| 學年度 | 系數(所)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113 | 6 | 144 | 106 | 73.61% |
| 114 | 6 | 144 | 114 | 79.17% |
| 115 | 6 | 144 | 97 | 67.36% |

註：1.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招生核定名額

2.招生名額、新生註冊、新生報到等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3.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至 115 年 9 月 15 日。

(二)預估未來五年招生情形說明：

1.近三年註冊率說明：

(1)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停招國小部新生。近年各部級註冊率有微幅下降趨勢，係因社會型態轉變與少子化趨勢，增添本校招生難度，將持續精進策略方向以拓展生源，藉由提高本校於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能見度（如在《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人文社科學門獲得佳績），重新建立傳統戲曲教育的招生品牌。

(2)比較 115 學年度與 114 學年度註冊率，高職部新生註冊率持平，國中部新生註冊率略有上升趨勢。

2.積極因應作為：

(1)招生試務工作：積極辦理招生試務作業，內部增加直升學生 google 表單意願調查、學生意願結果回訪等；外部積極規劃視訊考場，提供多元考試方式、線上 E 化報到系統、放寬招生獎勵對象，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招生獎勵金機制等措施，吸引更多學子踴躍報考。

(2)招生宣導事宜：參加各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前往各育幼院招生宣傳表演，製作相關招生文宣品，招生宣導聚焦本校辦學優勢，形塑「免負擔、高品質、多出路」之品牌形象，具體重點包含就學零負擔，免收學雜費、書籍費、伙食費及制服費，以減輕家長壓力；一貫制學制設計，免除升學煩惱；延聘業界名師授課，專業教學；跨域課程設計，提升職涯發展多元性；參與國際巡演登上世界舞台，在演出中累積舞台經驗，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自信心；鏈結產學合作，開創多元就業；強化政府及校際策略聯盟，擴大資源整合及完善學習生活環境等，藉由上列各項招生宣

導措施，期提高新生入學人數。

3.預估未來五年註冊率：透過上述各項滾動式措施，期有效提升本校未來五年註冊率，全校整體註冊率以提升至 60%為目標，學院部則以回穩至80%為目標。

## 五、計畫項目之規劃配置及運用方案

本次計畫係針對**【校舍補強】**－**「內湖校區百戲樓外牆整修工程」**。進行規劃，謹請鈞部適時挹注經費，使本校於硬體設施部分能持續逐年逐步維修，讓校園環境更臻完善。

本校內湖校區百戲樓計 B1 至 3 樓，已使用約 40 年，內外局部多次進行整修、目前百戲樓目前外牆有防水層年久龜裂及水漬、青苔附生破壞嚴重，加上歷年經費不足，採取局部零星整修方式使用不同材質，呈現外觀缺乏整體性。加上冷氣室外機凌亂懸掛無安全考量及管線雜亂情況嚴重，原有雙層隔音鋁門窗因老舊隔音防水效果均不彰，有儘速改善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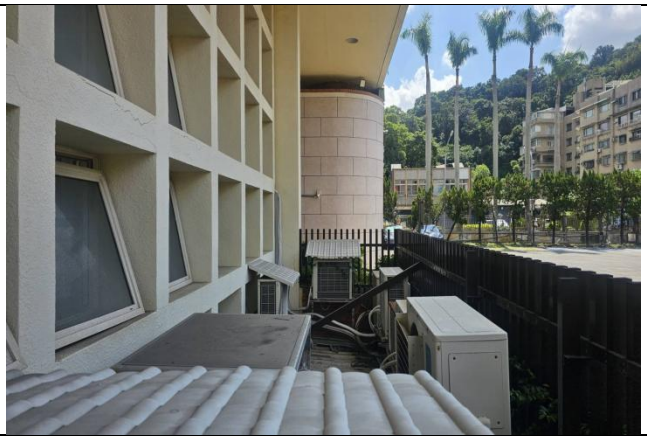
初步規劃外牆和屋簷女兒牆全面防水和立面材質統一更新，以維持原立面材質及色系，另重新整理冷氣室外機架加固安全，整理冷氣、排水等外掛管線，更新隔音鋁門窗及加強窗台防水、更新鋼構雨遮等，總計費用約新台幣$2252960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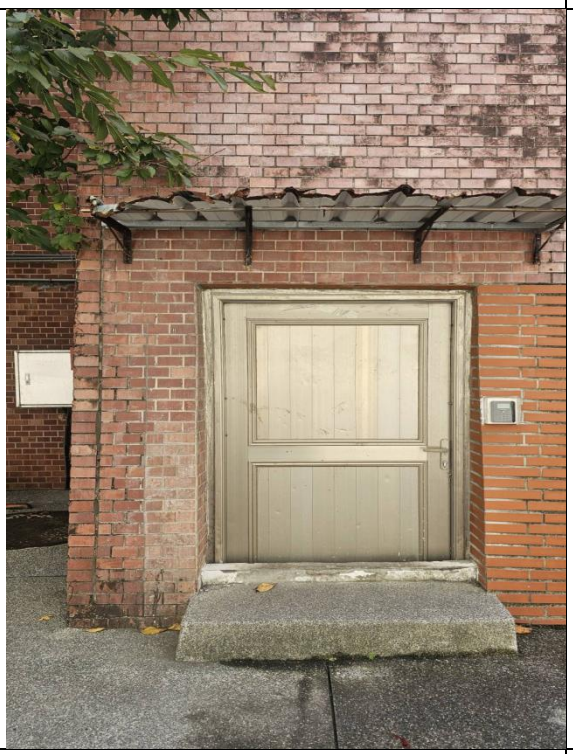
整修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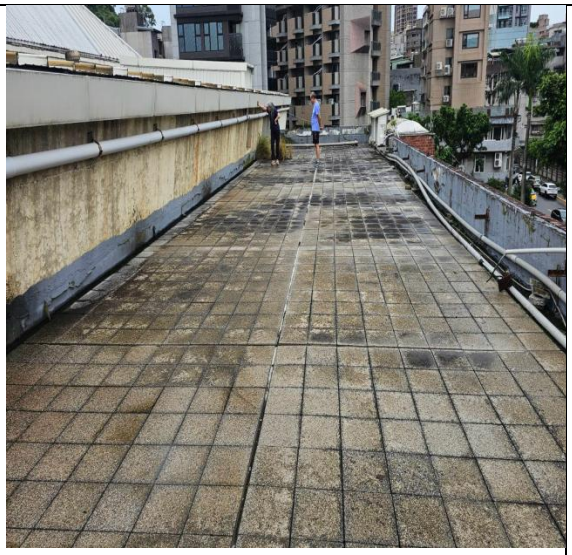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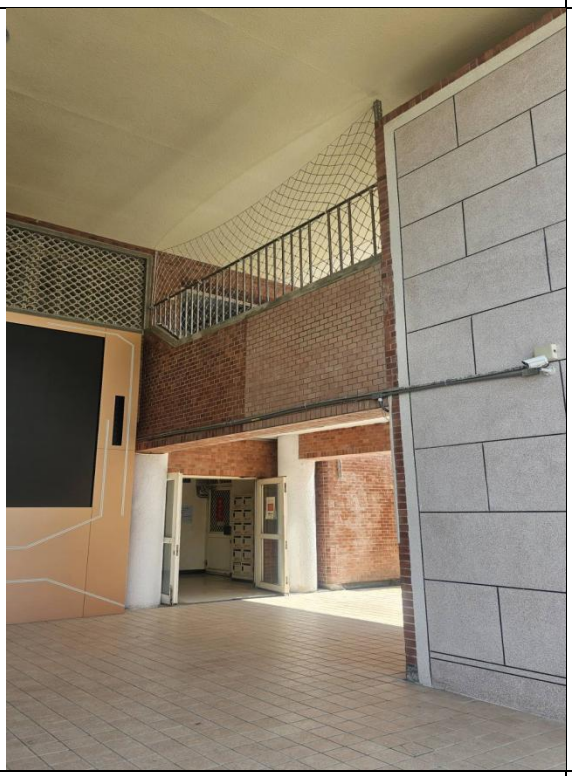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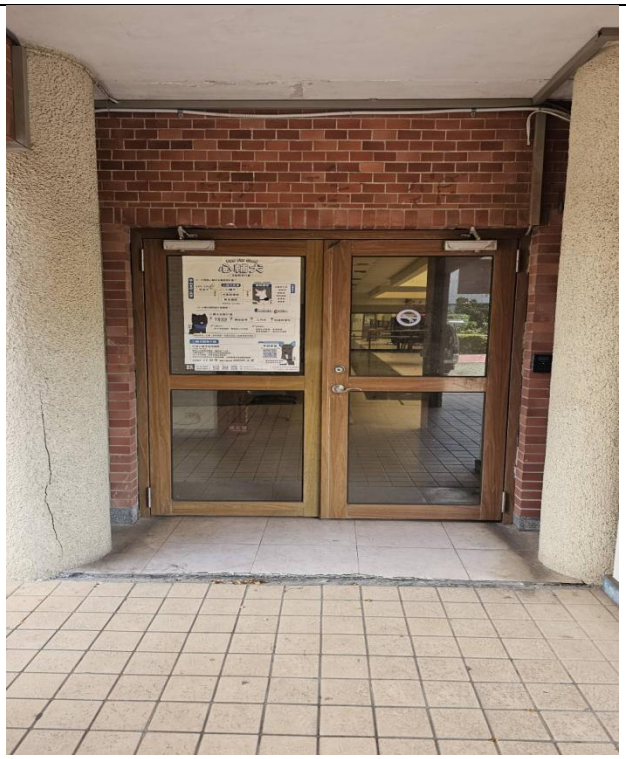
1. 應符合建築修繕之相關法令。
2. 外牆和屋簷女兒牆全面防水和立面材質統一更新。
3. 外牆耐候飾紋塗料漆及磁磚貼附。
4. 更新隔音鋁門窗及加強窗台防水。
5. 整理冷氣室外機架加固安全，整理冷氣、排水等外掛管線。
6. 更新鋼構雨遮。
7. 外牆施工架架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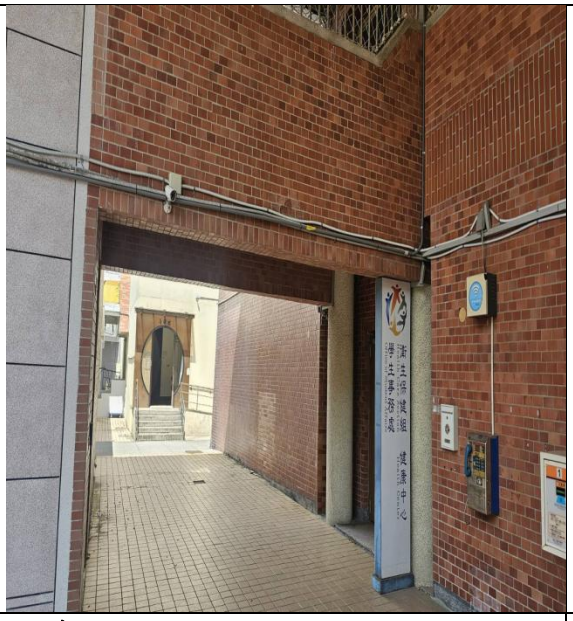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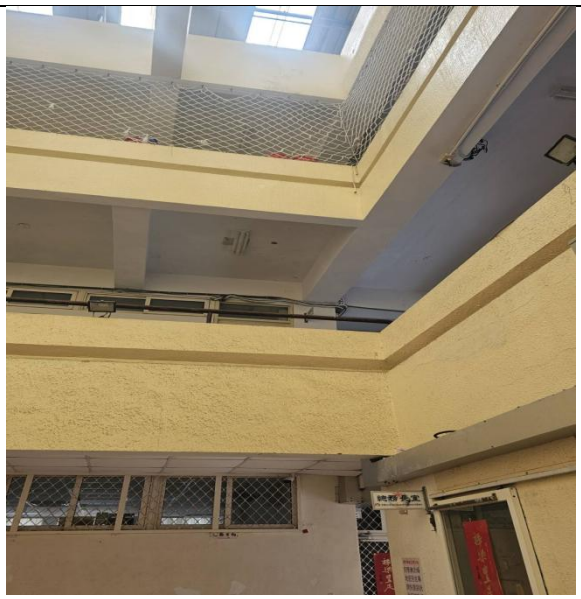
# 內湖校區百戲樓外牆現況照片

| | |
|---|---|
|  |  |
| 百戲樓右側外牆文字暫時移除，復原時刨光。<br>配合搭鷹架範圍修剪樹木。 | 冷氣室外機移到屋頂露台，從中庭拉管線進入室內，減少立面紊亂的冷氣室外機及管線。<br>1 樓及 3 樓換香檳色鋁格柵。<br>女兒牆新增香檳色排水天溝，匯流中央劇場大屋頂天溝排水，並從格子窗戶兩側分別設白灰色管道管線排水。 |
|  |  |
| 無障礙坡道扶手移除及復原 | 右後方冷氣移到地面，地面增設 30@30@300 水’泥基礎，管線重新配置，管線加 PVC 蓋板<br>後方角落排水管改為咖啡色立管，集中一處 |

| | |
|---|---|
|  |  |
| 原外牆上文字，標語，圖案暫時移除，保存，完工後復原，金屬字刨光 | |
|  |  |
| 百戲樓正面不鏽鋼門保留，其他格子窗更新，鋁格柵保留<br>百戲樓左側 atm 保護 | 二側花台內冷氣主機保護，花台瓷磚保留，管線保留，欄杆更換為不鏽鋼烤漆欄杆 |
|  |  |
| 左側邊紅色瓷磚全部更新，格子窗整面刷灰白色晴雨漆 | 1 樓及 3 樓換香檳色鋁格柵。<br>女兒牆新增香檳色排水天溝，匯流中央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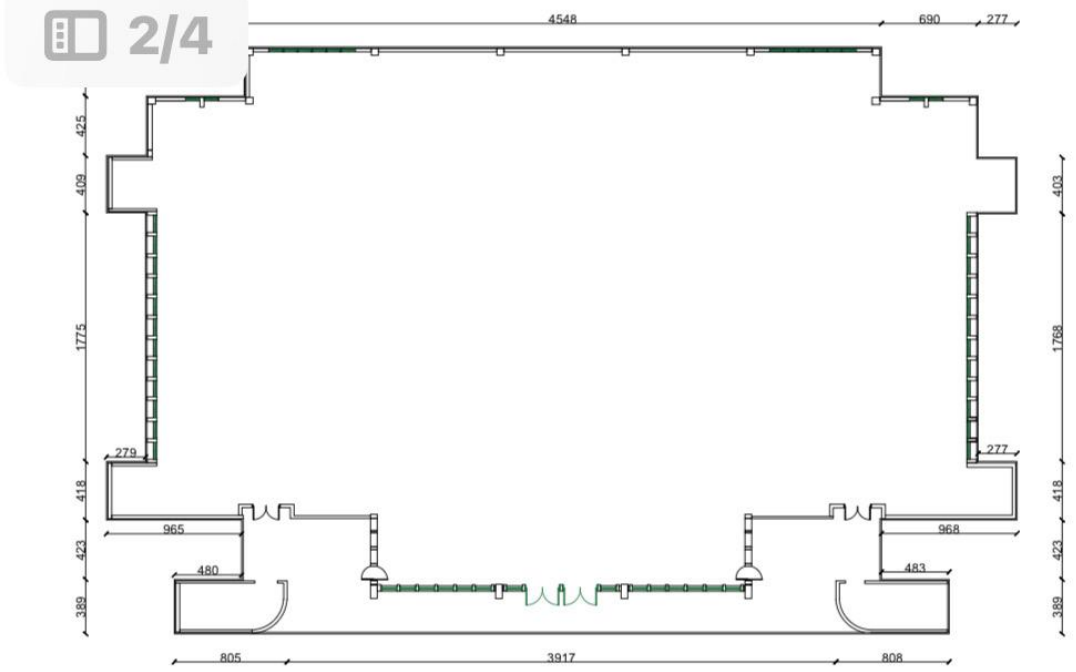
| | |
|---|---|
| 冷氣室外機移到屋頂露台，從中庭拉管線進入室內，減少立面紊亂的冷氣室外機及管線。 | 場大屋頂天溝排水，並從格子窗戶兩側分別設白灰色管道管線排水。 |
|  |  |
| | |
|  |  |
| 左邊後門加鋁框雨遮 180@60 | 後門加鋁框雨遮 150@60 |

| | |
|---|---|
|  |  |
| | |
|  |  |
| 右邊外挑高玄關因管線複雜，瓷磚大致完整，保留，油漆部份重新粉刷 | 左側門保留，二邊圓柱改噴仿清水模石頭漆，水平二勾縫，垂直 1 勾縫 |

| | |
|---|---|
|  | |
| 左邊挑高玄關瓷磚線路保留 | |
|   | |
| 百戲樓辦公室區空調管線走內庭 | |

| | |
|---|---|
|  |  |
| 百戲樓右側鋁門更新為不鏽鋼門附門弓器，二邊圓柱改噴仿清水模石頭漆，水平二勾縫，垂直 1 勾縫。 | 右側入口格子窗更新，不鏽鋼門保留，鋁隔柵保留。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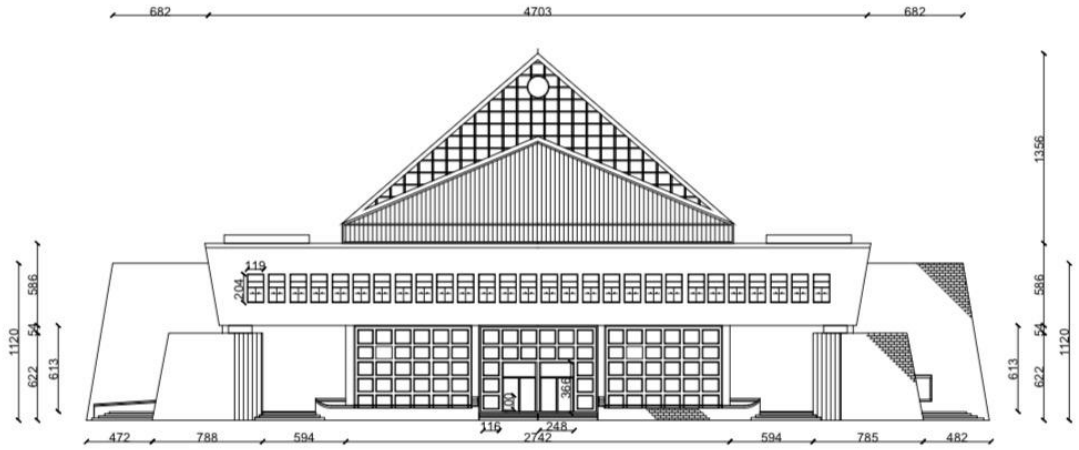



尺寸依現場調整

君行設計

[公司名稱]：君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號3樓之1
[電話]：(02) 2729-4336
[傳真]：(02) 2729-4255

| 專案名稱 | 內湖戲曲學院 | | | | | | |
|---|---|---|---|---|---|---|---|
| 日　期 | 20261001 | 圖面名稱 | 夸樓平面圖 | 圖面比例 | Scale : 1/100 | 圖號 | |
| 設　計 | | 繪　圖 | | | | 張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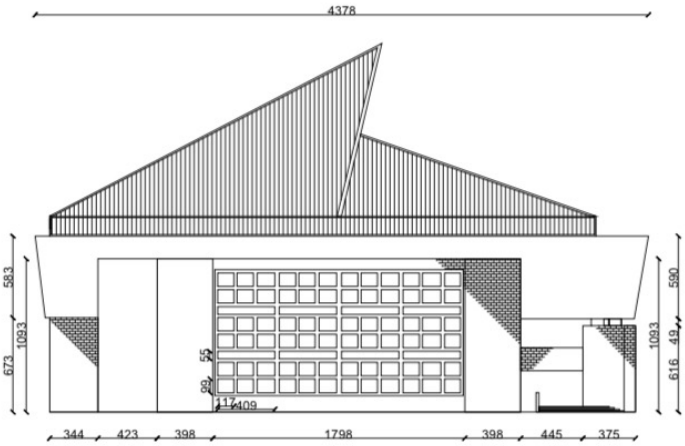



尺寸依現場調整

君行設計

[公司名稱]：君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號3樓之1
[電話]：(02) 2729-4336
[傳真]：(02) 2729-4255

| 專案名稱 | 內湖戲曲學院 | | | | | | |
|---|---|---|---|---|---|---|---|
| 日　期 | 20261001 | 圖面名稱 | 正立面圖 | 圖面比例 | Scale : 1/100 | 圖號 | |
| 設　計 | | 繪　圖 | | | | 張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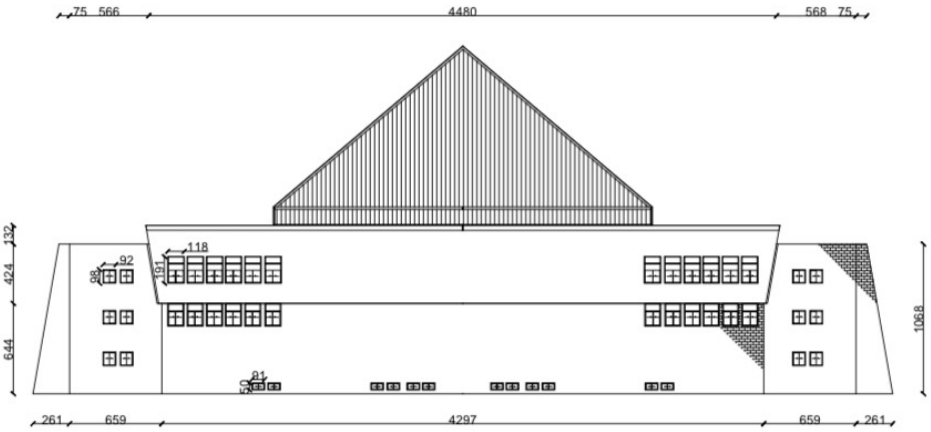



尺寸依現場調整

君行設計
Henry & Philip Interior Design Co.

[公司名稱]：君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號3樓之1
[電話]：(02) 2729-4336
[傳真]：(02) 2729-4255

| | | | | | | |
|---|---|---|---|---|---|---|
| 專案名稱 | 內湖戲曲學院 | | | | | |
| 日　期 | 20261001 | 圖面名稱 | 側立面圖 | 圖面比例 | Scale : 1/100 | 圖號 |
| 設　計 | | 繪　圖 | | | | 張號 |




尺寸依現場調整

君行設計
Henry & Philip Interior Design Co.

[公司名稱]：君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號3樓之1
[電話]：(02) 2729-4336
[傳真]：(02) 2729-4255

| | | | | | | |
|---|---|---|---|---|---|---|
| 專案名稱 | 內湖戲曲學院 | | | | | |
| 日　期 | 20261001 | 圖面名稱 | 背立面圖 | 圖面比例 | Scale : 1/50 | 圖號 |
| 設　計 | | 繪　圖 | | | | 張號 |

總表 詳細價目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總表[預算] | | | | | | |
|---|---|---|---|---|---|---|
| 工程名稱 | 百戲樓外牆整修改善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臺北市 | | 工程編號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單位 | 數量 | 複價 | 費率 | 備註 |
| 壹 | 建築工程 | | | | | |
| 一 | 假設工程 | 式 | 1 | 5,425,700 | | |
| 二 | 拆除工程 | 式 | 1 | 567,500 | | |
| 三 | 外牆裝修工程 | 式 | 1 | 8,277,600 | | |
| 四 | 鋁門窗更新工程 | 式 | 1 | 4,317,200 | | |
| | 壹項　小計 | | | 18,588,000 | | |
| 貳 | 工程品管費(1%) | 式 | 1 | 185,880 | 1.0% | |
| 參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1%) | 式 | 1 | 185,880 | 1.0% | |
| 肆 | 承商利管及稅雜費(含保險費)(9%) | 式 | 1 | 1,672,920 | 9.0% | |
| 伍 | 承包商材料設備檢試驗費用(0.5%) | 式 | 1 | 92,940 | 0.5% | |
| | 貳~伍項　小計 | | | 2,137,620 | | |
| | 總價(總計) | | | 20,725,620 | | |
| 陸 | 設計監造服務費(8.6%) | 式 | 1 | 1,782,403 | 8.6% | |
| 柒 | 空氣汙染防制費(預估) | 式 | 1 | 21,578 | | |
| | 工程費總價 | | | 22,529,601 | | |
| | | | | | | |
| 說明：藍字為輸入值（費率、空氣汙染防制費）；綠字為連結自「詳細價目表」；其餘為公式。各項費用以費率×壹項小計四捨五入計算；設計監造費 | | | | | | |

總表 詳細價目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詳細價目表[預算]**

| 工程名稱 | 百戲樓外牆整修改善 | | 施工地點 | 臺北市 | | |
|---|---|---|---|---|---|---|
| 項次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一 | **假設工程** | | | | | |
| 一、1 |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活動式，鐵絲網），含警示燈 | M | 260 | 270 | 70,200 | |
| 一、2 | 工程告示牌 | 座 | 1 | 5,500 | 5,500 | |
| 一、3 |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鋼管、帆布、防墜網、框架需符合CNS 4750、A2067規定 | M2 | 2,920 | 1,500 | 4,380,000 | |
| 一、4 | 新增34台冷氣移機到露台管線從內天井拉到各樓層室內 | 式 | 1 | 800,000 | 800,000 | |
| 一、5 | 既有設施保護（管線、冷氣機、支架、無障礙抿石子坡道、無障礙扶手、門窗玻璃、等既有設施） | 式 | 1 | 100,000 | 100,000 | |
| 一、6 | 清潔費用（含無障礙抿石子坡道清洗、出入口階梯、風雨走廊地板等） | 式 | 1 | 50,000 | 50,000 | |
| 一、7 | 既有設施損壞復原 | 式 | 1 | 20,000 | 20,000 | |
| | **合計** | | | | **5,425,700** | |
| 二 | **拆除工程** | | | | | |
| 二、1 | 結構外牆石頭漆或磁磚清除(含施工面高壓清洗及表面孔洞裂縫結構補強) | M2 | 1,100 | 225 | 247,500 | |
| 二、2 | 拆除廢棄物清運(含運棄證明) | 式 | 1 | 320,000 | 320,000 | |
| | **合計** | | | | **567,500** | |
| 三 | **外牆裝修工程** | | | | | |
| 三、1 | 外牆1:3水泥砂漿貼二丁掛磁磚 | M2 | 1,430 | 2,100 | 3,003,000 | |
| 三、2 | 外牆1:3水泥砂漿貼2x2cm馬賽克磚 | M2 | 0 | 0 | 0 | |
| 三、3 | 外牆耐候塗料漆 | M2 | 1,210 | 1,800 | 2,178,000 | |
| 三、4 | 不鏽鋼雨遮 | 座 | 4 | 35,000 | 140,000 | |
| 三、5 | 既有立面字體附掛物管線拆除拋光整理復舊 | 式 | 1 | 300,000 | 300,000 | |
| 三、6 | 窗底不鏽鋼烤漆披水板60公分 | M | 532 | 1,800 | 957,600 | |
| 三、7 | 屋頂女兒牆不鏽鋼烤漆金屬天溝及排水管組 | M | 113 | 3,000 | 339,000 | |
| 三、8 | 窗框防水處理W=60cm | M | 1,700 | 800 | 1,360,000 | |
| | **合計** | | | | **8,277,600** | |
| 四 | **鋁門窗更新工程** | | | | | |
| 四、1 | 既有鋁門窗拆除（含運棄） | 式 | 1 | 350,000 | 350,000 | |
| 四、2 | 鋁窗新設（請填規格） | 式 | 1 | 3,600,000 | 3,600,000 | |
| 四、3 | 鋁門新設（請填規格） | 式 | 1 | 60,000 | 60,000 | |
| 四、4 | 鋁格柵金屬網 | 才 | 1,536 | 200 | 307,200 | |
| | **合計** | | | | **4,317,200** | |

說明：藍字為輸入值（單價、數量均直接輸入；已取消單價分析表）。

## 六、辦理期程

| 期程（月）／工作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技服標招標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標招標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驗收 | | | | | | | | | | | | ━ | ━ | | |
| 結算 | | | | | | | | | | | | | | ━ | ━ |

## 七、預期效益

本校為國內唯一以十二年一貫教育為主的傳統戲曲學校，舉凡藝術的傳承、教育、訓練、研發及推廣等，均為本校之重責大任。但校地面積不足、校舍老舊、訓練及教育場區欠缺、學習環境不佳等等先天不良情事，倘無法迅速及有效解決，難論藝術教育的紮根，對文化藝術的傳承影響至鉅；有了完善的場所後，相信本校未來不僅是文化藝術的傳習大本營，更是國民對我國傳統藝術學習的絕佳場所，因此本規劃案之後續執行，為爾後傳統藝術專業人才的培訓與養成實屬必要與急切。

本校兩校區皆受限於腹地狹小，不同時期擴建過程中未能有整體性之規劃，使校園學、術科教室混雜使用，各空間使用無系統性、配置凌亂，更缺乏校園「戲曲教育」之獨特意象。本校多年來延續傳統戲曲教育之努力，卻在老舊建築與凌亂校園景觀中無法彰顯；本校體察政府財政困窘，短期內爭取重建新建築物之不易，故藉由局部調整與改善之手法，創造符合當代思潮的戲曲藝術教育環境與活力，提供學生於學習過程中的安全與舒適，為培育戲曲人才種子而努力。在有效運用資源、充分發揮功能的考量下，以最精簡的經費打造最優質的學習與生活場域，提升學生對戲曲教育的學習熱情。



## 七、經費概算表

申請補助經費：

| 計畫面向 | 改善方案 | 金額 |
|---|---|---|
| 資本門<br>【校舍補強】 | 內湖校區百戲樓外牆整修工程 | 22,529,601 |

#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校舍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案

計畫名稱：116 年碧湖劇場立面外牆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 目　錄

一、計畫名稱..... 2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 2

三、學校現況（包括校務發展及特色之關聯性）..... 4

四、預估未來五年招生情形..... 9

五、計畫項目之規劃配置及運用方案 ..... 9

六、辦理期程 ..... 20

七、預期效益 ..... 21

八、經費概算表 ..... 22

## 一、計畫名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6年碧湖劇場立面外牆改善計畫

##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本校於民國87年8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合併「復興劇校」、「國光藝校」兩校升格為「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嗣於95年8月1日正式升格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為我國第一所十二年一貫制之傳統戲曲表演藝術專業校院，以培育傳統戲曲兼具國際表演藝術與創作人才為教育總體目標。

本校於1957年內湖創校距今已60年，現今校地面積與創校之時並無大幅增加，並由國小、中學發展至學院，學生數急遽成長。雖有合併升格之喜悅，卻始終無法擺脫校園腹地狹小、建築物老舊與不符使用之窘境。然本校為順利開啟我國戲曲教育人才養成學府之運作，改制學院後仍致力逐年更新教學及研究設備；推動E化校園，使藝術與科技資訊充分結合；進行校園環境改造與興建教學大樓，擴充教學空間。且本校校務基金原本即不充裕，所幸鈞部適時挹助之下，全校師生共體時艱，擔起「臺灣戲曲」保存傳統文化之使命。

由於傳統戲曲教育之特殊性，在專科學校期間，即已面臨教學空間與宿舍嚴重的匱乏，為求校園長程整體規劃，校區更新與校舍興建亟待鈞部之支持，方能調整改善，以滿足教學及學生之需求。惟因本校校舍老舊，且空間侷促擁擠，致教學過程彼此干擾極大；而宿舍空間亦為舊教學空間調整使用，實不符教學及學生居住之品質要求。期間本校在鈞部支持下，完成內湖校區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嘯雲樓後，男生宿舍及部分空間已獲初步改善；為使



教學區之機能更具多樣性與完整性，並解決女生宿舍老舊及空間不足問題，而於95年3月進行二期校舍工程－戲曲樓暨女生宿舍大樓之興建，嗣因社區住戶持續不斷陳情與抗議，致工程停工延宕，幾經溝通協調，始於96年10月復工，終於99年1月完工，9月正式落成啟用。

鑒於本校內湖校區多棟建物老舊不符使用，101年起本校推動兩校區未來校園規劃之先期規劃，並確定於內湖校區新建「劇藝教學大樓」，作為集中行政單位及新增教學空間的多功能教學大樓。107年2月獲行政院通過總預算新台幣4億元，由鈞部及本校各分攤50%經費，114年完工啟用。



本校傳統戲曲資源豐富，校園具有獨特傳唱及練功氛圍，是國內外觀光客參訪之重地，惟近年來因本校學制特殊，財源籌措較為不易，致使校務基金窘困，而缺乏各項校園設施之更新作為。所幸鈞部體察本校困境，逐年協助本校進行改善。歷年補助計畫皆依期限完成，達成教學空間改善之目標。在有效運用資源、充分發揮功能的考量下，本校詳為審酌，為解決現階段空間改善之迫切需要，提出本改善計畫。本案懇請鈞部協助挹注經費，協助本校以最少的經費，打造最優質的學習場域，提升學生對戲曲教育的認同與熱情。

## 三、學校現況（包括校務發展及特色之關聯性）

本校自兩校合併升格專科以來，均以培育國家傳統戲曲相關表演人才為要務；教學方針持續採專業術科導向，輔以專業學科和一般學科與通識課程，培養兼具專業與人文素養之全方位表演藝術人才。學校設有6學系，1系1班，每班僅30名學生，規模不大，是全國唯一集京劇、歌仔戲、客家戲、民俗技藝、戲曲音樂與劇場藝術專業人才養成的搖籃；另附設兩團，進行專業表演與推廣業務，並提供學生實習場域。95年改制學院迄今，學校設定朝著小而美、精緻而優越之專業人才養成園地為發展願景。6系2團，秉持培育傳統表演藝術工作者為職志；以弘揚戲曲藝術文化為宗旨；乃至於結合新時代社會脈動與傳統戲曲精髓，孕育術、德兼備之一流戲曲人才為最終目標。



本校由原專科學校之5科（京劇科、綜藝舞蹈科、傳統音樂科、歌仔戲科、劇場藝術科）41個班級，升格為6系（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新設】）68個班級。致力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與傳承在地藝術，更將進一步探討傳統藝術理論與實務，以深化戲曲研究之完整度。

本校特色是以傳統戲曲為核心的藝術專業學院，具有藝術與人文、傳統與現代並行的內涵，戲曲理論與實務並重，學術兼修，不但講求基礎功底，亦著重現代教育規範(包含學制課程、適性發展、生涯輔導等)，學科與專業術科並進，更具有肩負戲曲藝術文化的傳承與弘揚任務（教育訓練、傳承弘揚、宣揚文化）。不僅有效傳承傳統戲曲科班教育的優點—「因材施教」、「師徒傳習」、「務實致用」、「舞台實踐」，並結合當代教育理念與文化創意思維，將學校提升成為一個兼具「傳統與現代並

重、學術與技藝兼修」的特色學府。並能在101學年度的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校務評鑑中，獲得行政類別一等，各學系專業評鑑均獲通過的佳績，贏來表演藝術界、專業教育界，及社會大眾對本校辦學成績的高度肯定。

本校在傳承優良傳統與弘揚戲曲之雙重使命下，本諸「承先啟後，精益求精」之校訓，為戲曲藝術持續開拓新境界。在作法上，以「植基傳統、維護創新、藝德兼修、專業一貫」為努力方向，朝向潛能激發、多元跨界、與時俱進之思維策進，以開展時代創意，並透過產、官、學界的交流合作,培育臺灣創意拔尖人才。未來校務推動將在競爭中融合、在特色中領先、在傳統中創新、在常態中穩固，創發優質之教學訓練與展演環境，為戲曲藝術恪盡維護、保存、推廣、傳承之力。

本校自創校以來即清楚自我定位為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界，獨樹一幟的專業教育機構，以全國獨一無二的各個特色學系，建立為本地表演藝術與傳統文化領域最為重要的人才培育基地，不僅完成藝術推廣、社會實踐的重責，更以深厚的根基作為推廣跨領域創新創作的基礎，在全球化的競逐情勢下，以臺灣本土的在地經典價值向外延伸鏈結，拓展國際化的視野。

## 四、預估未來五年招生情形

(一)近三年新生註冊率分析：

本校作為全國第一所依據藝術教育法意旨，實施藝術教育從國中、高職、到大學一貫制學制的學校，依據各學系之專業教育理念與舞臺實踐需求，分別規劃從 7 年到 10 年的課程，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架構，擇優直升的機制，落實專業人才養成之教育目標。本校設有 6 個專業學系各依其專業特色分別規劃從國中、高職、到學院等 3 個部別的一貫制學制。115 學年度全校從國小、國中、高職到學院 4 個部別，總計 62 班，學生人數為 794 名，各部別之班級人數分別為：國小共 2 班 16 人(115 學年度起停招國小部新生，國小部 2 班係前一學年度原五年級升至六年級學生 12 名及 4 名轉學生)，國中共 15 班 155 人，高職共 21 班 237 人，學院共 24 班 386 人。

1.國小部（單獨招生）：115 學年度起，核定停招國小部新生

| 學年度 | 系數(所)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113 | 2 | 60 | 22 | 36.67% |
| 114 | 2 | 60 | 14 | 23.33% |
| 115 | 0 | 0 | 0 | 0 |

2.國中部（單獨招生）：

| 學年度 | 系數(所)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113 | 3 | 86 | 22 | 25.58% |
| 114 | 3 | 86 | 16 | 18.60% |
| 115 | 5 | 146 | 35 | 23.97% |

3.高職部（基北區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免試單獨續招：

| 學年度 | 系數(所)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113 | 1 | 56 | 21 | 37.50% |
| 114 | 1 | 56 | 18 | 32.14% |
| 115 | 1 | 56 | 18 | 32.14% |

4.學院部（單獨招生）：

| 學年度 | 系數(所)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113 | 6 | 144 | 106 | 73.61% |
| 114 | 6 | 144 | 114 | 79.17% |
| 115 | 6 | 144 | 97 | 67.36% |

註：1.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招生核定名額

2.招生名額、新生註冊、新生報到等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3.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至 115 年 9 月 15 日。

(二)預估未來五年招生情形說明：

1.近三年註冊率說明：

(1)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停招國小部新生。近年各部級註冊率有微幅下降趨勢，係因社會型態轉變與少子化趨勢，增添本校招生難度，將持續精進策略方向以拓展生源，藉由提高本校於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能見度（如在《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人文社科學門獲得佳績），重新建立傳統戲曲教育的招生品牌。

(2)比較 115 學年度與 114 學年度註冊率，高職部新生註冊率持平，國中部新生註冊率略有上升趨勢。

2.積極因應作為：

(1)招生試務工作：積極辦理招生試務作業，內部增加直升學生 google 表單意願調查、學生意願結果回訪等；外部積極規劃視訊考場，提供多元考試方式、線上 E 化報到系統、放寬招生獎勵對象，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招生獎勵金機制等措施，吸引更多學子踴躍報考。

(2)招生宣導事宜：參加各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前往各育幼院招生宣傳表演，製作相關招生文宣品，招生宣導聚焦本校辦學優勢，形塑「免負擔、高品質、多出路」之品牌形象，具體重點包含就學零負擔，免收學雜費、書籍費、伙食費及制服費，以減輕家長壓力；一貫制學制設計，免除升學煩惱；延聘業界名師授課，專業教學；跨域課程設計，提升職涯發展多元性；參與國際巡演登上世界舞台，在演出中累積舞台經驗，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自信心；鏈結產學合作，開創多元就業；強化政府及校際策略聯盟，擴大資源整合及完善學習生活環境等，藉由上列各項招生宣

導措施，期提高新生入學人數。

3.預估未來五年註冊率：透過上述各項滾動式措施，期有效提升本校未來五年註冊率，全校整體註冊率以提升至 60%為目標，學院部則以回穩至80%為目標。

## 五、計畫項目之規劃配置及運用方案

本次計畫係針對**【校舍補強】**—**「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外牆整修工程」**。進行規劃，謹請鈞部適時挹注經費，使本校於硬體設施部分能持續逐年逐步維修，讓校園環境更臻完善。

本校內湖校區**碧湖劇場**計 1 至 2 樓，已使用約 50 年，內外局部多次進行整修、目前碧湖劇場目前外牆有防水層年久龜裂和植物附生破壞情況，加上歷年多次整修，立面因修繕多次使用不同材質，不復呈現原有的中國宮殿樣式建築風貌，有儘速改善之必要。

初步規劃將擬恢復灰色斬假石梁柱和深褐色磁磚立面（接近國父紀念館的外觀）。外牆和屋簷女兒牆全面防水和立面材質統一更新，以維持原立面材質及色系，另加強窗台防水、整理排水溝、更新戶外梯、整理冷氣室外機等，總計費用約新台幣$7822500 元。

整修設計原則：

1. 應符合建築修繕之相關法令。
2. 外牆和屋簷女兒牆全面防水和立面材質統一更新。
3. 外牆耐候飾紋塗料漆及磁磚貼附。
4. 加強窗台防水、整理排水溝、更新戶外梯、整理冷氣室外機等。
5. 外牆施工架架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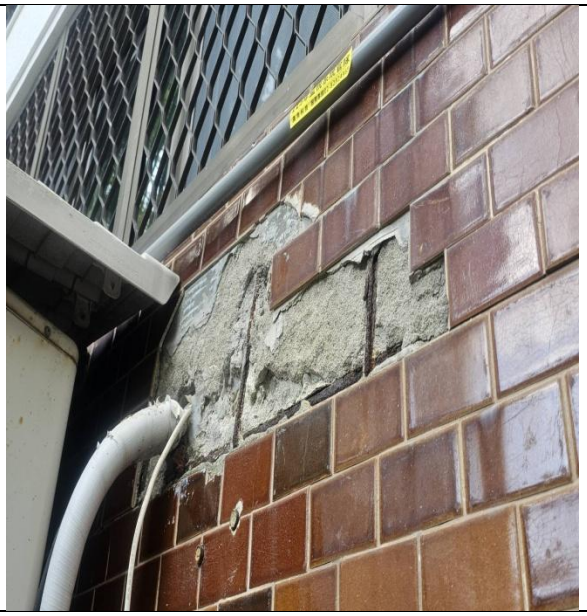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外牆現況照片

| | |
|---|---|
|  |  |
| | **碧湖入口二側坡道原米色水泥座改為防清水模石頭漆** |
|  |  |
| | |
|  |  |
| **碧湖劇場屋簷全部增設不鏽鋼烤漆集水槽，轉角處設排水管** | **二側外牆原瓷磚尚稱良好，保留，原白漆及無開窗牆面及樑帶均改為仿清水模石頭漆** |



鐵捲門更新
冷氣機全部移到地面
天花板更新為明架石膏板，四盞平板 LED　T-BAR
牆面刷晴雨漆





| | |
|---|---|
|  |  |
| | |
|  | |
| | |

碧湖劇院平面圖

尺寸依現場調整

君行設計
Henry & Philip Interior Design Co.

[公司名稱]：君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號3樓-21
[電話]：(02) 2729-4336
[傳真]：(02) 2729-4255

| | |
|---|---|
| 專案名稱 | 內湖-戲曲學院(碧湖劇院) |
| 日　期 | 20261001 |
| 圖面名稱 | 背立面圖 |
| 圖面比例 | Scale :1/100 |
| 圖　號 | |
| 設　計 | |
| 繪　圖 | 張號 |

這是圖紙示意圖，收請客戶仔細跟圖紙並施工現場現況做調，公司負責提供解說，
簽名確認後，客戶若要修改設計所產生費用需由客戶自行承擔。

背向立面圖



正向立面圖

尺寸依現場調整

[公司名稱]：君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號3樓之1
[電話]：(02) 2729-4336
[傳真]：(02) 2729-4255

君行設計
Henry & Philip Interior Design Co.

| | |
|---|---|
| 專案名稱 | 內湖戲曲學院(碧湖劇院) |
| 日　期 | 20261001 |
| 設　計 | 繪　圖 |

| | | | |
|---|---|---|---|
| 圖面名稱 | 背立面圖 | 圖面比例 | Scale : 1/50 |
| | | 圖號 | 張號 |

本圖僅供示意，公司負責提供施工圖，
實際施工前，請務必與現場丈量確認無誤後，
簽名確認後，客戶若要修改設計所產生費用概由客戶自行負擔。



右側立面圖



左側立面圖

尺寸依現場調整

君行設計
Henry & Philip Interior Design Co.

[ 公司名稱 ] : 君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地址 ] :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號3樓之1
[ 電話 ] : (02) 2729-4336
[ 傳真 ] : (02) 2729-4255

| | | | | | | |
|---|---|---|---|---|---|---|
| 專案名稱 | 內湖-戲曲學院(碧湖劇院) | | | | | |
| 日　期 | 20261001 | 圖面名稱 | 背立面圖 | 圖面比例 | Scale : 1/50 | 圖號 |
| 設　計 | | 繪　圖 | | | | 張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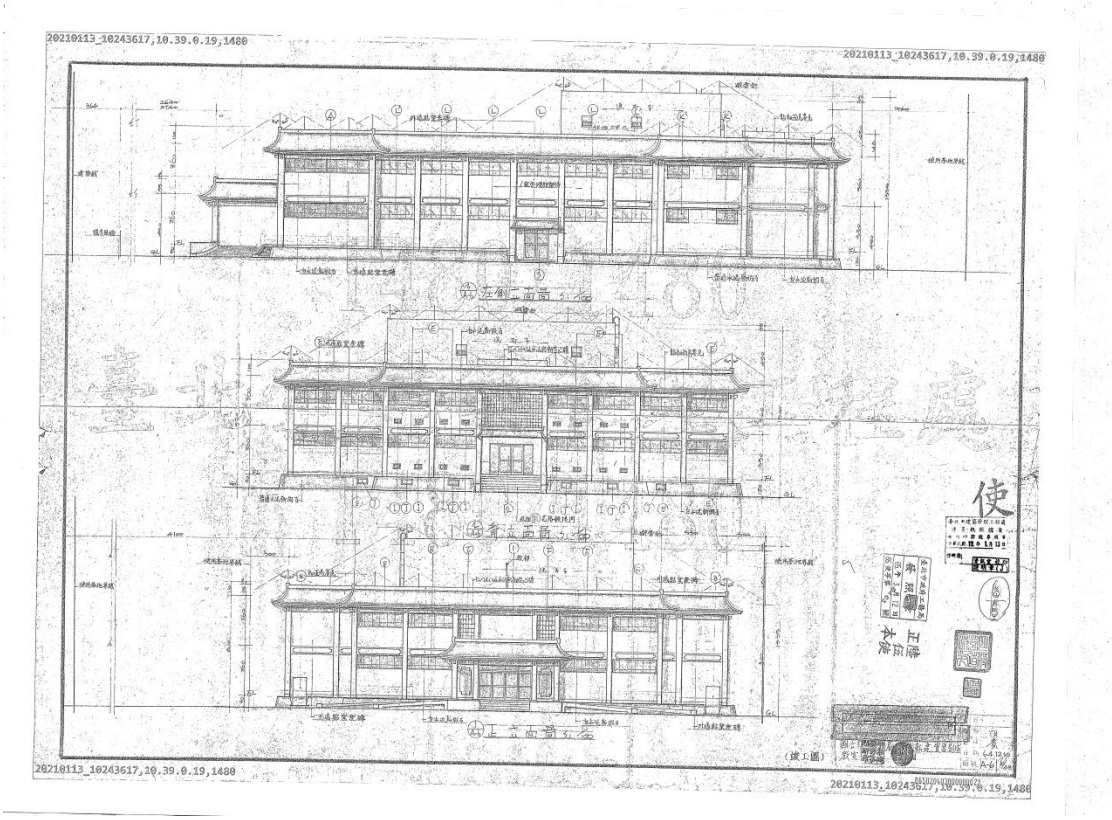
溫馨提示:
溝通圖紙時，敬請客戶仔細閱讀圖紙並當場提出疑問，公司負責提供解說。
簽名確認後，客戶若要修改設計所產生費用需由客戶自行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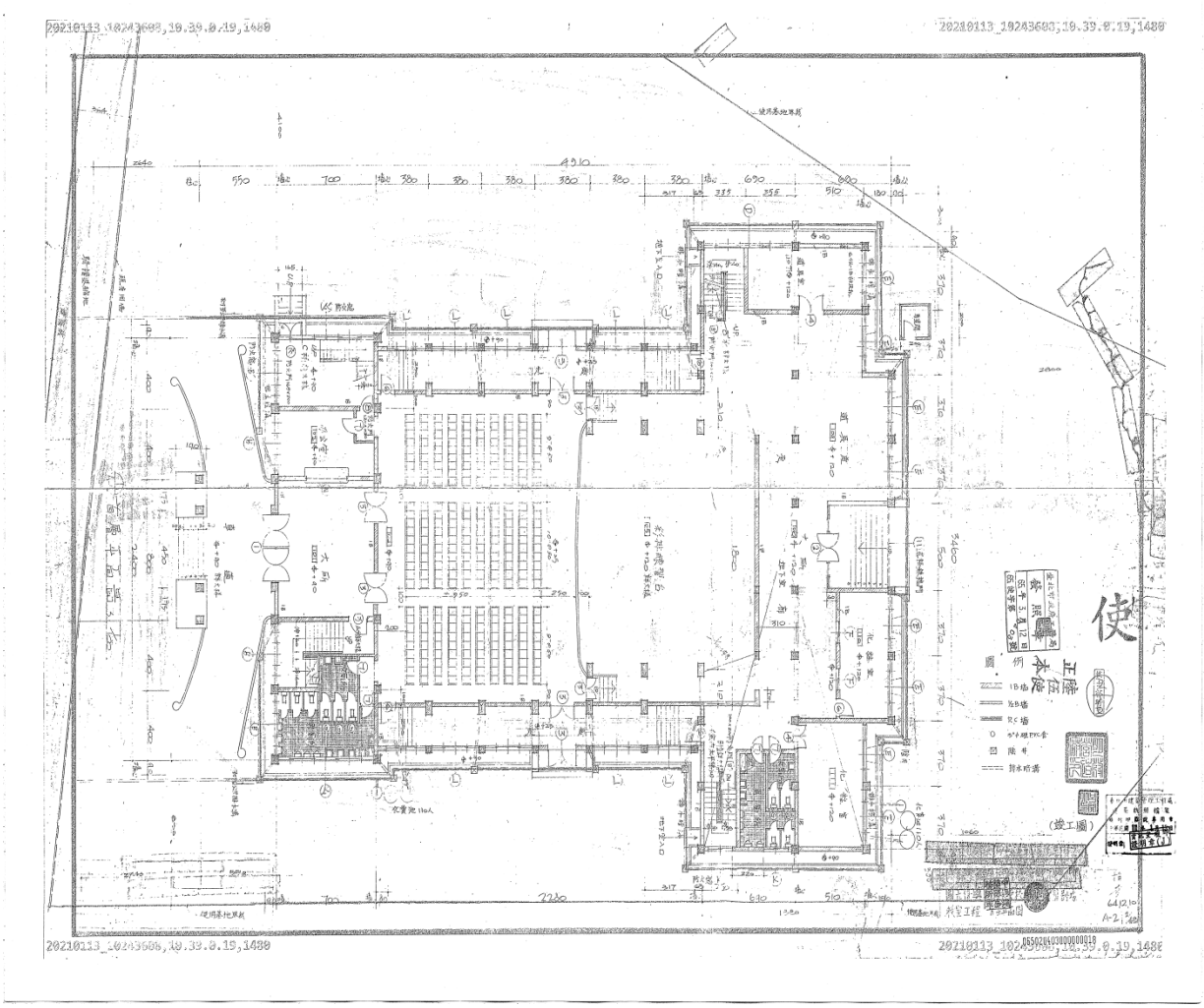
# 整修改善預算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總表[預算] | | | | | | |
|---|---|---|---|---|---|---|
| 工程名稱 | 碧湖劇場外牆整修改善 | | 會計科目 | | | |
| 施工地點 | 臺北市 | | 工程編號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單位 | 數量 | 複價 | 費率 | 備註 |
| 壹 | 建築工程 | | | | | |
| 一 | 假設工程 | 式 | 1 | 1,947,900 | | |
| 二 | 拆除工程 | 式 | 1 | 504,250 | | |
| 三 | 外牆裝修工程 | 式 | 1 | 4,001,200 | | |
| | 壹項　小計 | | | 6,453,350 | | |
| 貳 | 工程品管費(1%) | 式 | 1 | 64,534 | 1.0% | |
| 參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1%) | 式 | 1 | 64,534 | 1.0% | |
| 肆 | 承商利管及稅雜費(含保險費)(9%) | 式 | 1 | 580,802 | 9.0% | |
| 伍 | 承包商材料設備檢試驗費用(0.5%) | 式 | 1 | 32,267 | 0.5% | |
| | 貳～伍項　小計 | | | 742,137 | | |
| | 總價(總計) | | | 7,195,487 | | |
| 陸 | 設計監造服務費(8.6%) | 式 | 1 | 618,812 | 8.6% | |
| 柒 | 空氣汙染防制費(預估) | 式 | 1 | 8,201 | | |
| | 工程費總價 | | | 7,822,500 | | |
| | | | | | | |
| 說明：藍字為輸入值（費率、空氣汙染防制費）；綠字為連結自「詳細價目表」；其餘為公式。各項費用以費率×壹項小計四捨五入計算； | | | | | | |

總表 詳細價目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詳細價目表[預算] | | | | | | |
|---|---|---|---|---|---|---|
| 工程名稱 | 碧湖劇場外牆整修改善 | | 施工地點 | 臺北市 | | |
| 項次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一 | 假設工程 | | | | | |
| 一、1 |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活動式，鐵絲網），含警示燈 | M | 120 | 270 | 32,400 | |
| 一、2 | 工程告示牌 | 座 | 1 | 5,500 | 5,500 | |
| 一、3 |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鋼管、帆布、防墜網、框架需符合CNS 4750、A2067規定 | M2 | 950 | 1,500 | 1,425,000 | |
| 一、4 | 新增14台冷氣移機到露台管線從內天井拉到各樓層室內 | 式 | 1 | 400,000 | 400,000 | |
| 一、5 | 既有設施保護（管線、冷氣機、支架、無障礙抿石子坡道、無障礙扶手、門窗玻璃、等既有設施） | 式 | 1 | 50,000 | 50,000 | |
| 一、6 | 清潔費用（含無障礙抿石子坡道清洗、出入口階梯、風雨走廊地板等） | 式 | 1 | 20,000 | 20,000 | |
| 一、7 | 既有設施損壞復原 | 式 | 1 | 15,000 | 15,000 | |
| | 合計 | | | | 1,947,900 | |
| 二 | 拆除工程 | | | | | |
| 二、1 | 結構外牆石頭漆或磁磚清除(含施工面高壓清洗及表面孔洞裂縫結構補強) | M2 | 1,130 | 225 | 254,250 | |
| 二、2 | 拆除廢棄物清運(含運棄證明) | 式 | 1 | 250,000 | 250,000 | |
| | 合計 | | | | 504,250 | |
| 三 | 外牆裝修工程 | | | | | |
| 三、1 | 外牆1:3水泥砂漿貼二丁掛磁磚 | M2 | 998 | 2,100 | 2,095,800 | |
| 三、2 | 外牆1:3水泥砂漿貼2x2cm馬賽克磚 | M2 | 132 | 2,400 | 316,800 | |
| 三、3 | 外牆耐候塗料漆 | M2 | 278 | 1,800 | 500,400 | |
| 三、4 | 不鏽鋼雨遮 | 座 | 4 | 35,000 | 140,000 | |
| 三、5 | 既有立面字體附掛物管線拆除拋光整理復舊 | 式 | 1 | 150,000 | 150,000 | |
| 三、6 | 窗底不鏽鋼烤漆披水板30公分 | M | 78 | 900 | 70,200 | |
| 三、7 | 屋頂女兒牆不鏽鋼烤漆金屬天溝及排水管組 | M | 200 | 3,000 | 600,000 | |
| 三、8 | 窗框防水處理W=60cm | M | 160 | 800 | 128,000 | |
| | 合計 | | | | 4,001,200 | |
| 說明：藍字為輸入值（單價、數量均直接輸入；已取消單價分析表）。 | | | | | | |


20210113_10243617,10.39.0.19,1480
20210113_10243617,10.39.0.19,1480
20210113_10243617,10.39.0.19,1480
20210113_10243617,10.39.0.19,1480
使



## 六、辦理期程

| 期程（月）／工作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技服標招標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標招標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驗收 | | | | | | | | | | | | ━ | ━ | | |
| 結算 | | | | | | | | | | | | | | ━ | ━ |

## 七、預期效益

本校為國內唯一以十二年一貫教育為主的傳統戲曲學校，舉凡藝術的傳承、教育、訓練、研發及推廣等，均為本校之重責大任。但校地面積不足、校舍老舊、訓練及教育場區欠缺、學習環境不佳等等先天不良情事，倘無法迅速及有效解決，難論藝術教育的紮根，對文化藝術的傳承影響至鉅；有了完善的場所後，相信本校未來不僅是文化藝術的傳習大本營，更是國民對我國傳統藝術學習的絕佳場所，因此本規劃案之後續執行，為爾後傳統藝術專業人才的培訓與養成實屬必要與急切。

本校兩校區皆受限於腹地狹小，不同時期擴建過程中未能有整體性之規劃，使校園學、術科教室混雜使用，各空間使用無系統性、配置凌亂，更缺乏校園「戲曲教育」之獨特意象。本校多年來延續傳統戲曲教育之努力，卻在老舊建築與凌亂校園景觀中無法彰顯；本校體察政府財政困窘，短期內爭取重建新建築物之不易，故藉由局部調整與改善之手法，創造符合當代思潮的戲曲藝術教育環境與活力，提供學生於學習過程中的安全與舒適，為培育戲曲人才種子而努力。在有效運用資源、充分發揮功能的考量下，以最精簡的經費打造最優質的學習與生活場域，提升學生對戲曲教育的學習熱情。



## 七、經費概算表

申請補助經費：

| 計畫面向 | 改善方案 | 金額 |
|---|---|---|
| 資本門<br>【校舍補強】 |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外牆整修工程 | 7822,500 元 |

# 教育部補助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善老舊校舍作業要點

|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補助老舊校舍、耐震補強、結構損壞及文化資產修繕經費，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考量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資源有限，為保障學生安全、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校舍之耐震安全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爰訂定本要點，協助學校辦理老舊校舍整修、耐震補強、結構損壞及文化資產修繕，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
|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br>（一）補助對象：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br>（二）學校老舊校舍未獲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補助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br>1. 自領有使用執照日起逾四十年之教學研究類建築，且屋頂防水隔熱層或外牆嚴重毀損。<br>2. 已領有使用執照之教學研究類建築，經專業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或詳細評估，需耐震補強，或發生結構性損壞且有空間使用急迫性或立即危險性。<br>3. 依法公告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或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物辦理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br>（三）補助項目：<br>1. 教學研究類建築之整修或補強之設計、監造及工程費。<br>2. 文化資產建物相關之保存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br>3.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必要項目費用。 | 一、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及項目。<br>二、第一款明定補助對象，為國立專科以上學校。<br>三、第二款明定補助條件，學校老舊校舍需未獲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者，係因考量學校如獲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又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本要點補助，恐導致學校無需自籌款項，變相成為校務基金學校之工程經費全由政府負擔，顯失公平，故予以限制。學校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r>（一）審酌屋頂防水隔熱層或外牆有嚴重毀損時，雨水將滲入混凝土毛細孔，長期累積易導致鋼筋鏽蝕膨脹，進而造成混凝土剝落、爆裂，影響結構梁柱之承載力，另水分與二氧化碳反應亦會造成混凝土碳化，使鋼筋保護層失效，若位於沿海地區，滲入鹽分時腐蝕情形尤為嚴重，爰於第一目明定自領有使用執照日起逾四十年之教學研究類建築，且有前述結構劣化情形者，得申請補助。<br>（二）第二目明定已領有使用執照之教學研究類建築且經專業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或詳細評估，需進行耐震補強等。<br>（三）第三目明定依法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或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物需辦理修 |

| | |
|---|---|
| | 復及再利用工程亦得申請補助。<br>四、第三款明定補助項目。 |
| 三、申請作業：<br>(一)學校應以一棟一案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br>(二)本部核定各校同時執行案件至多二案。<br>(三)學校應檢附計畫書一式七份。計畫書應包括校舍現況、預估未來五年招生情形、校舍整修後利用規劃、整修計畫圖說、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校級會議通過證明、經費概算、自籌經費來源及獲得其他機關補助情形等資料。申請項目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補助者，應另檢附保存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證明。<br>(四)學校整修計畫之經費概算，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當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之辦公室翻修費為基準，並得依實際整修需求另行計列或外加項目。 | 一、明定本要點申請作業。<br>二、第一款明定學校應以一棟一案方式提出申請。<br>二、第二款明定各校受本計畫補助且同時執行之案件數至多二案，學校應於其中一件完成驗收後，始得再提新申請案。<br>三、第三款明定學校應檢具計畫書之規定。其中所稱校級會議通過證明係指經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園規劃委員會之一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另申請項目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補助者，應另檢附保存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證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參照）。<br>四、第四款明定學校整修計畫之經費概算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當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之辦公室翻修費為基準進行概算(例如：一百十五年度，員額在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者，辦公室維修費為一萬三千八百元/平方公尺)，並得依實際整修需求，另行計列結構補強或修改、文化資產建築整修費用或外加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項目，以符應實際需求。 |
| 四、審查作業：<br>(一)本部依申請老舊校舍整修急迫性、規劃完整性、整修工法妥適性、經費概算合理性、學校財務可行性、校內(外)程序完整性及預期效益等具體評估指標項目進行審查，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協助審查。 | 一、第一款明定本部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協助就申請案件之「整修急迫性」、「規劃完整性」、「整修工法妥適性」、「經費概算合理性」、「學校財務可行性」、「校內(外)程序完整性」及「預期效益」等項目進行審查。 |

| | |
|---|---|
| (二)本部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 二、第二款明定本部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
| 五、補助金額及比率：本部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br>(一)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br>(二)教學研究建築類：補助比率上限為計畫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本部得審酌學校校務基金規模或配合執行重要政策等情形，提高補助比率至計畫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七十。<br>(三)古蹟、歷史建築或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物類：補助比率上限為整修計畫學校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學校自籌部分不得低於計畫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十。 | 一、明定本要點補助比率，將依審查結果及依「教學研究建築類」或「古蹟、歷史建築或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物」不同類別，核予補助金額。<br>二、第一款明定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為限，以利資源合理分配。<br>三、第二款明定教學研究建築類之補助比率上限為學校申請計畫之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如學校校務基金規模較小或配合本部執行重要政策等情形者，得提高補助比率至計畫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七十。案例說明：甲案計畫總工程經費為九千萬元，如經審酌提高補助比率至計畫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七十，惟因補助上限規定，爰本部核予補助經費五千萬元(計算公式=九千萬元*百分之七十，且應不超過五千萬元)。<br>四、古蹟、歷史建築或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物類之補助比率上限為整修計畫學校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學校原需自籌部分不得低於計畫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十。案例說明：某國立大學建物係文化資產建築，規劃修復再利用工程經費一點二億元，其補助款之計算：(案例一)該案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文化部分別補助三千六百萬元及四千八百萬元，本部依學校原需自籌額度三千六百萬元(計算公式=一點二億元-三千六百萬元-四千八百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補助經費為一千八百萬元(計算公式=三千六百萬元*百分之五十)；(案例二)該案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文化部補助，經費原需全數自籌，本部依 |

| | |
|---|---|
| | 學校自籌額度(一點二億元)補助百分之五十，惟因補助上限規定，爰本部最高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五千萬元(計算公式=一點二億元*百分之五十，且應不超過五千萬元)。 |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br>(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撥付：<br>1. 第一期：補助總金額百分之八十，於補助計畫經核定後撥付。<br>2. 第二期：補助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俟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後，由學校檢附請撥單報本部申請核撥。<br>(二)經費核銷：<br>1. 補助款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原始支出憑證及結餘款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之照片及影片光碟)各一份，向本部辦理核結。<br>2. 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涉有未執行項目者，應繳回餘款。 | 一、明定本要點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br>二、第一款明定補助款分二期，第一期經費為補助總金額百分之八十，將於核定補助計畫後撥付，至第二期補助款則於第一期補助款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時，由學校檢具文件報本部申請經費撥付事宜。<br>三、第二款明定補助款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收支結算表與成果報告。且明定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涉有未執行項目者，應繳回餘款。 |
| 七、補助成效考核：<br>(一)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原整修建築之規劃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時，應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br>(二)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學校有填報資料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經 | 一、明定本要點補助成效考核作業。<br>二、第一款明定本補助經費係支用於整修學校教學研究建築環境，為確保受補助學校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並明定該教學研究建築改善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br>三、第二款明定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本部得視學校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廢止部分或全部 |

| | |
|---|---|
| 費。<br>(三)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於補助建築整修完工後，辦理實地訪視。<br>(四)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 補助並得追繳部分或全部經費。<br>四、第三款明定為確保整修建築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達成計畫效益，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辦理完工訪視。<br>五、第四款明定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以擴大整體計畫效益。 |

# 116年百戲樓
# 立面外牆改善計畫

向校長簡報｜申請教育部補助

申請補助經費

NT$ 25,541,811

簡報單位：顧愛如建築師事務所



# 計畫一頁看懂

**約40年**

使用年期

**B1～3樓**

整修範圍

**2,554萬**

申請補助經費（元）

**15個月**

規劃至結算期程

**重點結論**

外牆防水層老化、立面材質不一、設備管線凌亂，一次整修到位，以最精簡經費維護校舍安全與意象。

# 現況問題：外牆老化，防護失效

1

## 防水層龜裂

外牆防水層年久龜裂，水漬、青苔附生，破壞嚴重。

2

## 立面材質不一

歷年經費不足，局部零星整修，外觀缺乏整體性。

3

## 設備管線凌亂

冷氣室外機凌亂懸掛、無安全考量，外掛管線雜亂。

4

## 鋁門窗老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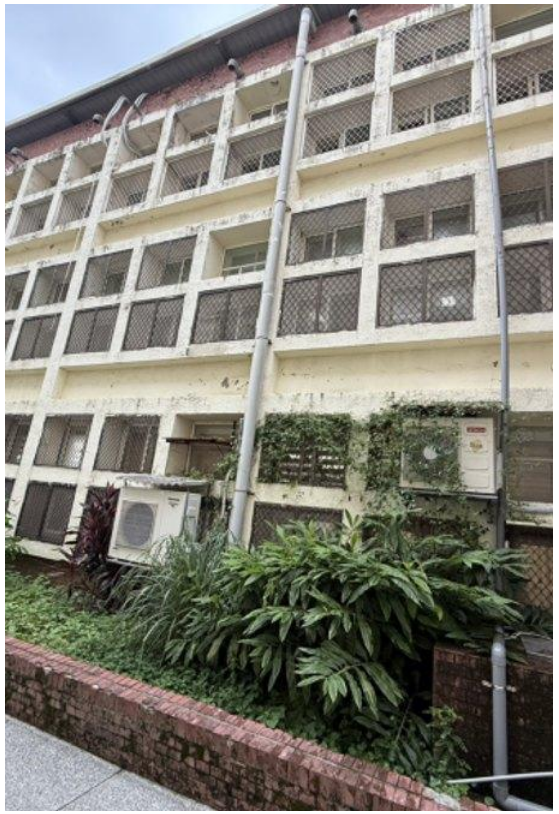
原有雙層隔音鋁門窗老舊，隔音與防水效果不彰。



# 現況照片：問題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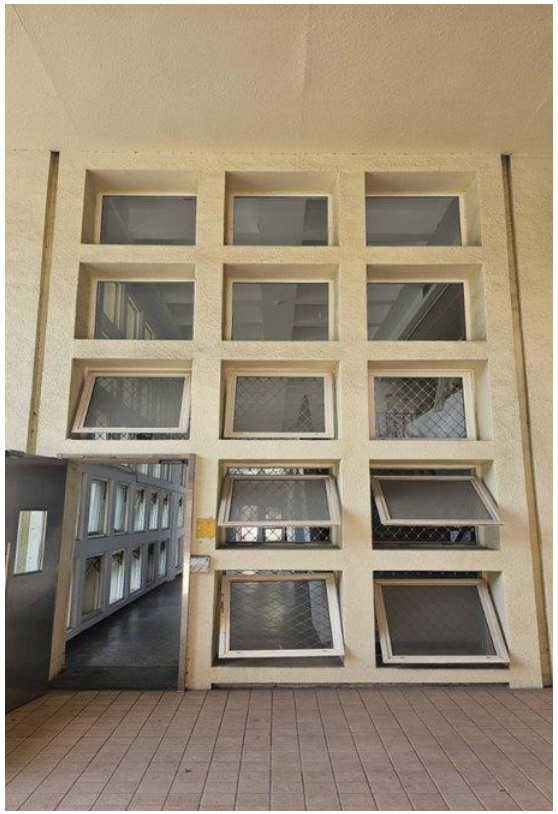

百戲樓正面外牆



側面冷氣室外機凌亂懸掛



屋頂露台地坪老舊



入口格子窗（鋁門窗）

# 解決方案：逐一對應四大問題

| | |
|---|---|
| **防水層龜裂** | **外牆、屋簷女兒牆全面防水**<br>清除舊石頭漆 / 磁磚並補強孔洞裂縫；女兒牆新增不鏽鋼烤漆天溝與排水管組。 |
| **立面材質不一** | **立面材質統一更新**<br>維持原立面色系，外牆貼磚搭配耐候塗料漆；圓柱改噴仿清水模石頭漆。 |
| **設備管線凌亂** | **冷氣室外機集中整理**<br>34 台冷氣室外機重新移機，管線由內天井拉入室內，外掛管線與排水管整理歸併。 |
| **鋁門窗老舊** | **更新鋁門窗、加強窗台防水**<br>新設隔音鋁門窗與鋁格柵金屬網，窗底設不鏽鋼披水板、窗框防水，並新增不鏽鋼雨遮。 |

既有標語文字、字體與設施於施工前拆除保存或保護，完工後復原。

# 改善後立面示意：統一材質、保留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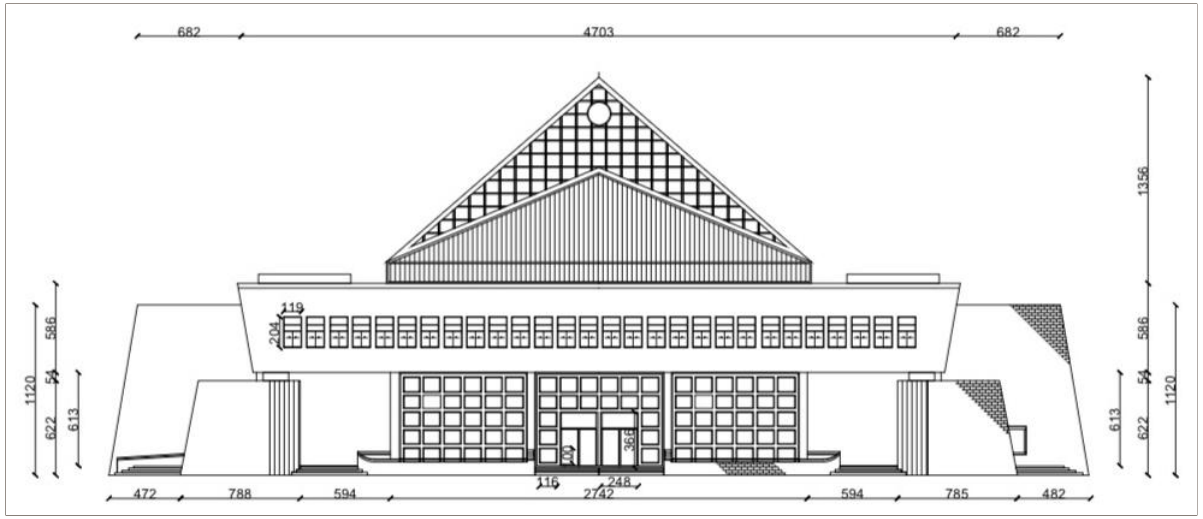



**改善後立面示意（一）**
米白色耐候塗料統一立面，保留「精益求精」字體與戲曲人物浮雕



**改善後立面示意（二）**
二丁掛紅磚搭配米白帶狀分割，保留書法字體，開口設鋁格柵金屬網

# 施工範圍與主要數量




百戲樓正立面圖（設計圖）

## 保留與保護

保留：正面不鏽鋼門、鋁格柵、挑高玄關瓷磚與花台瓷磚。
保護：管線、冷氣機、無障礙坡道與扶手、門窗玻璃。

**1,600 ㎡**
外牆貼二丁掛磚

**1,500 ㎡**
外牆耐候塗料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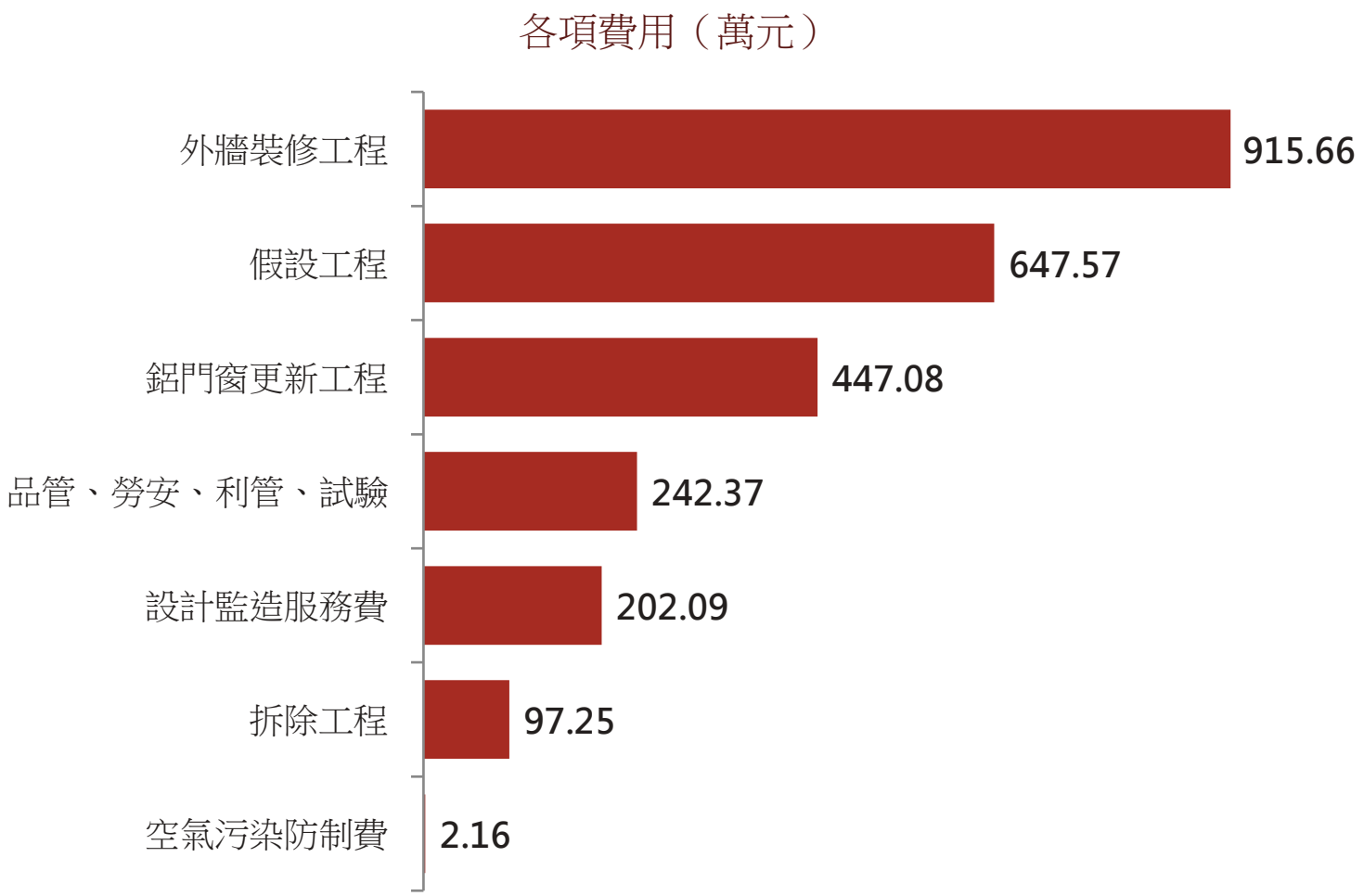
**2,920 ㎡**
施工架（全棟外牆）

**34 台**
冷氣室外機移位

**1,700 m**
窗框防水處理

**113 m**
女兒牆天溝及排水管

# 經費概算：總計 2,554.18 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NT$ 25,541,811

資本門｜校舍補強

| | |
|---|---|
| 工程費（含管理費等） | 23,499,294 |
| 設計監造費 8.6% | 2,020,939 |
| 空氣污染防制費 | 21,578 |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主要工項：前八項約占總經費 71%

| 工項 | 數量 | 單價（元） | 複價（元） |
|---|---|---|---|
|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 | 2,920 ㎡ | 1,500 | 4,380,000 |
| 鋁窗新設 | 1 式 | 3,600,000 | 3,600,000 |
| 外牆貼二丁掛磚 | 1,600 ㎡ | 2,100 | 3,360,000 |
| 外牆耐候塗料漆 | 1,500 ㎡ | 1,800 | 2,700,000 |
| 窗框防水處理 | 1,700 m | 800 | 1,360,000 |
| 冷氣機 34 台移機 | 1 式 | 1,200,000 | 1,200,000 |
| 窗底不鏽鋼披水板 | 532 m | 1,800 | 957,600 |
| 拆除廢棄物清運 | 1 式 | 500,000 | 500,000 |
| **前八項合計** | | | **18,057,600** |

**71%**

前八項合計 18,057,600 元，占總經費比例

**最大單項**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

**4,380,000 元**

占總經費 17.1%

# 辦理期程：15 個月完成




**前置設計** 第 1–5 月
技服標招標、規劃設計

**發包施工** 第 6–11 月
工程標招標、施工

**驗收結算** 第 12–15 月
驗收、結算

# 預期效益與請求支持

1

## 保護校舍安全

全面防水、整理設備與管線，避免滲漏與外掛設備安全疑慮。

2

## 重塑校園意象

統一立面材質與色系，讓老建築展現戲曲教育應有的面貌。

3

## 精簡經費、效益最大

以局部調整與改善取代重建，打造安全舒適的學習場域。

## 懇請校長支持

協助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申請補助經費

**NT$ 25,541,811**

百戲樓外牆整修工程｜資本門・校舍補強

# 116年碧湖劇場
# 立面外牆改善計畫

向校長簡報｜申請教育部補助

**簡報單位：顧愛如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補助經費

NT$ 15,296,881



# 計畫一頁看懂

**約50年**

使用年期

**1～2樓**

整修範圍

**1,530萬**

申請補助經費（元）

**15個月**

規劃至結算期程

**重點結論**

外牆防水層老化、植物附生、立面多次修繕失去原貌；全面防水、參考國父紀念館恢復宮殿式風貌，並更新鋁門窗、辦理結構補強。

# 現況問題：外牆老化，防護失效

1

## 防水層龜裂

使用約50年，外牆防水層年久龜裂，植物附生破壞。

2

## 立面失去原貌

歷年多次整修使用不同材質，不復原有中國宮殿式風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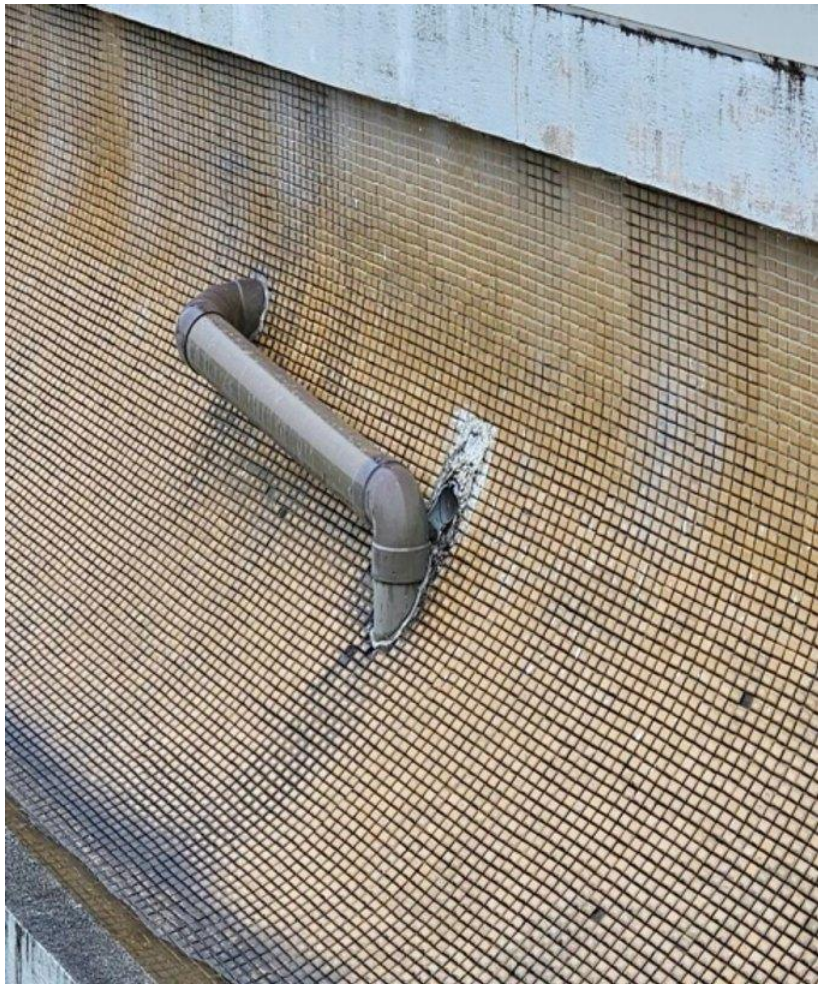
## 磁磚剝落

窗邊等處磁磚剝落、水泥層外露，有掉落疑慮。

4

## 排水與設備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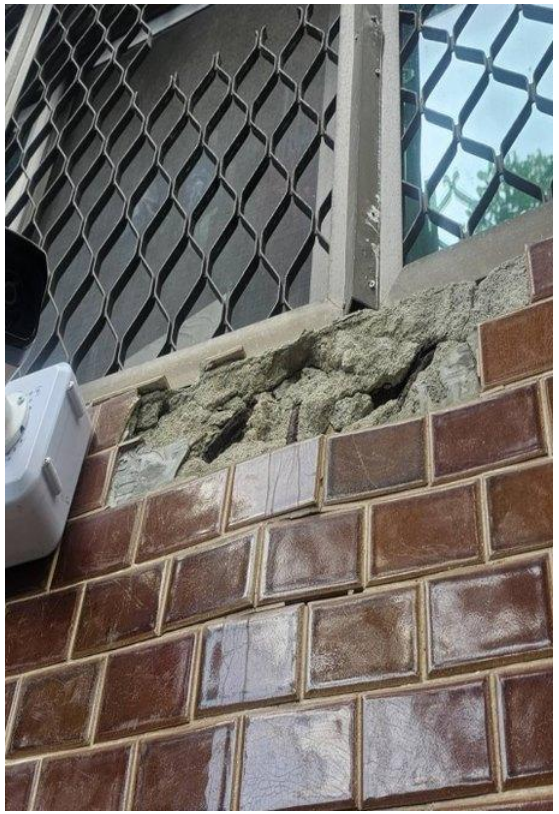
窗台防水、排水溝、戶外梯與冷氣室外機均待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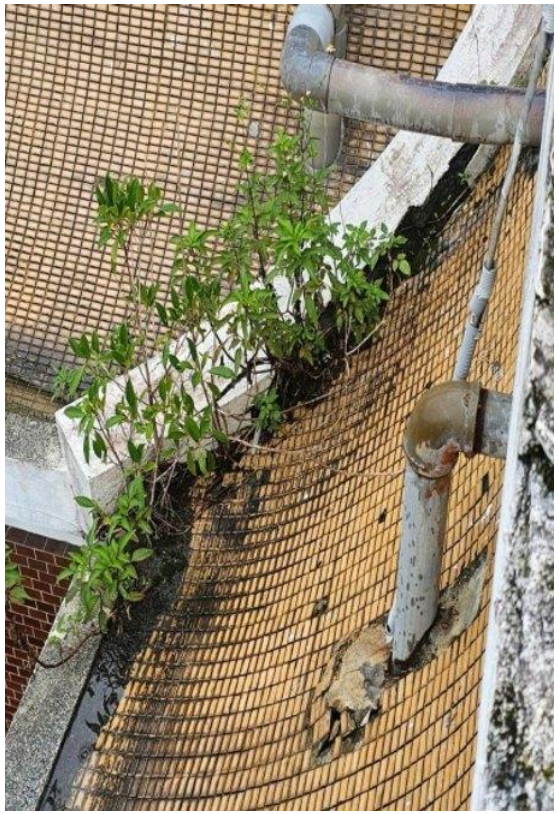
# 現況照片：問題一目了然



碧湖劇場側面立面



窗邊磁磚剝落



屋簷排水溝植物叢生



屋面磚縫長出植物

# 解決方案：逐一對應四大問題

| | |
|---|---|
| **防水層龜裂** | **外牆、屋簷女兒牆全面防水**<br>屋簷全面增設不鏽鋼烤漆集水槽，轉角處設排水管，解決滲漏與植物附生。 |
| **立面失去原貌** | **恢復宮殿式立面**<br>參考國父紀念館：灰白仿斬假石梁柱、紅褐色二丁掛磁磚、金黃色馬賽克屋簷，材質色系統一。 |
| **磁磚剝落** | **清除重貼、材質統一**<br>清除外牆既有磁磚及石頭漆並補強，改貼二丁掛磁磚；梁柱與樑帶改仿斬假石耐候塗料。 |
| **排水與設備待整理** | **加強防水並整理設備**<br>窗台加強防水、整理排水溝與戶外梯；14 台冷氣室外機移機並整理管線。 |

另更新老舊鋁門窗及鋁合金鐵捲門，並辦理結構鑑定及補強；入口二側坡道水泥座改為灰白仿斬假石塗料。

# 立面設計：參考國父紀念館，恢復宮殿式風貌



參考：國父紀念館正立面




碧湖劇場正立面修復後示意圖



碧湖劇場側立面修復後示意圖

**梁柱・簷口・樑帶**

灰白色仿斬假石質感耐候塗料

耐候塗料漆 278 ㎡

**牆面**

紅褐色二丁掛磁磚，統一更新歷年雜亂材質

二丁掛磁磚 998 ㎡

**屋簷・入口雨庇**

金黃色 2x2cm 馬賽克磚，呈現琉璃瓦意象

馬賽克磚 132 ㎡

# 施工範圍與主要數量



碧湖劇場側立面修復後示意圖

**1,130 ㎡**
外牆貼磚（含馬賽克）

**278 ㎡**
外牆耐候塗料漆

**950 ㎡**
施工架

**14 台**
冷氣室外機移位

**清除與保護**

清除：外牆既有石頭漆及磁磚 1,130 ㎡。
保護：管線、冷氣機、無障礙設施、門窗玻璃。

**200 m**
屋頂女兒牆天溝

**288 m**
窗框防水處理

# 經費概算：總計 1,529.69 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NT$ 15,296,881

資本門｜校舍補強

| | |
|---|---|
| 工程費（含管理費等） | 14,078,159 |
| 設計監造費 8.6% | 1,210,722 |
| 空氣污染防制費 | 8,000 |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主要工項：前八項約占總經費 66%

| 工項 | 數量 | 單價（元） | 複價（元） |
|---|---|---|---|
| 結構鑑定及補強 | 1 式 | 2,500,000 | 2,500,000 |
| 外牆貼二丁掛磚 | 998 ㎡ | 2,100 | 2,095,800 |
| 鋁窗新設 | 1 式 | 2,050,000 | 2,050,000 |
|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 | 950 ㎡ | 1,500 | 1,425,000 |
| 女兒牆天溝及排水管 | 200 m | 3,000 | 600,000 |
| 鋁門新設含鐵捲門 | 1 式 | 550,000 | 550,000 |
| 外牆耐候塗料漆 | 278 ㎡ | 1,800 | 500,400 |
| 冷氣機 14 台移機 | 1 式 | 400,000 | 400,000 |
| **前八項合計** | | | **10,121,200** |

**66%**

前八項合計 10,121,200 元，占總經費比例

**最大單項**

**結構鑑定及補強**

**2,500,000 元**

占總經費 16.3%

# 辦理期程：15 個月完成




**前置設計** 第 1–5 月
技服標招標、規劃設計

**發包施工** 第 6–11 月
工程標招標、施工

**驗收結算** 第 12–15 月
驗收、結算

# 預期效益與請求支持

1

## 守護建築安全

全面防水、整理排水並辦理結構補強，解決滲漏、磁磚剝落與植物附生。

2

## 找回宮殿式風貌

參考國父紀念館，恢復灰白梁柱、紅褐磁磚與金黃屋簷，彰顯戲曲教育意象。

3

## 精簡經費、效益最大

以局部調整與改善取代重建，提供安全舒適的演出與學習場域。

## 懇請校長支持

協助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申請補助經費

**NT$ 15,296,881**

碧湖劇場外牆整修工程｜資本門．校舍補強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提案單

| 編　　號 | 臨1 | 提案性質 | 法規修正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 案　　由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附錄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退費辦法」第一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 | | |
| 業提相關會議通過 | 第393次行政會議、115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 | | | | |
| 說　　明 | 一、　通過115年10月14日第393次行政會議暨115年10月14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br>二、　有關附錄二第一點第五項關於「辦理退費需檢附收據，未檢附者恕不辦理」乙節，擬依現況做修正，不須再以紙本收據為佐證以簡化流程。惟仍保有管控機制，故擬修正此點相關規定，以提高退費流程效率。 | | | | |
| 附　　件 | 一、　第393次行政會議紀錄<br>二、　115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紀錄<br>三、　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草案 | | | | |

承辦人：進修推廣組組長常志環 1022.0917

單位主管：教務長黃[illegible]峰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

## 附錄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退費辦法第一點修正案

## 總說明

第一點第五項關於「辦理退費需檢附收據，未檢附者恕不辦理」乙節，因本校現已使用艾富出納系統開立收據，電腦均保存開立收據明細可資佐證，故不須再以紙本收據為佐證。且常遇申請人收據遺失情形，增加申請人之困擾。為簡化流程爰修正為需檢附退費申請表，註明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退費方式(以原繳費方式為原則，如因退費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學員負擔)，經查核無誤後始辦理退費。並建置退費紀錄管控備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

## 附錄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退費辦法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以下方式辦理。<br>(一)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 7 日前退費者，全額退還已繳學費；開課前 7 日內，退還已繳金額 90%。<br>(二)開課後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金額 50%。<br>(三)開課後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費用。<br>(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br>(五)辦理退費之學員請檢附退費申請表，註明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退費方式(以原繳費方式為原則，如因退費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學員負擔)，經查核與本校收據明細佐證無誤後始辦理退費，由承辦單位於請購系統建置退費紀錄管控備查。 |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以下方式辦理。<br>(一)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 7 日前退費者，全額退還已繳學費；開課前 7 日內，退還已繳金額 90%。<br>(二)開課後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金額 50%。<br>(三)開課後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費用。<br>(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br>(五)辦理退費之學員請檢附繳費收據，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一、第五項檢附繳費收據，修正為退費申請表，因現行開立之收據系統均有明細可為依據，可免付收據<br>二、惟須檢附退費申請表，註明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退費方式，業務單位查核並建置管控機制，不致發生重複退費之情形。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

## 附錄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退費辦法(草案)

（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完成報名手續至開課 7 日前退費者，全額退還已繳學費；開課前 7 日內，退還已繳金額 90%。

(二)開課後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金額 50%。

(三)開課後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五)辦理退費之學員請檢附退費申請表，註明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退費方式(以原繳費方式為原則，如因退費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學員負擔)，經查核與本校收據明細佐證無誤後始辦理退費，由承辦單位於請購系統建置退費紀錄管控備查。

二、各班別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三、本退費辦法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